

股票代码：603887

股票简称：城地股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新世纪评级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城地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约定偿付日止），新世纪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汇总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7年	2,060.00	6,639.13	31.03%
2018年	-	7,217.99	0%
2019年	2,885.10	33,139.38	8.7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5,665.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1.57%

注：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为避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产生时间冲突，确保该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15,437,453.64 元。此外，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68,271,6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17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深耕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并在该细分行业内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也取得了持续增长。面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整体增长放缓的挑战，公司一方面在传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重点拓展市政工程和公共设施等领域项目，同时增加除上海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布局，以保障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互联网数据中心这一信息化时代的基础设施领域，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 5G 通信等行业发展助推国内 IDC 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该战略布局可以进一步保障未来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上述诸多战略和业务层面的措施以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但仍不排除在房地产和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或市场环境大幅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 IDC 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增长空间巨大，但若相关行业出现政策或市场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 IDC 业务亦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自完成并购香江科技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原有的桩基与基础工程拓展至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随着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

升，上述两大业务板块的规模和营收、利润水平均呈现稳步增长，形成了两大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形势。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业务的拓展与多元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上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如果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或者未能将两个业务板块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3、并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尽管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且香江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已超过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香江科技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4、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自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深耕桩基与基坑围护领域，成为该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之一。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营收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逐年增加，但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0%、26.77%、27.13% 和 23.40%。

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资金状况较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行合约部、经营部、项目管理部与财务部协同进行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2.73、3.37 和 2.69，周转情况良好。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增多，不排除因下游房地产或基建行业不景气等原因致使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

至产生坏账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达产后，将助力公司实现在长三角区域 IDC 产业的深化布局并占据领先地位的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论证和准备，但并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无法预见的变化，从而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二)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且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

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17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存在利率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风险。

9、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且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因此，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及规范实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6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6
七、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11
目 录.....	13
第一章 释 义	16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0
四、发行费用.....	30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0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0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3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33
二、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33
三、并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34
四、商誉减值风险.....	34
五、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3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5
七、原材料和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	35
八、人才梯队建设与公司发展规模不相匹配的风险.....	36

九、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36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1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56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5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9
九、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1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2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51
十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价情况.....	157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7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66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6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8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170
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信息	177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7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与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177
三、合并报表范围.....	21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5
一、主要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情况.....	215
二、主要负债情况.....	231

三、偿债能力分析.....	236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39
五、盈利能力分析.....	240
六、现金流量分析.....	257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261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2
九、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	267
十、重大事项说明.....	268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71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27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2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78
四、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85
第九章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6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96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303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5
第十章 有关声明	30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0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1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城地股份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城地股份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香江科技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鑫市政	指	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城地有限	指	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地建设	指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地岩土	指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驰荣投资	指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江通	指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修	指	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城地	指	江苏城地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兮之信	指	镇江兮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启遇文化	指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加亚	指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指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恒建业	指	北京天恒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建业曾用名
上海启斯	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镇江瑞能云	指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香泓互联	指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数字能源	指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上海	指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农商行	指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恒丰村镇银行	指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桩基	指	桩基是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载荷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
基坑围护	指	基坑围护是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安全而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是建筑基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

		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FCW 工法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高效智能化的水泥石搅拌桩工法—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石搅拌墙工法（High efficiency and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Method of Cement-soil mixed continuous wall without replacement soil），该工法是以水泥作为固化主剂，通过五轴搅拌机加固化剂和地基土强制搅拌，使地基土硬化成具有连续性、抗渗性和一定强度的墙体的方法。该工法实现了高效、低造价、环保绿色的成桩，有效克服了传统水泥石搅拌桩施工效能低，施工质量难监控的弊端，其在造价和环保方面较传统水泥石搅拌桩有较大的优势。
CLP 工法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绿色环保桩基施工工法—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onstruction Method of Belled PHC pile Driving with Internal Excavation），该工法是在预应力管桩（钢管桩）中空部分利用特殊钻杆进行取土，土通过螺旋钻杆及高压气共同作用下回收至集土箱；通过连接在油压拉锚装置上的压入油缸的伸缩及主机上下压钢丝绳将集土箱及桩帽一同下压，将预应力管桩（钢管桩）压入土中的方法。该工法有效克服了传统工艺在沉桩过程中的挤土及噪音污染等弊端，在城市环境桩基施工过程中体现节能、环保、高承载力、低造价以及水源零使用、泥浆零排放等诸多优势。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
H 型钢	指	H 型钢是一种截面面积分配优化、强重比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H 型钢以其在各个方向上都具有抗弯能力强、施工简单、节约成本和结构重量轻等优点，在建筑工程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提供决策支持的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通过构建智能虚拟网络，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以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

		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整流器、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稳压稳频的交流电源。主要利用电池等储能装置在停电时给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需要持续运转的工业设备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PUE	指	能源使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整机柜	指	整机柜服务器系统，是一种新型的服务器系统，它可以在一个机柜中集成电源、散热、交换等模块，作为一个整体的平台。
微模块	指	微模块数据中心，微模块将传统机房的机架，空调，消防，布线，配电，监控，照明等单元拼装成一个微型数据中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 3 号 3 层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887
股票简称	城地股份
实际控制人	谢晓东
股本	375,580,271 元人民币
互联网网址	www.shcd.cc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05719K
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具体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

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债券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530.00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0.00
律师费用	3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10.00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7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27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7月28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29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0年7月30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2020年7月31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0年8月3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3号3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联系人	陈伟民
联系电话	021-52806755
传真	021-523734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孙迎辰
项目协办人	陈家伟
项目经办人	赵鼎、高健、彭成浩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谢静、卜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楼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汪娟、王巍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伟、陈竑、毛佳敏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	宋映瑶、高珊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深耕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并在该细分行业内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也取得了持续增长。面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整体增长放缓的挑战，公司一方面在传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重点拓展市政工程和公共设施等领域项目，同时增加除上海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布局，以保障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互联网数据中心这一信息化时代的基础设施领域，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 5G 通信等行业的发展助推国内 IDC 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该战略布局可以进一步保障未来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上述诸多战略和业务层面的措施以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但仍不排除在房地产和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或市场环境大幅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 IDC 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增长空间巨大，但若相关行业出现政策或市场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 IDC 业务亦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自完成并购香江科技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原有的桩基与基础工程拓展至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随着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上述两大业务板块的规模和营收、利润水平均呈现稳步增长，形成了两大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形势。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业务的拓展与多元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上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如果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或者未能将两个业务板块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则可

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三、并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尽管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且香江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已超过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香江科技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已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该收购引起的商誉为 146,43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1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做减值测试。为此，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对香江科技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仍将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减值测试，若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对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江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竞争格局变动等潜在不利变化导致香江科技经营状况不佳，从而导致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自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深耕桩基与基坑围护领域，成为该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之一。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营收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逐年增加，但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相对

稳定。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0%、26.77%、27.13%和 23.40%。

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资金状况较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行合约部、经营部、项目管理部与财务部协同进行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2.73、3.37 和 2.69，周转情况良好。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增多，不排除因下游房地产或基建行业不景气等原因致使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产生坏账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达产后，将助力公司实现在长三角区域 IDC 产业的深化布局并占据领先地位的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论证和准备，但并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无法预见的变化，从而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七、原材料和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分包费和原材料成本（包括预制桩、钢筋、混凝土、水泥等）。同时，公司的 IDC 业务的成本亦包括人工成本，铜排、钢材等原材料成本以及电力等能源费用。为了应对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及能源费用等成本的波动，公司及子公司香江科技均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通过在报价和签订工程合同过程中将相应成本上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总包商，公司可在较大程度上减少上述成本波动的风险。但仍不排除在相关人力资源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承担部分成本波动并造成公司盈利能力受到相应影响的风险。

八、人才梯队建设与公司发展规模不相匹配的风险

公司和并购标的香江科技分别在桩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和 IDC 行业深耕多年，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同时也形成了具有丰富产业经验的成熟技术团队。在收购完成后，双方核心团队的交流与融合不断完善和深入，在 IDC 项目资源开发、市场拓展等领域形成合力，并成功签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本项目一期达产后，公司将在现有“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3,649 台机柜的基础上，新增约 6,000 台高标准机柜，整体市场规模大幅提升。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对公司人力资源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需要更多有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共同支持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未来，公司将大力推动内部人才培育，同时凭借有吸引力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招募更多专业人才加入公司，但仍存在人才培养和招聘进度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不相匹配，从而使公司未能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以致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且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

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17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存在利率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

加投资风险。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5,580,271 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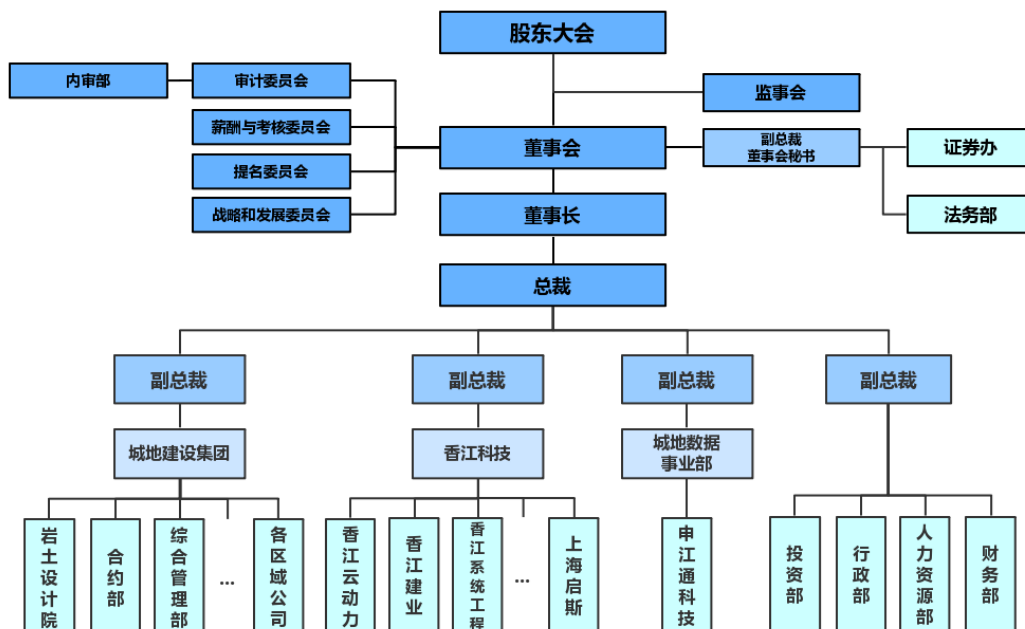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83,897	2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396,374	71.20%
股份总数	375,580,27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2	沙正勇	41,515,592	11.05%
3	卢静芳	15,800,736	4.21%
4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93,678	3.91%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9,148	3.46%
6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24,814	3.15%
7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744	2.95%
8	余艇	9,659,356	2.57%
9	曹岭	5,757,771	1.53%
10	刘国锋	5,136,180	1.37%
	合计	210,596,848	56.0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17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	-
2	江苏城地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南京	-	100
3	镇江兮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88	镇江	-	100
4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上海	100	-
5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	100	-
6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太仓	55	45
7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镇江	99	1
8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镇江	-	100
9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50,200	上海	-	100
10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镇江	-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1	镇江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镇江	-	100
12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	100
13	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北京	-	100
14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镇江	-	100
15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	100
16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镇江	-	100
17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	-	60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益飞			
股权结构	发行人100%持股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801.14	2,410.78	517.62	-590.60

2、江苏城地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城地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健			
股权结构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1029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水利和水运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3、镇江兮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兮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4,2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为友
股权结构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薛家巷17号
经营范围	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模板脚手架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特种防雷工程、地质灾害滑坡治理工程的施工；建筑设备租赁；非爆破建筑物拆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4、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玉石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815 室			
经营范围	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工程项目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咨询,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593.59	93.10	337.69	-101.12

5、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股权结构	发行人100%持股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386号402室-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7.02	-32.99	-	-42.99

6、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5%，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光电子器件、传感器、钣金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3.91	-0.10	-	-0.10

7、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99%，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74,417.88	109,217.23	161,604.71	27,564.12

8、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俊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100%持股			
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2,346.34	12,019.91	37,247.59	2,199.83

9、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红兵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100%持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997号64幢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数据处理, 计算机网络工程,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97,251.40	51,090.68	16,254.33	2,012.21

10、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晋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 100%持股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0,211.47	8,128.52	67,849.32	-1,586.64

11、镇江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晋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 100%持股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6688 号			
经营范围	土木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研发、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2、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 100%持股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16号院1号楼(配套公建)4层18室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施工总承包; 工程技术咨询; 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7,643.13	7,474.22	31,996.05	-63.78

13、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股权结构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3层09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施工总承包; 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4、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贤章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 100%持股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666号			
经营范围	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通信工程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5、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100%持股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1869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4.86	2.12	22.12	2.12

16、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贤章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100%持股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666号			
经营范围	能源交换机、数字能源设备、不间断电源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7、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 60% 持股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4 号 4 号楼十层 1001 单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855.62	845.51	2.55	-39.02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岩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20 弄 1、2 号 31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摩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操作人员），从事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1,97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辉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持股 0.72%			
地址	扬中市扬子西路 7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			

	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艾涛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持股 6%
地址	镇江市扬中开发区新扬村(新扬北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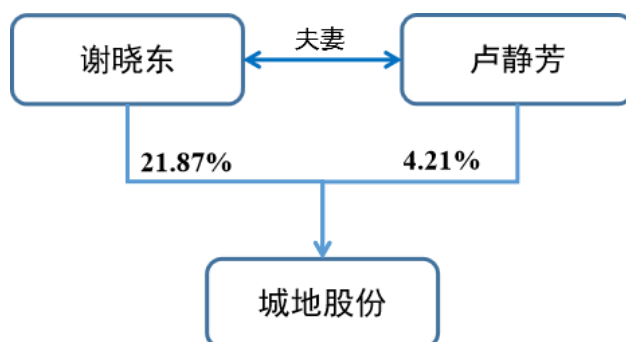
4、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沙敏
股权结构	香江科技持股 4%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科技园 7 号楼 5-6 层
经营范围	信息产业领域内的软硬件产品及项目的研发、设计、销售、投资、项目管理；信息工程项目监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7%, 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1%,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08%。公司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0301****
住所：	上海市武夷路 555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谢晓东，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上海市建设工程资质评审专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宜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预算员、项目副经理；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起进入城地股份工作，现任城地股份董事长、城地建设监事以及启遇文化执行董事。

谢晓东的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卢静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1003****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镇方桥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卢静芳，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上市公司员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938,56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有

31,976,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38.93%；谢晓东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00,736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2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有 8,344,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52.8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的资信良好，其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的用途、合理性及约定质权实现情形

上市公司实控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借款金额 (万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警戒线	平仓线	资金用途
1	谢晓东	中泰证券	3,197.60	23,000.00	2018/4/18	2021/4/16	190%	170%	购买香江科技股权
2	卢静芳	中泰证券	834.40	5,800.00	2018/4/13	2021/4/12	190%	170%	归还谢晓东股票质押欠款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用于公司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前，谢晓东受让香江科技股东沙正勇所持香江科技部分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在前次重组完成后，谢晓东所持香江科技股权已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因此，上述质押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根据谢晓东、卢静芳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第六十六条 交易日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应通知甲方，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一）交易日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在下一个交易日提前购回、并支付相应罚息，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通过场外方式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或场外部分偿还本金后，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甲方通过补充质押和场外偿还本金方式提供履约保障的，须经乙方同意。

（二）甲方未按照（一）中约定提前购回初始交易，也未进行履约保障，或

虽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但未达到警戒线的，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

当预估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须在 1 个交易日内提前购回，或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补充质押，或通过场外方式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或场外部分偿还本金后，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甲方通过补充质押和场外部分偿还本金方式提供履约保障的，须经乙方同意。

甲方拟以尚未到账的配股股份作为补充质押的，甲乙双方应在权益登记日之前签署补充质押交易的《交易协议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小

(1) 公司股价稳中有升，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较高

自 2018 年 5 月以来，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股价在前次重组停牌后受二级市场环境影响出现一定波动，并随着前次重组资产交割的完成及公司业绩的大幅提升而逐渐回升，目前公司股价较质押时价格已经有显著升高。此外，随着公司并购香江科技完成后双方整合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与香江科技各自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盈利水平和业务规模预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股价提供有力支撑。以谢晓东和卢静芳二人合计借款金额 2.88 亿元和总质押股数 4,032 万股测算，上述质押的警戒线（190%）对应的公司股价远低于公司近期股价，质押安全边际较高。

(2) 上市公司实控人质押比例不高，补充质押空间较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控人谢晓东及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938,565 股，质押股数合计 40,320,000 股，占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41.17%，还有 57,618,565 股尚未质押，即使未来公司股价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公司实控人也拥有足够的补充质押能力。

3、实控人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在前次重组中已针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配偶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高于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之和，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如因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导致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10% 的，则本人同意将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承诺在前述差额低于 10% 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增持，使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4、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的股票质押资金用途合理，清偿能力较强，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小，上市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谢晓东、卢静芳股份质押借款偿还和展期的具体情况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分别将其二人持有的部分申请人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质押回购期限分别为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2020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泰证券同意，谢晓东、卢静芳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回购日期分别展期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谢晓东及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借款金额 (万元)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警戒 线	平仓 线	资金用 途
1	谢晓东	中泰证券	3,197.60	23,000	2018/4/18	2021/4/16	190%	170%	购买香江科技股份
2	卢静芳	中泰证券	834.40	5,800	2018/4/13	2021/4/12	190%	170%	归还谢晓东股票质押欠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谢晓东、卢静芳均已按照与中泰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向中泰证券偿还了相应期间的约定利息，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100.00	100%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内训、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启遇文化持股 99%
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生产。空气分离机、臭氧消毒柜的生产、租赁，空气压缩机生产，空气分离机、臭氧消毒柜销售，空气净化器生产、租赁，空气净化富氧新风一体机生产、租赁，仪器仪表生产，智能控制软件开发，气体设备安装、中心供气的压力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医疗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医疗设备使用技术非学历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13.50	3.8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业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

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对香江科技的收购，香江科技的业务主要围绕IDC产业链上下游，具体包括IDC设备与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等，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覆盖数据中心部分或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涵盖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相关的行业资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岩土工程专业（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

2、IDC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IDC业务主要依托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要包括IDC设备与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香江科技的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IDC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数据中心、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内的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综合布线系统（光纤槽道、走线架）等，以及数据中心机房外的户外机柜、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等。

（2）IDC 系统集成

香江科技的IDC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电信运营商或其他IDC投资方的建设需求，提供IDC的工程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服务。针对IDC机房的选址位置和客户的不同需求，香江科技进行IDC工程咨询和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建设规模：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发展状况、当地的环境与运营成本判断

当地可建设 IDC 的机柜和托管服务器的规模。

2) 可靠性: 根据客户需求, 确定机房的可靠性标准 (国际标准 T1-T4 或国内标准 C-A)。

3) PUE: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 确定 IDC 机房的结构与制冷方式, 及是否能利用自然制冷或机械制冷, 最大程度地优化运营成本与建设成本的结构。

4) 单机柜功率: 根据当地的成本构成与客户服务器集群配置制定每机柜最优的功率标准, 为后续机电设计提供依据。

5) 供配电系统: 根据 IDC 机房的规划容量, 通常采用双路标准市电专线接入, 互相冗余备份设计, 以防一路市电发生故障; 每一路市电需来自不同的 110KV 以上级别的变电站, 确保一路的变电站故障或检修时, 另一路市电可以正常供电; 在 IDC 机房就近放置变压器, 尽可能地减少低压传输损耗。

6) 冷却系统 (空调系统): IDC 机房里的大部分能耗, 都以热的形式散发到机房里, 需有完善的通风制冷系统确保机房内的温度和相对湿度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范围内。一般 IDC 机房内通常采用机房专用空调系统, 冷源的设计根据 IDC 机房所处的物理环境特点, 尽可能多采用自然冷源冷却, 同时配备带有冗余备份的机械制冷冷源系统, 确保全年制冷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前期工程咨询和规划设计完成后, 香江科技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包括机柜、供配电系统、UPS、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通过对 IDC 项目的前期规划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施工成本、工程验收等环节进行统筹、科学、有效的管理, 香江科技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实现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处于受控状态。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香江科技的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可分为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和增值服务两类。其中 IDC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包括机柜和机位等物理空间服务、服务器托管等资源型通信服务。通过实施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运维管理模式, 确保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 最大限度降低数据中心能耗运行成本, 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此外, IDC

增值服务是在 IDC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之外向客户提供的定制化机房服务、全天候安全监控等增值服务。

（三）公司跨界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存在转型升级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始终专注于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通过在细分业务领域内的长期积累，公司实现了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 43.72% 和 55.04%，净利润水平亦稳步提升。

公司在基础工程领域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将保持较好的经营效益，但长远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业务模式仍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属于建筑业细分领域，公司业务增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过去 20 年间国内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提高和基建及房地产领域的高速发展，而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过往依靠传统基础设施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将逐步退出，未来公司下游的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长期深耕地基和基础工程领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未来可能面临产业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因此，优化整体业务结构、拓宽收入渠道不仅是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有力举措，更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

考虑到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管理层在持续深耕主业的同时，积极谋求行业转型，结合公司在传统建筑行业领域多年的产业优势积累，立足当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最新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选择了信息化时代“数字基础设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作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

2、IDC 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且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高相似度和互补性

随着中国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以电子商务、移动支付、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不断涌现并带来了全社会数据量的井喷式增长。作为承载数据存储和交换底层基础设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其价值和重要性亦随之

凸显。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总规模从 372.2 亿元增长至 1,562.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3.23%。未来伴随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和 5G 的大范围商用，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核心基础设施，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机房和配套设施的建设过程与公司的传统基础工程业务存在较高的相似度。具体而言，IDC 机房对建筑形式、建筑空间、承重、布局、温湿度环境以及不间断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系统有更高的要求，这些特点决定了 IDC 机房建设工程是建筑施工行业里专业性较强的细分领域。因此，公司原有的工程管理经验和技術基础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跨行业转型的管理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所属的建筑行业与 IDC 行业分别是“传统基建”和“新基建”的代表领域，从产业定位而言具有较高的互补性，公司转型 IDC 业务后可与原有业务形成良好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产业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公司通过并购行业内知名企业作为布局 IDC 行业的突破口，为未来深耕 IDC 行业打下基础

相较于自主培育和发展的转型方式，公司通过并购行业内优质企业香江科技来战略布局 IDC 行业的方式，不仅帮助公司节省了跨行业进入 IDC 行业的业务起步发展和积累过程，同时还借助香江科技多年的业务积累，获得了成熟的团队和运营体系，帮助公司迅速打开新领域的市场，更快把握市场机遇，加速完成在 IDC 产业的战略布局。

香江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服务商。一方面，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可以提供 IDC 机房建设所需的各类定制化设备，因此在获取 IDC 系统集成项目时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经验优势；另一方面，凭借在设备与系统集成业务中积累的技术基础以及现有机房的成熟运营经验，香江科技在获取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亦拥有较强的优势，形成了覆盖 IDC 全产业链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此外，香江科技是华为、施耐德、ABB 等国际著名企

业的战略合作伙伴，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关系稳定，并凭借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参与了国内众多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公司战略布局 IDC 行业的良好突破口。

本次收购一方面帮助公司完成了在 IDC 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并凭借自身在基础工程领域的优势，将香江科技在“机房内”的设备和系统集成业务进一步拓展至“机房外”的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从“机房外”到“机房内”、覆盖基础工程、设备、系统集成和 运维的一体化 IDC 建设和运营能力，为公司未来在 IDC 领域进一步深耕夯实了基础；另一方面，本次并购帮助香江科技打通了资本市场渠道，拓宽了融资渠道和能力，进一步发挥其在 IDC 行业的竞争优势。本次并购有效结合申请人传统建筑行业优势和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系统集成以及运营领域的竞争力，使公司实现了覆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延伸布局，在“互联网+”的产业背景下助力数字城市建设。

以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为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园区和 IDC 机房的基建和地下工程可由公司原有建筑业务平台和团队完成。在 IDC 数据中心的集成和运营等方面，公司将在有效隔离并保持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香江科技积累的行业、技术及运营经验优势。因此，公司通过收购香江科技成功布局 IDC 行业，并充分整合双方业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转型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随着募投项目的有效落实，将为公司在 IDC 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香江科技盈利能力较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近年来，香江科技抓住 IDC 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香江科技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90.62 万元和 19,930.42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香江科技的股权交割，当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实现 292,411.18 万元和 33,139.38 万元，相较 2018 年分别增长了 132.01% 和 359.12%。同时，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从 2018 年的 8.96% 提高至 2019 年的 18.32%，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此外，公司当前股价相较收购香江科技前（以重组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计）涨幅超过 30%，使中小股东享受到了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的回报，亦充分说明了市场和投资者对于公司本次战略

转型的认可。

随着未来国家对于 IDC 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传统行业的信息化转型升级也步入快车道，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新的高速增长阶段。公司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技术转型升级的契机，继续拓展香江科技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未来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收购 IDC 行业内的优质企业香江科技完成了对 IDC 行业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和提高抗风险能力打下了基础，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1、行业发展概况与展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下的“48—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细分行业为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是为了使建筑地基的承载能力和变形达到建设要求而预先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有力地推动了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城市保障房、综合管廊、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负责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基础施工分会为地基与基础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基础施工分会在中国建筑业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从事建筑基础工程、岩土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土工机械与专业设备制造等单位参加的行业性团体，在同行业工程开发、技术交流中起着桥梁与纽带作用。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以下法律法规从资质、安全、质量、环保、招投标等方面，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做出了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1号公布 (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22号公布 (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2019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发布, 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第15号(1999年3月15日发布)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2008]第530号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2014年修订)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2017年修订）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2017年修订）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2015]第22号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6]第160号
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
1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2]第115号（2007年修订）
1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第16号
1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令[2003]第2号（2013年修订）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同时，国家对建筑施工行业进行安全监督的相关法规及制度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2014年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2015年修订）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此外，国家对建筑勘察、施工行业进行质量监督的相关法规及管理体制如下：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	--	---

目前我国建筑施工行业能耗高、环境污染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深入推进建筑工业化、建筑工程施工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施工工艺正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为此，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未来建筑行业采用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工艺是大势所趋。具体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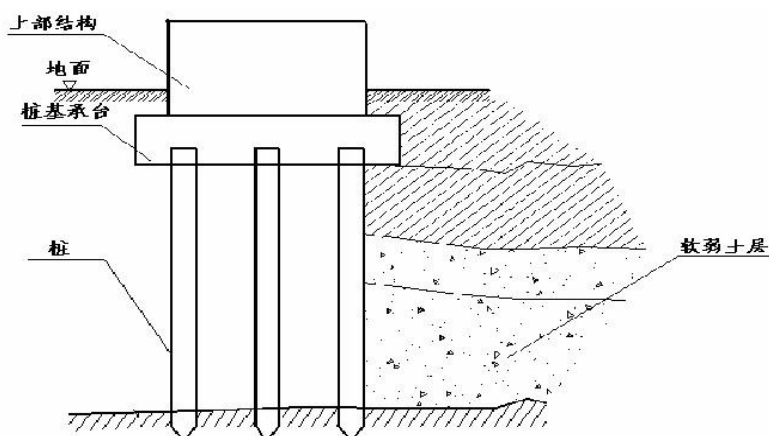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节能环保政策		
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	该目录涉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促进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2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该目录涉及建筑行业的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该文件的出台对提高建筑业科技含量，朝着低耗、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该文件的出台意味着施工技术、设备是否节能将成为施工的重要考虑因素。
建筑工业化政策		
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建规[2016]95号）	以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为总体目标，争取到2020年，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体系。
2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该文件提出大力推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发展。
3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规范中的“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应以综合管廊工程规划为依据”等18条规定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4	《关于进一步强化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力度提升建筑性能的若干规定》	该里程碑式新规的出台，标志上海市力推装配式建筑和节能建材的发展。
5	《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	该文件的出台表明了上海市对地下空间开发的重视，未来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的加大会为发行人的基坑围护业务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3、行业发展情况

(1) 桩基行业现状

桩基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应用最多的一种基础形式，它由若干个沉入土中的桩和连接桩顶的承台或承台梁组成，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层上，或将软弱土层挤密以提高地基土层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

桩基示意图如下：



桩基按照制作工艺划分为预制桩和灌注桩，两者的优劣势特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制桩	灌注桩
定义	在预制构件厂或施工现场预制，用沉桩设备在设计位置上将其沉入土中的桩。	在桩位处成孔，然后放入钢筋骨架，再浇筑混凝土而成的桩。
分类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混凝土方桩、钢桩等。	按其成孔方法不同，可分为钻孔灌注桩、沉管灌注桩、人工挖孔灌注桩、爆扩灌注桩等。
优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桩的单位面积承载力较高，由于其属挤土桩，桩打入后其周围的土层被挤密，从而提高地基承载力； 2、桩身质量易于保证和检查；适用于水下施工； 3、桩身砼的密度大，抗腐蚀性能强； 4、施工工效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不同土层； 2、桩长可因地改变，没有接头； 3、单桩承载力大（采用大直径钻孔和挖孔灌注桩时）； 4、振动小，噪声小。
缺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锤击和振动法下沉的预制桩施工时，震动噪音大，一般需改为静压桩机进行施工； 2、预制桩是挤土桩，施工时易引起周围地面隆起，有时还会引起已就位邻桩上浮； 3、受起吊设备能力的限制，单节桩的长度不能过长，一般为10余米。长桩需接桩时，接头处形成薄弱环节； 4、不易穿透较厚的坚硬地层，当坚硬地层下仍存在需穿过的软弱层时，则需辅以其他施工措施； 5、高强度预制桩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蒸汽，能耗高，造成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桩身质量不易控制，容易出现断桩、缩颈、露筋和夹泥的现象； 2、桩身直径较大，孔底沉积物不易清除干净（除人工挖孔灌注桩外），因而单桩承载力变化较大； 3、一般不宜用于水下桩基； 4、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用水，钻孔过程中产生泥浆； 5、灌注桩较预制桩成本高。

桩基被广泛运用在各种建筑上，它在建筑物中主要起到承担上部结构荷载，将上部结构荷载传到桩周和桩端土体的作用。此外，桩基也可以用来承受水平力和上拔力，提高建筑物的抗倾斜能力。

桩基具有很好的承载特性和抗震性能，因此随着工程建设的不断深入，桩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不仅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建筑、重型仓储基础，

而且还应用于江海大桥、城市高架道路、高等级公路、铁路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高层建筑以及道路管线的日益密集，为桩基的施工与设计带来了新的机遇。

（2）基坑围护行业现状

基坑围护是建筑基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需开挖基坑，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服务工作面几乎涉及所有土木工程领域，如建工、水利、港口、路桥、市政、地下工程以及近海工程等工程领域。

目前基坑围护主要的施工工艺包括二轴水泥土搅拌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钻孔灌注桩、土钉墙、地下连续墙等相结合的围护体系。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民出行、轨道交通换乘、商业、停车、民防等功能的需要，在用地愈发紧张的密集城市中心，开发大型地下空间已成为一种必然，市场规模越来越大。一般深大基坑通常都位于密集城市中心，紧邻建筑物、交通干道、地铁隧道及各种地下管线等，施工场地紧张、施工条件复杂、工期紧张，造成基坑围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难度越来越大，施工过程中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4、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要求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要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城市“综合管廊”的不断发展，建筑可用地日趋紧张，高等级建筑越来越多，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加大，施工环境

越来越复杂，对地基与基础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高科技为支撑，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方向。

结合我国国情，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完善现有地基处理技术，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改进施工工法

我国“十三五”规划建议纲要明确指出，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与绿色施工技术，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未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要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实现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减少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物、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环境，限制柴油打桩锤，积极推广无污染、节能的新型施工工法，在施工机械设备中不断扩大采用各种清洁能源。

虽然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沿用的仍然是 20 年前的传统施工工艺，但部分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根据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有的领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工法（FCW 工法）和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LP 工法），业已取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两项技术规程，是行业内少数根据企业技术编制的省部级行业规程。其中，与 FCW 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发明专利，相关的改进工法“一种二、四、六互换式水泥土搅拌装置及其施工法”与配套的“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和施工方法”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与 CLP 工法相关的管内掘土液压施工法、拉锚施工法、反拉施工法等专利群于 2015 年 9 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 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从而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绿色环保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2016 年上海陆续出台有关全面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指导意见，公司积极响应大力推进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绿色施工的指导思想，调动各

项资源加大研发力度，深入研究地基施工领域内的装配式施工的运用模式，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可循环使用的装配式型钢支撑施工技术，并申请了相应专利及图集。

(2) 施工工艺、设备趋向预制化、标准化

当前，我国建筑业仍以现场建造方式为主，其工业化水平偏低，导致建造效率低，行业整体能耗高，而且对环境的扰动也非常明显。以“生产标准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见长的预制构件技术已在发达国家广泛使用，但在我国仍有较大的推广空间。对于我国建筑业来说，低能耗、低排放的预制构件技术研发及其工程应用，是建筑业实现节能减排的一条重要途径。

在桩基施工领域，为适应控制环境污染和高承载力要求，以基于预制构件新工艺、新设备，替代目前大量使用的灌注桩是未来发展方向，以形成适用于不同地层、不同承载力、不同直径和长度的系列化沉桩工艺与设备。

在基坑围护领域，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未来施工过程中地下围护体系的构建也将趋向于预制化、标准化。发行人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施工经验，积极参与上海市装配式建筑体系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其中发行人负责编制的“城地拼装式钢筋混凝土 H 型基坑围护构件图集”已于 2016 年 1 月通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专家技术审查，并通过了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该技术符合我国现代建筑业设计标准化、构件预制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3) 施工工艺、设备趋向高效化、智能化

随着国内劳务成本的提高，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工艺、设备将朝着减少劳务用量的高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通过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用量降低施工成本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为顺应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综合管廊”、“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 PC 构件综合管廊围护应用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认定，已列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研计划。公司于 2017 年先后研发出可调向多功能中掘搅拌钻机、钢管前撑锚索后拉 H 型构件围护结构等多个专利，并于 2019 年自主研发了新式全套管清障机及其施工方法。相比现有技术，

该全套管清障机具有安全可靠，对土体扰动小，动力扭矩大、可拔除桩径大，质量好等优点。

(4) 行业整合成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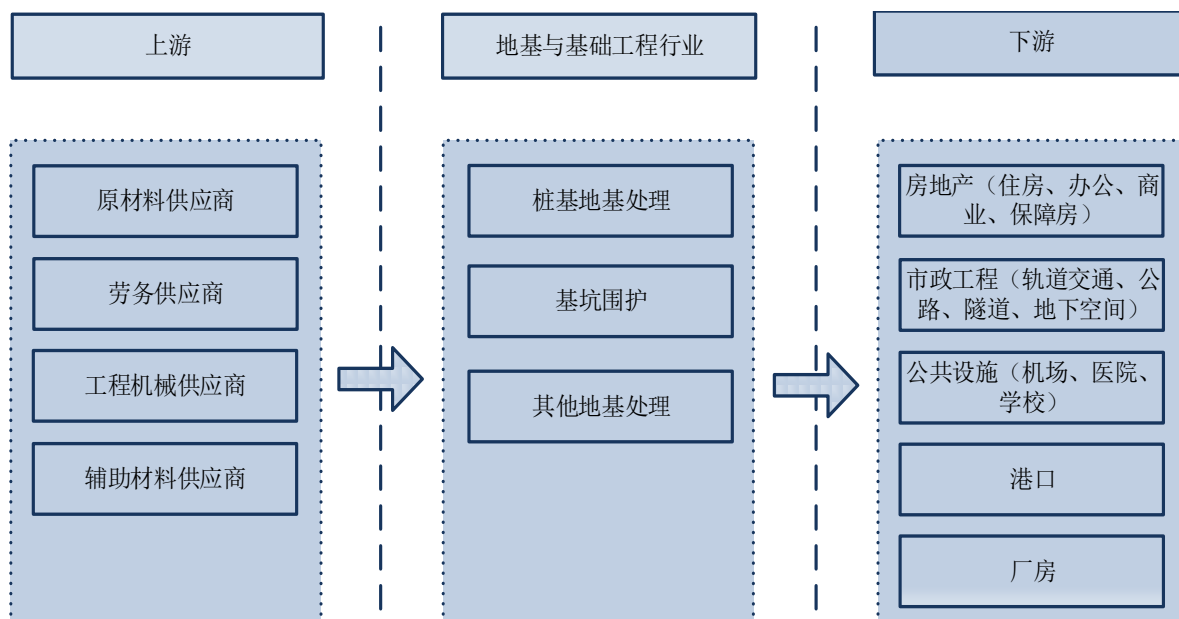
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很低。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工程要求企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而目前国内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内大企业少，小企业众多。因此未来通过兼并、重组、淘汰等手段对行业的整合势在必行，将形成若干个大型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企业或者集设计和施工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5、行业上下游关系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上游主要为原材料（含预制桩、混凝土、水泥、钢筋等）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工程机械供应商、辅助材料供应商等。上游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

下游产业主要为房地产、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下游产业的稳定发展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将有力地推动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6、行业的主要壁垒

（1）从业资质的壁垒

基于建筑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018年12月22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修订）从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行业内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积累一定净资产、工程业绩、项目人员、从业时间后，方可获得更高级资质。往往越是复杂的大型项目，对施工企业的资质要求越高，从业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资金规模壁垒

首先，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内的企业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净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净资产必须达到2,000万元以上。

其次，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支付用于购置或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

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 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壁垒

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施工设备数量与质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施工水平。因此，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是在本行业立足的重要条件。

(4) 品牌及客户关系壁垒

地基与基础工程作为专业性很强的业务，是保障整体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业主在招标时尤为关注投标方的过往项目经验、施工效率、施工质量等指标，因此具有较好市场口碑、品牌效应的知名企业，以及与业主方存在良好合作关系的施工方在招标中胜出的概率较大。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国内的桩基和基坑围护行业内企业较多，由于近年来施工技术发展越来越成熟，大部分企业的施工技术趋同，市场竞争亦较为充分，使得行业整体毛利率不高。但同时，桩基和基坑围护作为技术及规范相对成熟的专业施工领域，产业链条已经完善，在中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发展的条件下，行业毛利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此外，部分管理完善、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可获得较行业平均水平更高的毛利率。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在国内城镇化水平发展不均、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待完善的情况下，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促进经济发展必要且有效的手段，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桩基没有明显的区域性，适用于除岩石地层之外的所有地层，但是一般情况下北方地质条件较好，当基坑较深或者地上建筑较高时多用到桩基加固地基，南方和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特殊的地质结构，为了应对沉降问题，大部分工程建设需要采用桩基加固地基。基坑围护亦没有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本行业经营受季节性影响并不明显，但受排水、冻土及春节长假影响，地基与基础工程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南方雨季雨水较多，在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中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塌孔、护坡塌方等问题，因此雨季施工周期可能会延长。为了防止冻土地基的冻胀抬高、融化下沉或发生位移，在北方冻土地区冬季进行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时，需要做特殊的辅助措施，一般会延长施工工期或减少开工项目。

（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1、行业发展概况与展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通过收购香江科技新增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公司服务类型进一步划分，属于IDC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即IDC），是传统的数据中心与互联网的结合，它除了具有传统的数据中心所具有的如数据集中、主机运行可靠等特点外，还具有不间断服务、动态高速响应、增值服务定制化和良好的数据安全性等特点。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伴随着互联网及大数据、云计算等衍生应用的发展而迅速兴起的集服务器托管、租用、运营维护以及网络接入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是信息化时代和数据型社会的底层建筑。通过运营商或者第三方建立的标准化机房，将互联网通信线路和网络带宽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计算机系统（包

括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等)安全稳定持续运行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为企业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各类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应对信息化时代的海量数据和高密度数据处理需求。

就数据中心服务市场未来发展情况来看,传统基础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采用新建数据中心的方式扩大规模,同时对部分原有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而亚马逊 AWS、Google、阿里巴巴等领先的互联网企业则采用新技术建设新一代大规模数据中心,一方面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服务。多国政府也已经将网络数据与信息资源看成影响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支持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的数据中心建设以及相关技术研发被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进行部署。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

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发行人所经营的 IDC 业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发行人经营的 IDC 业务所处行业已充分市场化，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根据法规进行行业监管。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2010]第292号公布（2011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2000]第291号公布（2016年修订）
3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2005]第36号公布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2017]第42号公布
5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工信部2019年修订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1997]第33号公布（2011年修订）
7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国务院[2001]第333号公布（2016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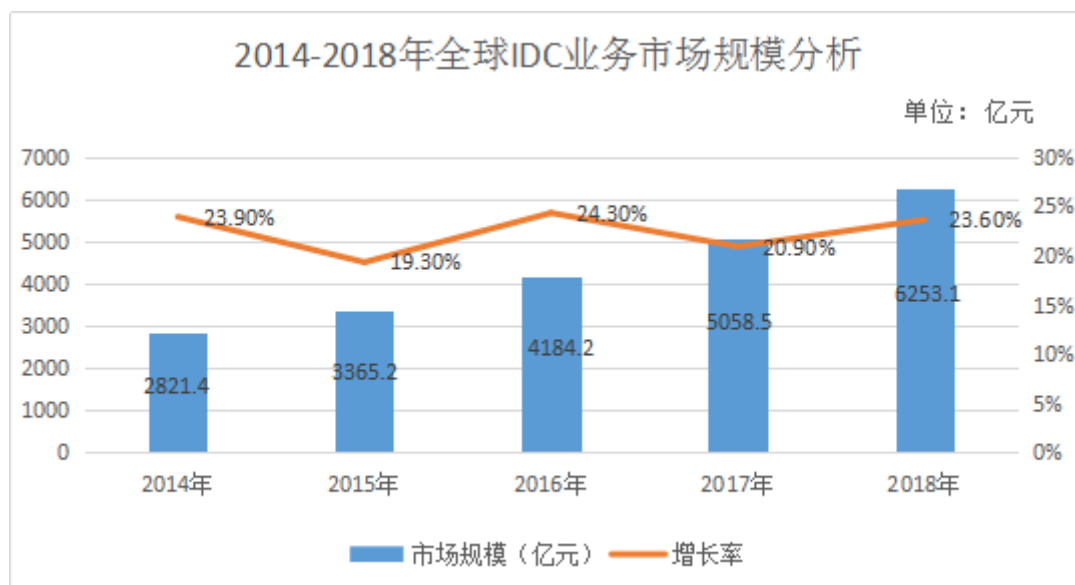
我国把包括 IDC 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颁布了若干支持政策，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令[2006]第11号）	发展战略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要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国务院令[2005]第44号）	领域。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令[2010]第32号，2015年修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改委[2011]第10号）	指南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国务院[2010]第13号）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2016]）	纲要指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7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工信部[2017]）	行动计划指出，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积极发展工业云服务，协同推进政务云应用，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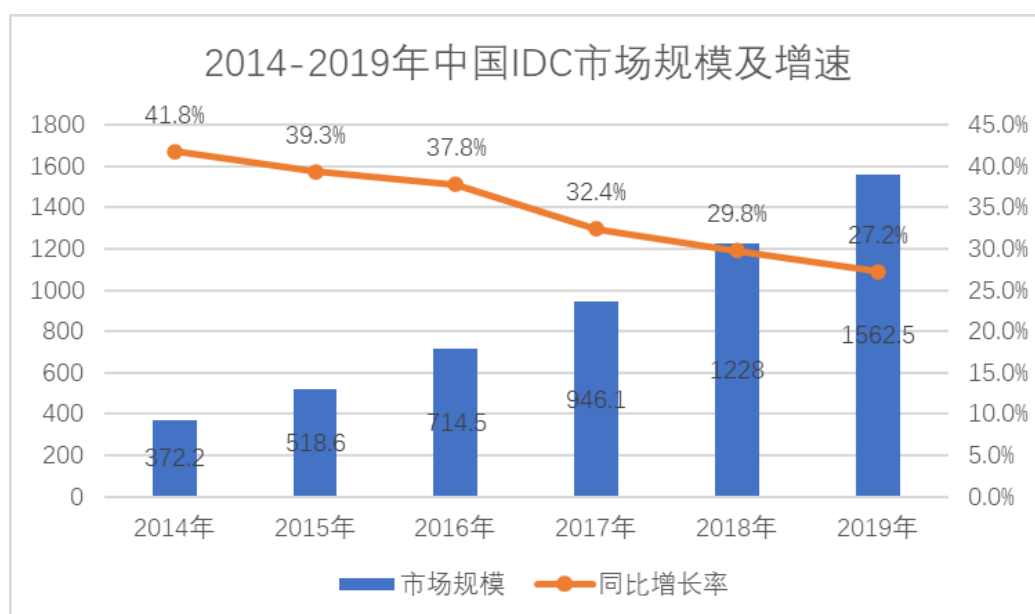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情况

在全球范围内，IDC 的投资继续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数据中心服务商在机房设施、IT 设备和外包服务上的投资继续扩大。2018 年，全球 IDC 市场在云计算业务的带动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整体市场份额达到 6,253.1 亿元，增速达到 23.6%。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

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总规模为 1,562.5 亿元，同比增长 27.2%。我国 IDC 市场在从高速发展期向成熟期的过渡过程中，客户需求将更加明确清晰，在采购 IDC 服务时能够更准确地评估自身的实际需求；与此同时，业务模式较为单一的传统 IDC 服务商将面临差异化竞争的挑战，只有拥有综合竞争优势的 IDC 服务商才能更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取得市场地位和份额的提升。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以及物联网等领域得到快速发展，带动了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同时，“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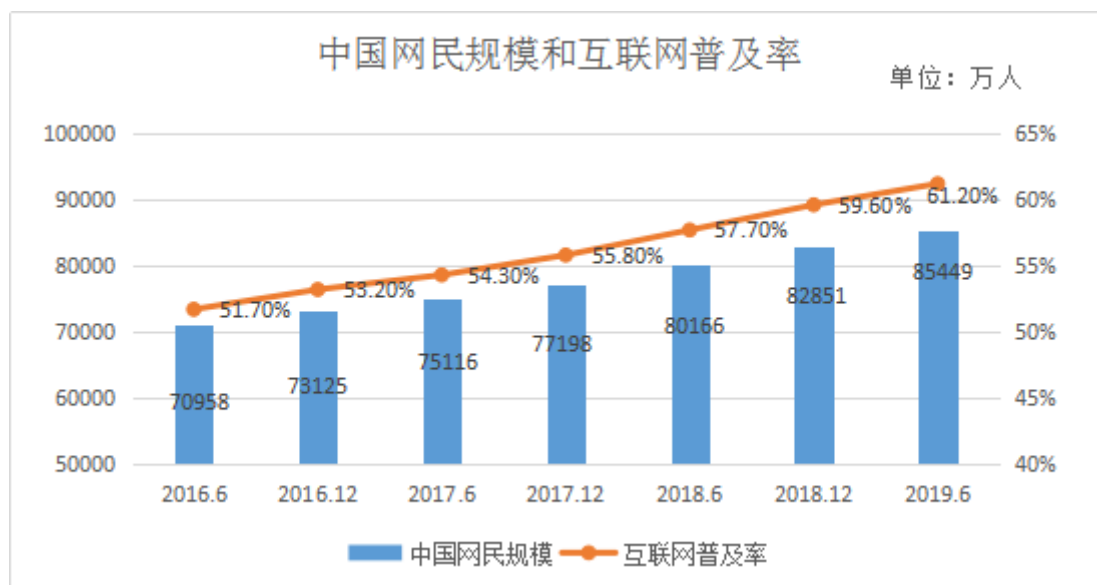
的快速增长，亦将带动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1) 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及数据爆发式增长，IDC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自2013年8月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方案公布以来，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演进升级进程不断加速，网络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带宽不断增长，接入手段日益丰富便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9年1-11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截至2019年11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到4.52亿户，比上年末净增4,446万户。目前，我国光纤接入用户达4.18亿户，100Mbps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达3.8亿户，占总用户数的84%。截至2019年11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6亿户，同比增长2.7%，较上年末净增3,486户。其中4G用户总数达到12.76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79.7%，较2018年末提高5.3个百分点。

而随着移动终端快速普及以及移动应用和服务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创新热潮进一步释放，不断开辟着互联网发展的新空间，也激发了移动互联网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在此推动下，中国互联网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逐步提升，截至2019年6月末，中国网民规模达到8.54亿人，较2018年底增长2,59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1.2%；此外，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8.47亿，较2018年底增加了2,984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1%，较2018年底提升0.5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带来数据流量迅猛增加，而海量数据要求数据中心要有庞大的存储系统用以存储大量的计算数据，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还需要数据中心拥有丰富的带宽资源，让数据在各个计算节点、存储节点以及数据中心外界高速传递。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数据流量的大幅增加，企业用于对数据中心的成本投资及运营维护难度逐步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外包数据中心服务的倾向和动力大大增强，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

(2) 5G 流量红利助推 IDC 市场爆发式增长

目前全球通信行业正处于4G向5G过渡的阶段，移动技术的迭代升级带来的是数据流量的井喷式增长。在应用场景方面，5G将支持增强移动宽带、海量机器类通信和超高可靠低延时通信三大类应用场景，覆盖VR/AR、智慧城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车联网等一系列垂直行业应用。海量应用将会把用户对数据流量的存储和分析需求推向一个全新的高度。

目前我国正在快速迈向5G全面商用化时代。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2019年9月10日，华为公司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2019年世界电信展上发布《5G应用立场白皮书》，展望了5G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场景，并呼吁全球行业组织和监管机构积极推进标准协同、频谱到位，为5G商用部署和应用提供良好的资源保障与

商业环境。2019年10月，工信部颁发了国内首个5G无线电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标志着5G基站设备将正式接入公用电信商业网络。2019年10月31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公布5G商用套餐，并于11月1日正式上线5G商用套餐。

此外，工信部也已明确表示中国将于2020年初步实现5G规模化商用。届时，移动数据流量将迎来一个更为蓬勃的持续爆发期，作为基础设施中的核心环节，迅速扩张的流量规模和数据资源势必会进一步推动IDC行业发展。

(3) 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IDC行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模式的应用发展，信息网络空间的加快构建，国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也在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推进相关政策法规进展，规范行业相关标准，先后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2025》、《“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一系列促进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相继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提出绿色节能仍是数据中心建设目标，合理布局适度超前部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资源规划，推动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等。

各级政府部门对信息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对云计算、物联网、宽带和下一代网络技术发展的高度重视，给中国IDC市场的发展带来有力推动。相应政策的引导和落实以及贵州、浙江等多处地方政府大规模建设云计算园区，也在客观上促进了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政府的一系列动作与政策的频繁落地，标志着中国IDC市场将逐渐与世界先进国家看齐，为未来国内IDC市场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4) 技术进步为IDC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网络信息安全、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得IDC由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等基础业务逐渐转向网络安全、系统管理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出现和成熟更将互联网技术和应用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同时，精确送风、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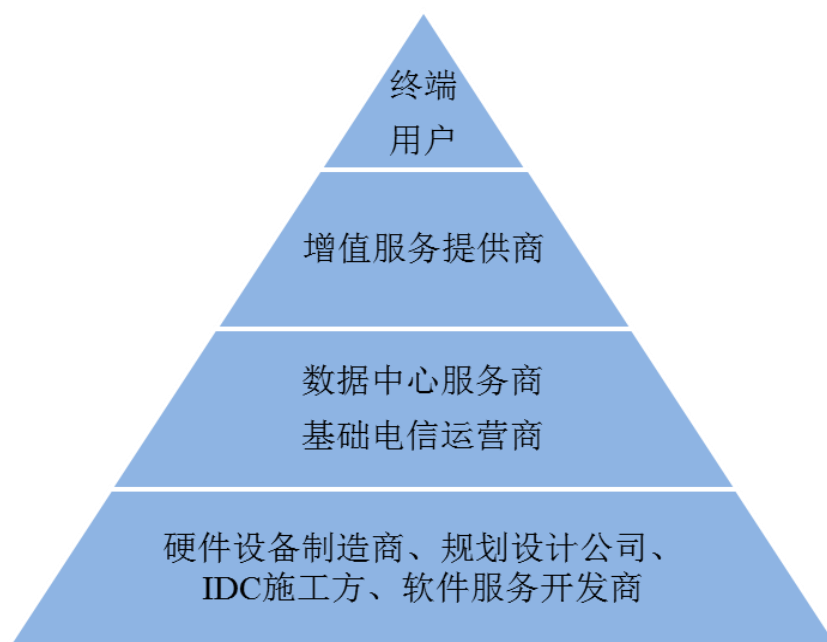
源快速冷却、智能调整等技术的出现降低了服务器运维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也进一步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

(5) 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建设快速发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持续，截至2019年9月底，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8.26亿个，比上年末净增5,485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总数的90.5%，较2018年末提高2.5个百分点。同时，基础电信企业继续加快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9年9月底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808万个，其中4G 基站总数达到519万个，占比达64.2%，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行业朝着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向发展。

5、行业上下游关系

IDC 行业产业链主要由前端服务商（包括硬件设备制造商、IDC 规划设计公司、软件服务开发商、IDC 施工方等）；数据中心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提供商（包括 IaaS 服务商、系统集成商等）和最终用户组成。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对于 IDC 机房来说，其建设除了土地资源以外，另外为了保障 IDC 机房的稳定以及安全的运行，也需要给机房配置消防、给排水、空调系统、监控、应急发电等设施。除此之外，IDC 建设还需要网络带宽、电力、计算机软硬件等资源，因此，基础运营商、数据中心设计公司、施工方、硬件设备制造商、软件服务开发商等共同构成了 IDC 产业上游环节，主要为 IDC 服务提供最基础的服务。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IDC 行业下游主要是各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有需求的企业、机关单位，包括一般工商业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各类组织。

随着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各行各业的企业或单位均存在着“上云”的客观需求，而数据中心服务为各类别机构的 IT 建设均提供了重要支撑。下游行业既可以通过直接付费的方式获得相应服务，也可以通过自身购买服务器，租赁相应的机柜的模式来获得使用权。

产业链下游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宏观层面上，我国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发布加快了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微观层面上，互联网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逐步增强，为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强烈需求将会带动行业的发展。此外，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特性使得它们对数据中心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而金融机构对于数据中心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进入 IDC 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源和客户壁垒

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处于寡头垄断格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常常会约定机柜和带宽等电信资源的最少采购数量，缺乏客户基础的新进入者往往难以获得足够客户群满足最低采购要求。同时，部分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资源定价实行阶梯收费，采购量大的 IDC 服务商较采购量小的服务商更具成本优势。

(2) 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电信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许可证申请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 技术壁垒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服务商必须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4) 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IDC 机房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都需要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数据中心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在互联网数据中心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则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

(5) 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控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具备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

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稀缺。行业的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团队，人才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6) 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位置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良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保证。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数据存储设备、带宽资源和软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高价值软硬件设施，整体造价成本极高。此外，除了在硬件和带宽资源方面的投入外，IDC 企业还需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因此，IDC 企业自身需要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数据中心建设和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对于 IDC 运营商而言，行业利润变动的因素主要取决于销售价格和运营成本。由于 IDC 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情况有所增加，主要体现为二三线城市的新建 IDC 机房数量不断增长，同时 IDC 运营服务商亦随之增加，因此二三线城市 IDC 托管服务销售价格存在一定下降压力。但一线城市由于能耗和环境指标等综合因素影响，新建 IDC 机房受到一定限制，随着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数据存储和处理需求，现存 IDC 机房的托管服务价格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在运营成本方面，由于 IDC 机房的 PUE 值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逐年下降，国家不断出台自发电的鼓励政策，电价也在不断下调，尤其是在偏远、能源丰沛区域，IDC 能源成本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此外，随着 IDC 客户的需求愈发多样化，IDC 服务商可通过向行业上下游拓展整合或提供定制化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IDC 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的周期性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主要是为用户网站提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网站数据的计算、存储、传输问题。当前，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 IDC 资源需求也保持了快速增长，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2）行业的地域性

我国 IDC 行业受行政管理、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1) 行政管理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我国 IDC 经营许可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在 2 个或以上经批准的省、直辖市开展业务；另一类是由各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省内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仅能在省内经批准地区开展业务。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持有的是省内经营许可证。因此，对行业内企业而言其竞争者主要是本省持证企业及在本省开展业务的持有跨地区许可证的企业。

2) 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每个省、直辖市设立分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经营管理和网络建设。省、直辖市级分公司制定本省、本市范围内 IDC 资源价格体系，各地市分公司可在省级公司授权范围内对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省、直辖市级分公司负责本省、本市范围内网络建设，形成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相对独立的网络。

综上所述，每个省、直辖市区域内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参与者、IDC 资源价格体系和网络体系使得 IDC 行业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3）行业的季节性

IDC 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是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对于数据处理和存储有较高要求的单位，由于数据的产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终端客户对 IDC 资源的需求亦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对于 IDC 运营商而言其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对于 IDC 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的 IDC 硬件设备商而言，其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其他 IDC 建设方或集成商客户。受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投标时点、供货时间以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其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桩基、基坑围护业务

1、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岩土工程专业（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各类资质，系从事绿色环保桩基和新型基坑围护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集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继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共获得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 FCW 工法和 CLP 工法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发的《城地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施工技术规范》和《城地五轴水泥土搅拌墙技术规范》，成为行业内少数根据企业技术编制的省部级行业规程。其中，与 FCW 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发明专利，相关的改进工法“一种二、四、六互换式水泥土搅拌装置及其施工法”与配套的“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和施工方法”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与 CLP 工法相关的管内掘土液压施工法、拉锚施工法、反拉施工法等专利群于 2015 年 9 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 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从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绿色环保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为顺应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综合管廊”、“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 PC 构件综合管廊围护应用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认定，已列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研计划。公司负责编制的“城地拼装式钢筋混凝土 H 型基坑围护构件图集”已于 2016 年 1 月通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专家技术审查，并通过了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该技术符合我国现代建筑业设计标准化、构件预制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先后研发出可调向多功能中掘搅拌钻机、钢管前撑锚

索后拉 H 型构件围护结构等多个专利，并以“基坑工程新型绿色围护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 年，公司主持的“低碳高效基坑支护结构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上海市土木工程科学技术三等奖。

多年来，公司在上海、浙江、江苏等长三角区域及华中完成了多个大型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基于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优秀的施工能力，公司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均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如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融创地产、龙湖地产、碧桂园、绿地集团、凯德置业、旭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等，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近年来，公司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覆盖了房地产、公用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厂房等各类建设工程领域，逐步实现了跨领域经营。在项目区域上，公司立足上海，并把业务拓展到江苏、浙江、湖北等其他区域，由一个区域性公司逐渐成长为跨区域经营的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内企业快速增长。公司依靠自身的施工质量和管理优势，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水平，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已成长为实力较强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根据公司承做项目的竞争情况，以及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的专业化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多项资质。业务涵盖市政基础设施、机场、地铁、石油天然气、石化、港口码头等工程建设领域。

(2)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主营桥梁高架、轨道交通、公路隧道、管道工程、深基础工程、水工港口、房屋建筑等工程领域，拥有多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隶属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

（3）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8 年，原为上海市地质矿产局所属的地质勘查队伍。公司早年长期从事上海及华东地区的地质找矿、地下水资源勘查和地面沉降控制研究等地质勘查研究工作。公司为具有地基与基础一级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钻孔灌注桩、静压（锤击）预制方桩（管桩）、高压旋喷桩、搅拌桩、树根桩、锚杆、土钉墙、SMW 工法、真空预压、地下连续墙等各类地基基础的施工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及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施工。

（4）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业务涉及工业设施、房屋建筑、地铁、隧道、磁悬浮交通、铁路、公路、桥梁、水利等市政设施和地下空间的基坑支护、桩基、边坡加固和地基处理工程，拥有国家甲级设计资质和一级专业施工资质。目前该公司已成为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广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具有工程测量乙级、测绘乙级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等资质。主营业务为环境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施工（治理）、研发、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主要产品包括：（1）

工程勘察，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监护，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与基坑降水设计、隔降灌一体化施工等；（2）环境工程，包含污染地块调查与修复、工业废水与城市污水工艺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调查评估与治理、地下水污染调查与治理等；（3）地下工程，包含公用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等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施工设备的更新设计，结合不同工法的优势，不断开发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桩基和基坑围护新技术，已经开发并掌握了多项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为完成各类高质量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7 年先后研发出可调向多功能中掘搅拌钻机、钢管前撑锚索后拉 H 型构件围护结构等多个专利，以“基坑工程新型绿色围护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于 2017 年 9 月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18 年，公司主持的“低碳高效基坑支护结构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上海市土木工程科学技术三等奖。

（2）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技术推进型企业，已经从事了二十余年的桩基和基坑围护施工业务，累计完成数百项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并多次被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授予“现代服务业金奖”。

经过多年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和管理机制，亦培养和锻炼了一支具备优秀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设计和运营经验的项目团队，确保了施工项目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凭借着技术及品牌优势，在项目领域上，公司完成了房地产、公用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厂房等建设工程领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逐步实现了跨领域经营。在项目区域上，公司立足上海，并把业务拓展到江苏、浙江、湖北等其他区域，

正由一个区域性公司逐渐成长为跨区域经营的公司。

(3) 较好的合作客户优势

发行人遵循“建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的质量方针，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凭借优秀的施工技术和质量，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如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融创地产、龙湖地产、碧桂园、绿地集团、凯德置业、旭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等，并多次取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4) 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岩土工程专业（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多项资质，上述资质的获得使公司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资格。通过设计带动施工，推广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为业主节约造价、缩短工期，提升了公司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

(5) 大型项目施工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大型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如太仓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吉祥航空服务产业国际中心项目、杭州亚运村技术官员公寓及商业项目、南京扬子科创中心项目、正泰启迪智电港项目、星网科技大厦项目、上海天安金融中心项目、静安兴亚广场项目、融创江阴新梅项目等。上述项目知名度高、合同金额大，充分证明了公司在桩基与基坑围护施工领域的实力。

(二)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1、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开展。

在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香江科技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并和中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华为、ABB、西门子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 IDC 系统集成领域，香江科技在 IDC 机房的咨询规划、施工建设和系统调试的过程中拥有天然的优势，并可凭借对各类设备的深入了解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提高 IDC 机房的机柜密度和 PUE 控制水平，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工期且降低成本，从而在与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同时，在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领域，香江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严格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造，拥有 3,649 台机柜，目前已吸引腾讯、银联、万国等知名企业入驻，同时成为联通云计算华东区域混合云的核心节点。

2、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 1 月（股票代码 300383），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在北京、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拥有酒仙桥、科信盛彩、中金云网、上海嘉定、房山一期（部分投产）、燕郊一期、燕郊二期等多处自建数据中心。截至 2019 年 6 月，光环新网可供运营的机柜数量超过 3 万个。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2)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科技”）

网宿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 月（股票代码 300017），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业务平台提供商。在国内拥有超过 30 个 A 类 IDC 机房，主要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与加速（CDN）、云计算、云安全、全球分布式数据中心（IDC）服务。网宿科技与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两大专有网络（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技网）合作，服务的中大型客户近 3,000 家。

(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

荣之联成立于 2001 年 3 月（股票代码 002642），是大中型数据中心 IT 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荣之联提供从咨询、设计、系统部署、软件开发、到运维管理及后续升级改造等全套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目前建立了以北京为总

部，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

(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

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成立于 1985 年，总部设于成都。鹏博士是以新一代光纤通信技术为基础，以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智慧城市、文化创意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鹏博士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成都等城市建立了分布式可商用的高标准 T3+、T4 级数据中心机房，总面积超过 20 万平米，总机柜数约 3 万个，服务器总装机容量超过 33 万台，是国内规模领先的中立数据中心厂商之一。

(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

万马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 月（股票代码：300698），主营业务为通信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医疗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万马科技旗下“万马”品牌的通信配线产品及通信用机柜、数据机柜等享有较高声誉，多次中标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相关产品的集中采购。万马科技数据机柜等产品也在阿里巴巴、网易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机房使用。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全产业链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的 IDC 企业中，绝大多数业务范围相对集中，且以从事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的企业为主，存在同质化竞争的情况。以 IDC 运维及增值业务为主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其市场份额主要来自于存量 IDC 机房的竞争，在成熟 IDC 机房的运营过程中，由于运维服务商与电信运营商及 IDC 业主方的长期合作，一般较少更换第三方服务商。因此，行业中多数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增长空间相对有限。

香江科技较早涉足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与三大运营商在国内数据中心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深厚的合作基础。同时，凭借对配电设备、空调系统、智能母线等多种 IDC 机房核心配套设备的技术积累和深入理解，香江科技成功切入了 IDC 系统集成领域和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领域，并获取了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通过以系统集成业务带动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反哺系统集成业务的良性协同，迅速打开了 IDC 行业的下游市场，并实现了快

速的发展壮大。

一方面，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可以覆盖 IDC 机房建设所需的大部分配套设备。凭借对上游硬件设施的掌控，在与其他竞争对手争夺 IDC 系统集成项目时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经验优势。另一方面，香江科技在取得 IDC 项目的设备供应和系统集成业务后，凭借从项目初期规划到建设完成的过程中积累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可顺利承接后续 IDC 机房的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形成覆盖 IDC 从上游设备到中游建设和集成，直至下游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在收购香江科技完成后，凭借自身在基础工程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将香江科技原有的覆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三大板块延伸至 IDC 机房建筑施工和 IDC 投资领域，进一步补充和强化了在 IDC 领域的全产业链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

(2) 技术与研发优势

1) 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香江科技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江科技已获得 236 项授权专利，并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通信及相关行业经验，对通信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力保障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2) 完善的产品结构

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IDC 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数据中心、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内的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 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综合布线系统（光纤槽道、走线架）等，以及数据中心机房外的户外机柜、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等。通过多年在 IDC 设备领域的深耕，香江科技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产品结构，可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 IDC 机房的硬件设施要求。

3) 具有行业前瞻力的产品体系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对高密度计算的要求不断提升，对服务器等硬件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由于功率密度的不断提升而产生了高密度机柜的冷却问题、如何降低供电与冷却成本、如何进一步降低 PUE 等各类问题。采取行级近端制冷的模块化方式有助于大大提升制冷效率，因而模块化的 IDC 建设方式成为未来绿色节能 IDC 机房的必然选择。模块化 IDC 主要包括仓储式、微模块和集装箱式三种，其中微模块方式可有效解决高密度机架的空调制冷问题，最高单机架功耗可达 15KW 以上，并可大幅降低建设成本并缩短 IDC 建设和部署周期，提高 IDC 内部的设备运行效率和能源使用效率，成为模块化 IDC 的主流建设方式。

香江科技凭借对通信行业及 IDC 的深入理解和前瞻性战略判断，较早布局了微模块产品体系，并形成了涵盖微模块总装、智能机柜、智能精密配电柜、行/列间精密空调、模块化 UPS 等各类微模块系统的产品体系，为香江科技在未来模块化、智能化的绿色 IDC 发展过程中能始终保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3) 客户资源优势

香江科技具有多年的 IDC 设备和集成服务经验，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香江科技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华为、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为香江科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 人才优势

IDC 设备研发、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管理行业具有互联网和电信行业双重属性，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见解，能够引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核心管理团队精诚团结，以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和客户的信赖。

IDC 行业属于现代高技术服务业，行业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对服务质量

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于技术、生产、营销、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香江科技在技术、生产、市场、管理、运维等各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人才优势将成为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增加 IDC 板块业务收入。公司按行业及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单一桩基	8,442.40	16.32%	62,284.82	21.37%	40,347.87	32.92%	22,342.44	27.95%
	单一基坑围护	5,621.15	10.86%	30,788.84	10.56%	29,316.59	23.92%	10,172.49	12.72%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14,862.50	28.72%	51,480.38	17.66%	52,789.94	43.07%	47,376.21	59.26%
	岩土工程设计	93.72	0.18%	337.69	0.12%	110.9	0.09%	56.75	0.07%
IDC 业务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13,367.00	25.83%	87,166.51	29.90%	-	-	-	-
	IDC 系统集成业务	5,264.01	10.17%	46,989.74	16.12%	-	-	-	-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4,094.98	7.91%	12,479.13	4.28%	-	-	-	-
总计	51,745.76	100.00%	291,527.12	100.00%	122,565.30	100%	79,947.89	100%	

注：公司 IDC 业务均来自于内销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及华东地区，上述区域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上海	19,390.52	66.82%	60,427.89	41.71%	66,569.68	54.31%	46,447.68	58.10%
除上海外其他地区	9,629.26	33.18%	84,463.84	58.29%	55,995.62	45.69%	33,500.21	41.9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29,019.78	100.00%	144,891.74	100.00%	122,565.30	100.00%	79,947.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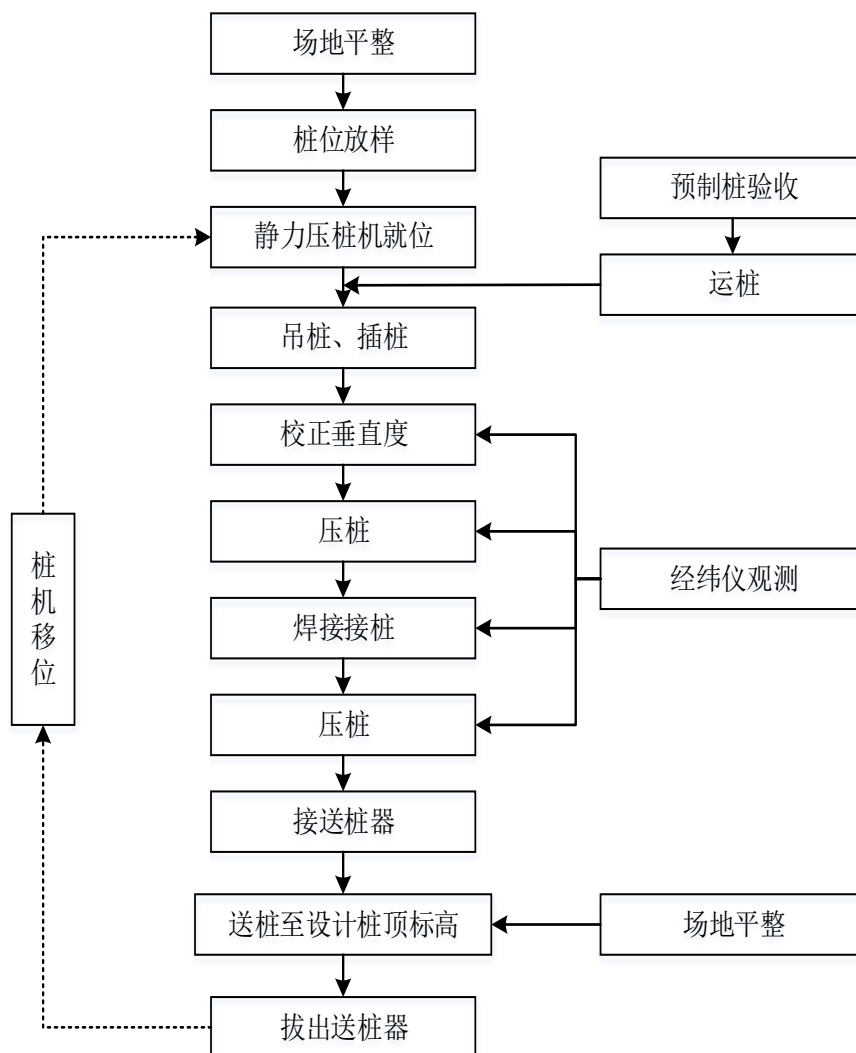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1、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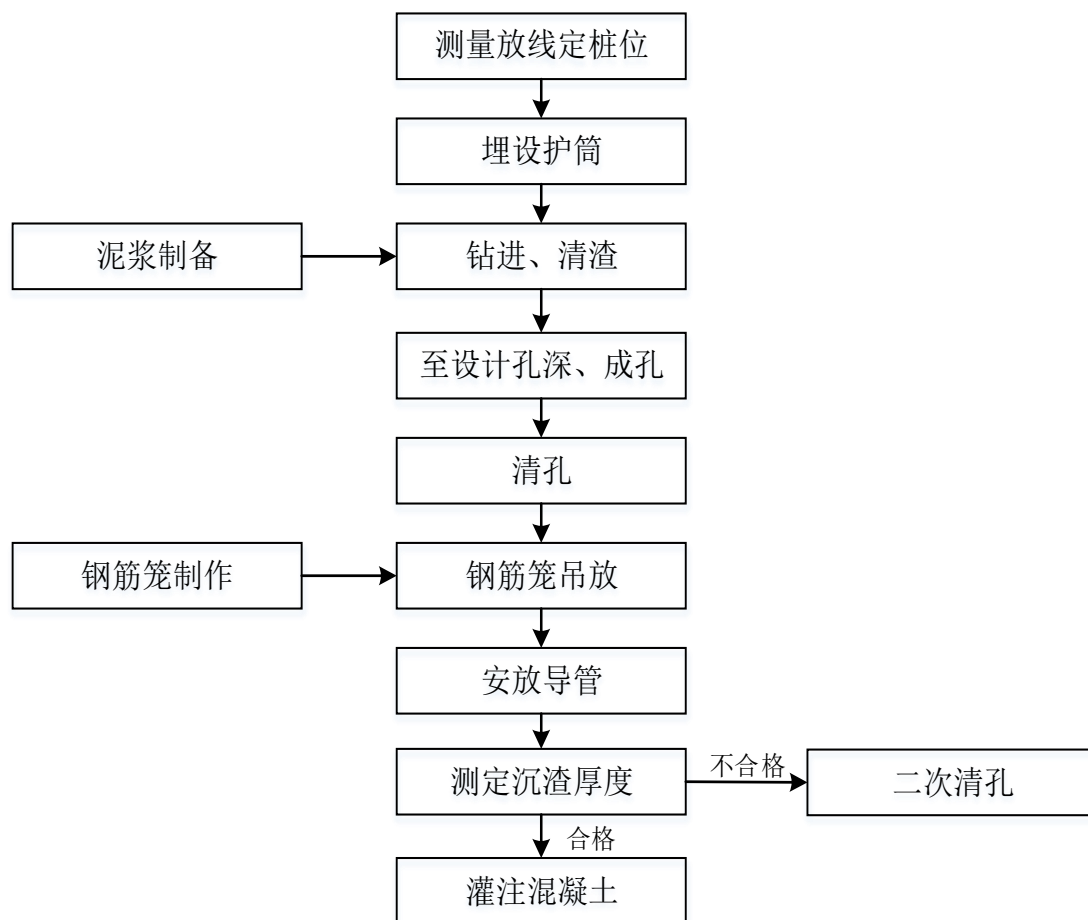
(1) 桩基业务的主要流程

公司桩基业务的工程施工中主要涉及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CLP工法等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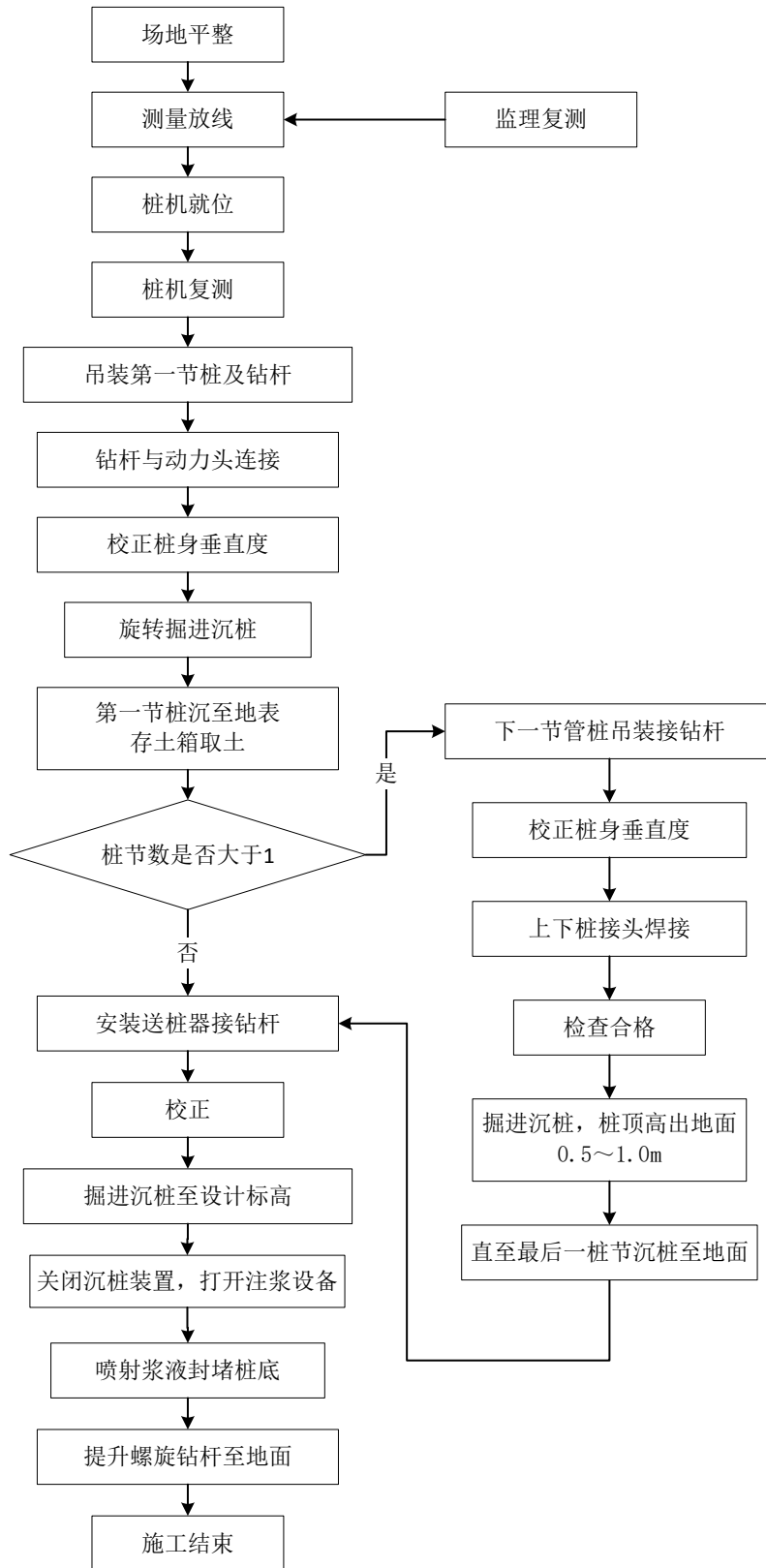
1) 静力压桩施工流程



2) 钻孔灌注桩施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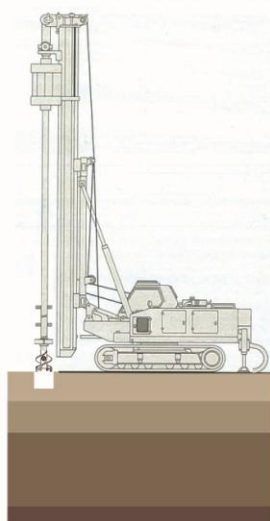
3) CLP 工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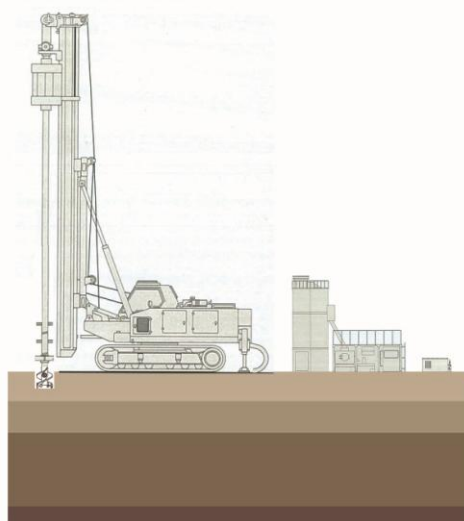
(2) 基坑围护业务的主要流程

基坑围护施工中主要涉及 FCW 工法、三轴搅拌桩、二轴搅拌桩及钻孔灌注桩等施工方案。其中 FCW 工法、三轴搅拌桩和二轴搅拌桩的具体施工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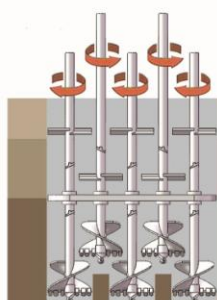
1) FCW 工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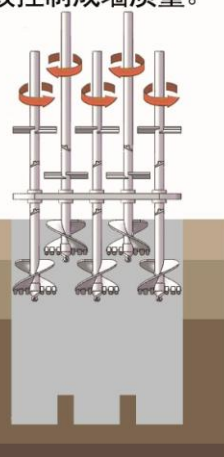
1. 放样;开沟槽;装置就位,将五轴水泥土搅拌墙机械设备移动到待施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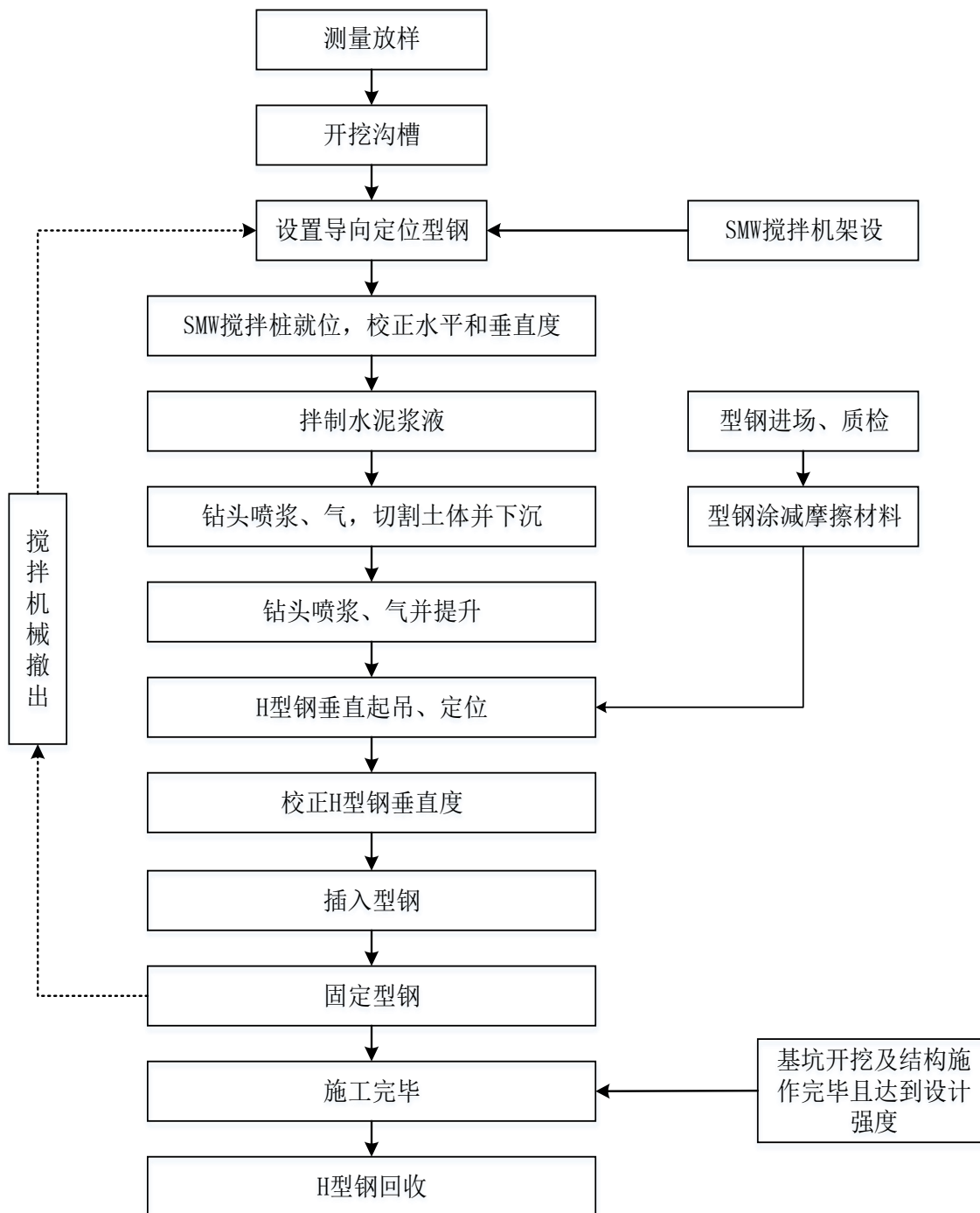
2. 启动后台自动水泥浆搅拌系统,然后把水泥浆送至存浆桶。
3. 开启集成计算机,由计算机监控成墙关键数据:每米下降速度、提升速度、每米浆量、墙端设计标高、垂直度、总喷浆量和总搅拌时间。有效控制成墙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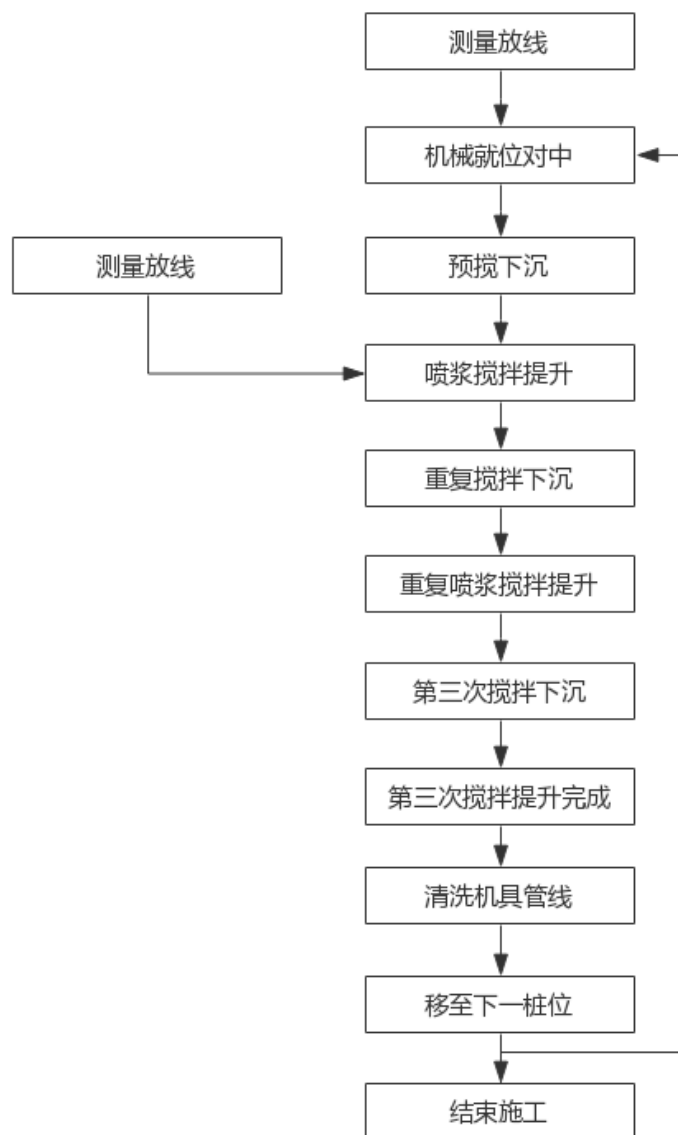
4. 开启动力头驱动多功能钻头,边搅拌边喷水泥浆,正转下沉喷浆70%到设计墙底标高。
5. 在墙底标高0.5~1米区间内进行复搅。
6. 反转边喷浆边提钻,反转喷浆30%至墙顶标高。
7. 一组结束,移到第二组继续施工。



2) 三轴搅拌桩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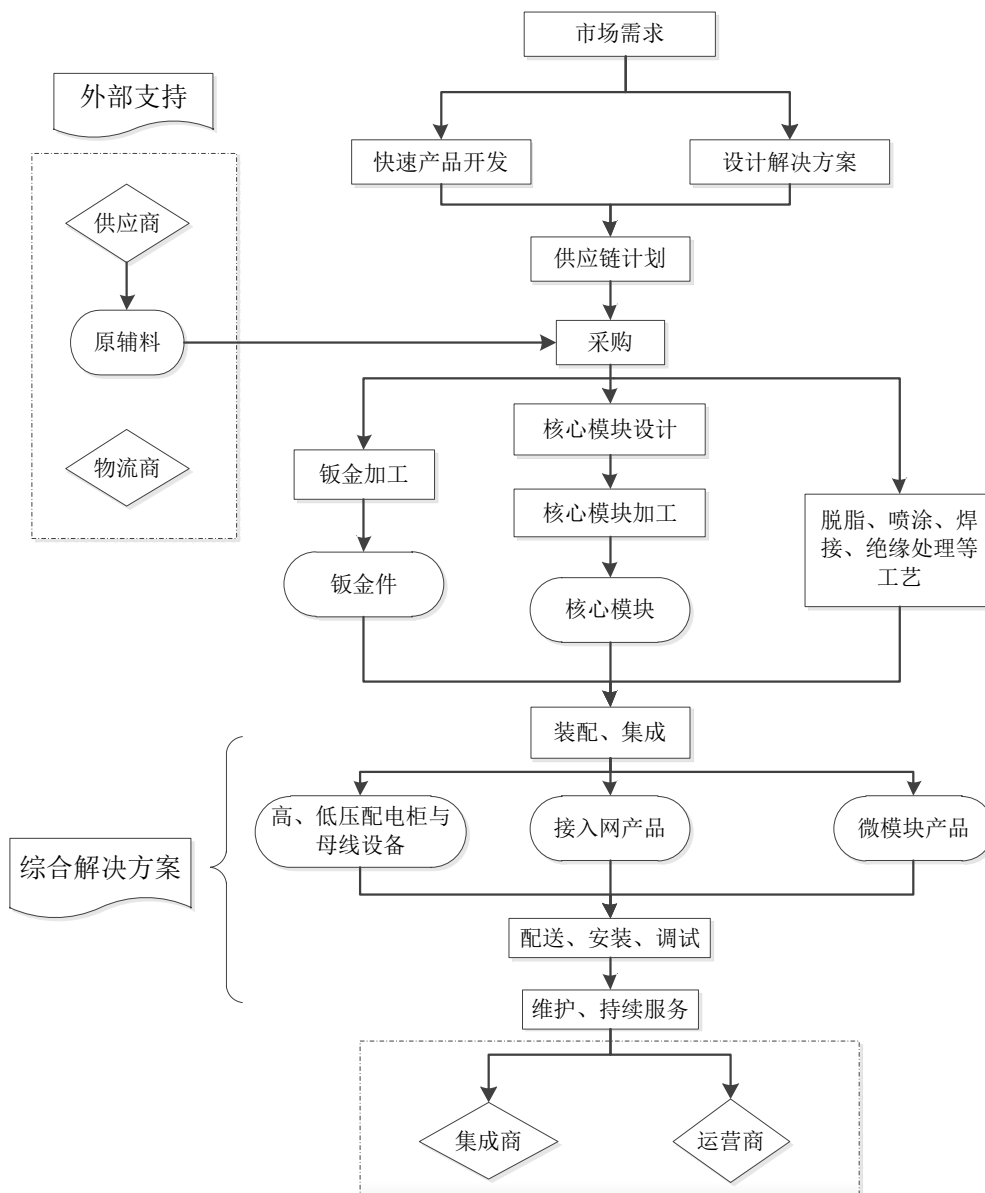
3) 二轴搅拌桩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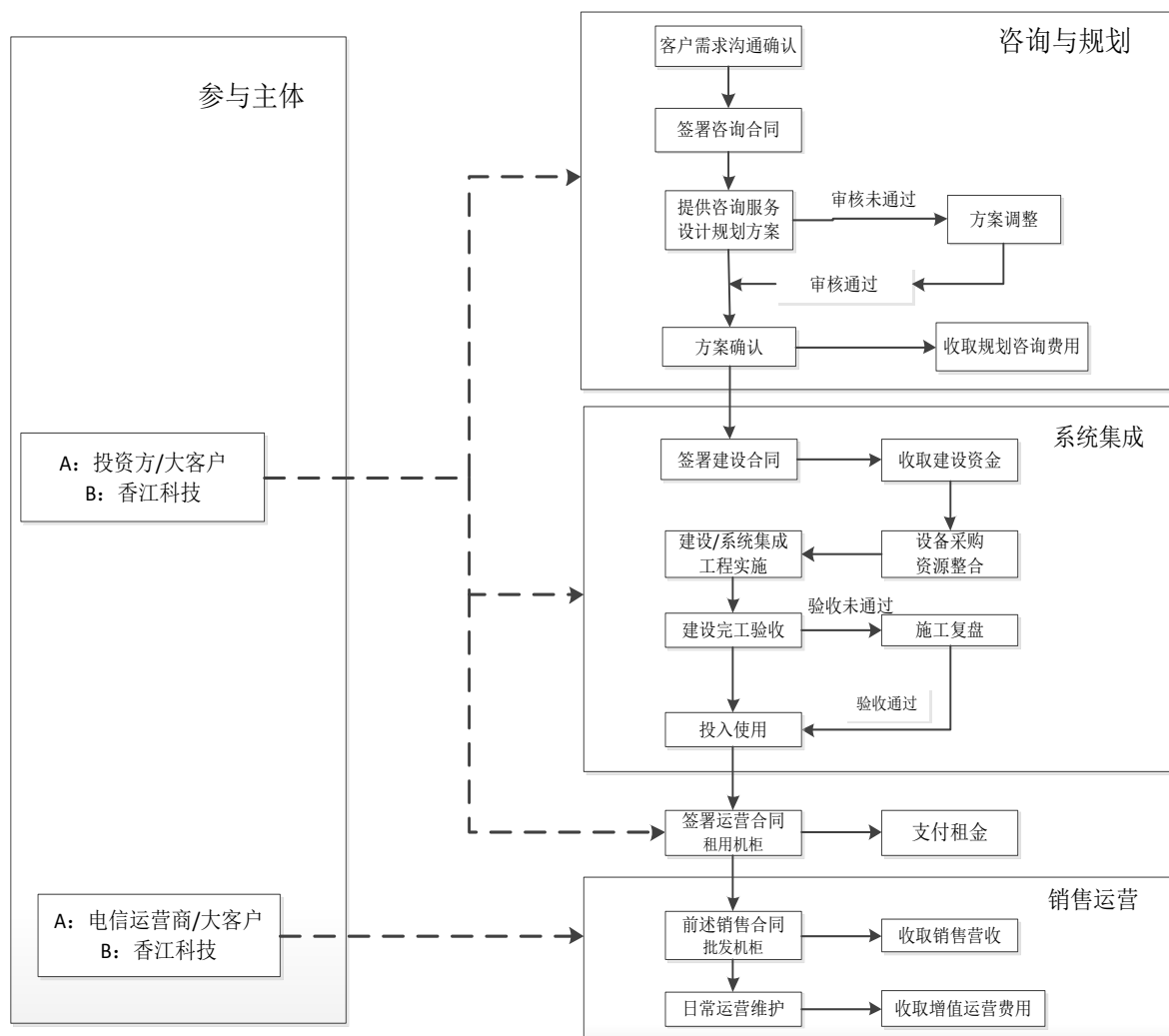
2、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根据客户需求可以向客户提供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规划咨询、建设、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单独向客户提供上述一种或几种服务。设备与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以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之间既相互联系贯通，又可以作为独立的业务服务向客户单独提供。

(1)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2) IDC 规划咨询、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



(三) 发行人经营模式

1、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的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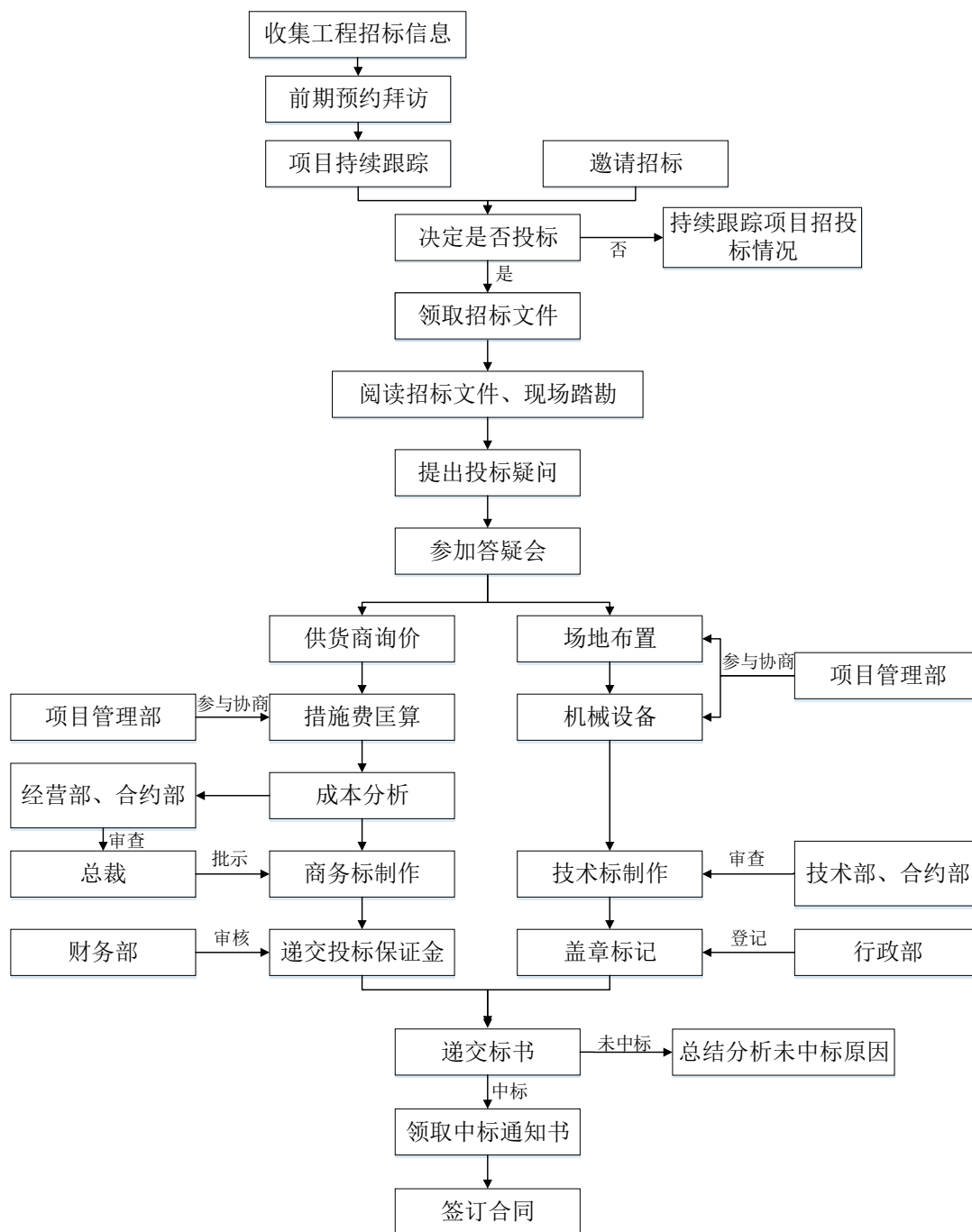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的信息并制定年度营销计划，项目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定制专业项目信息服务，以及业主、总承包商等长期合作方向公司发出的招标邀请等。

1)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以往承接的项目中市场美誉度较高，因此部分长期合作方在需要项目招标时，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

标邀请。

2) 对于专业项目信息服务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公司经营部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并对客户进行预约拜访，筛选出适合公司承包的目标项目，由经营部进行长期跟踪和维护，参与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投标管理制度》，从寻找项目来源到投标整个流程进行控制与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对于公开招标模式或邀请招标模式，由公司经营部牵头，在了解掌握项目地

质状况、地域情况、物资供应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合约部牵头制作投标文件并负责回标工作；中标之后，合约部通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与建设单位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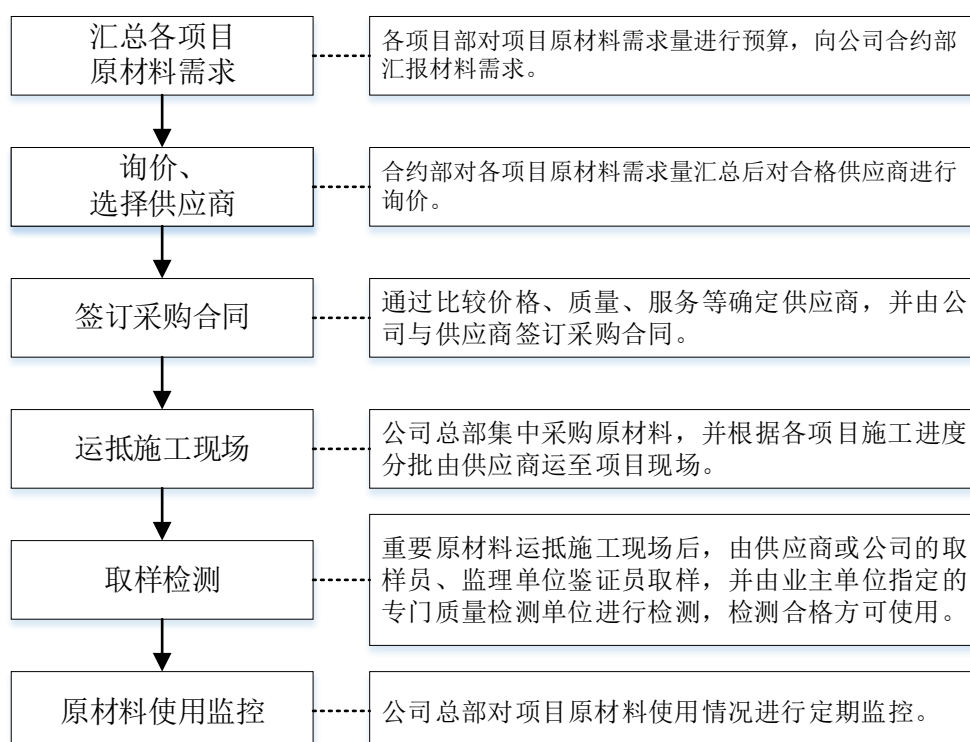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采购包括材料采购、劳务分包采购等。

1) 材料采购

公司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预制桩、水泥、混凝土、钢筋等。为确保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确认选用审核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规定》等，从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过程及货款支付等全过程控制材料采购。

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分为总部采购和项目部自行采购。对于预制桩、混凝土、钢筋等成本较高、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材料，公司实行总部采购，并对原材料采购量、采购进度进行准确控制，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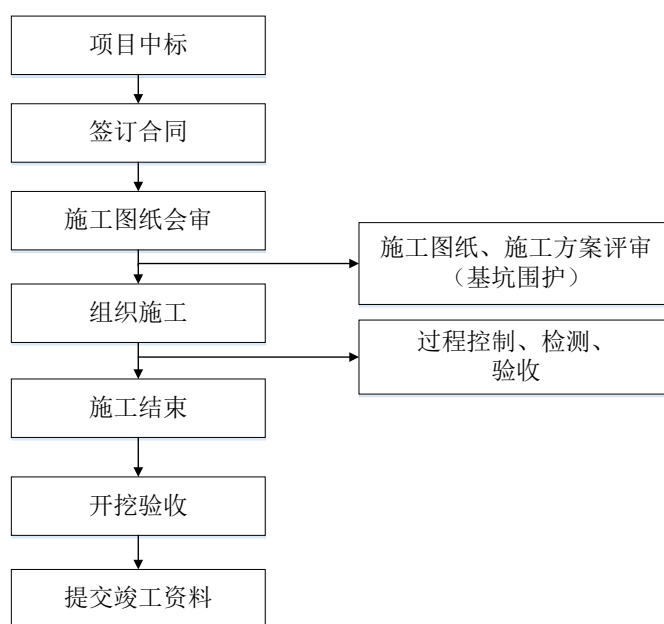
2) 劳务分包采购

根据《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

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行业作为建筑施工行业的一个分支,与其他建筑施工行业一样,为应对不同施工项目对劳务作业量及劳务作业品种的需求变化,采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方式。为满足施工项目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将施工项目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同时整个施工过程由公司进行现场管控。

(3) 桩基和基坑围护项目服务模式

发行人桩基和基坑围护项目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中标签约之后,由项目管理部组织成立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项目部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业务(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

项目开工前阶段,合约部、项目管理部向项目部进行施工合同交底,项目部负责施工现场勘查、编制施工方案、编制项目计划成本、组织图纸会审、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等工作。项目含有劳务分包的,项目部对分包商进行现场交底,包括项目合同工期、质量要求,明确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人员责任。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

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类项目（包括钻孔灌注桩、静力压桩、深层搅拌桩等类型）的施工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总部对于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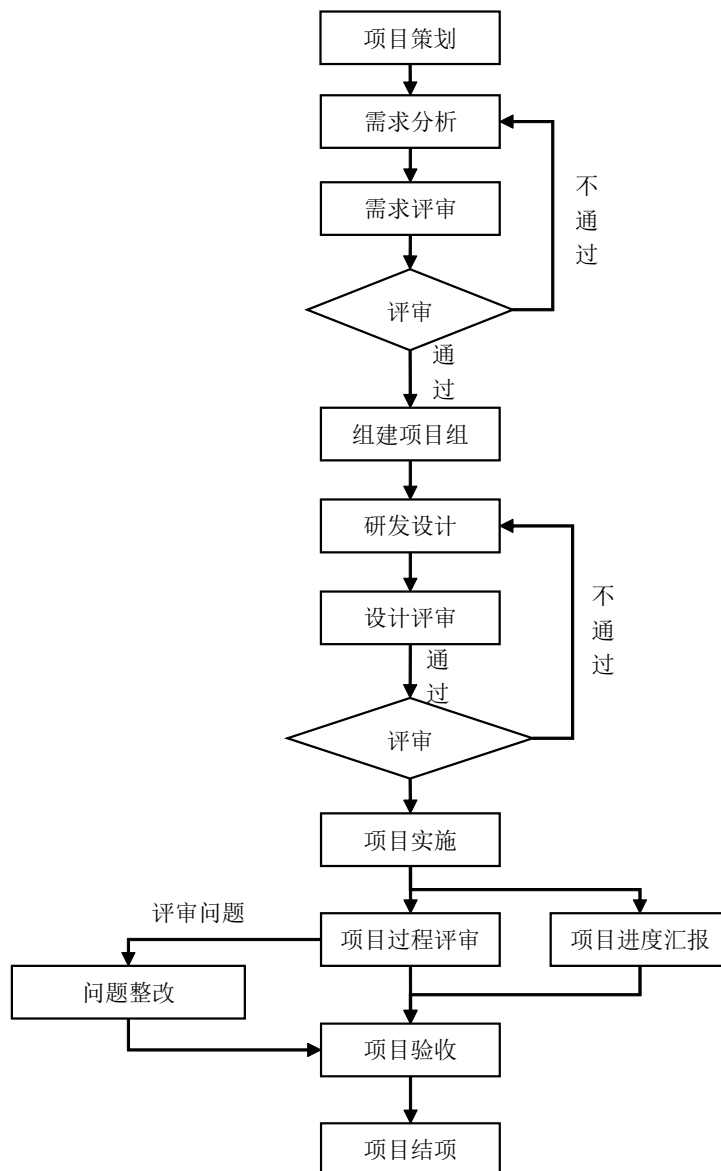
施工完成后，项目部负责编制项目实耗成本、工程结算书等材料。项目验收方面，由公司项目部、设计单位、监理公司、业主现场代表、工程勘察单位、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专业检测，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书。完工检测合格后，公司项目部会同监理单位、业主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提交的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及业主代表共同确认，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2、IDC 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 IDC 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开展。香江科技 IDC 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1）研发模式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系统设计、测试、现场实施与培训、后期维护等。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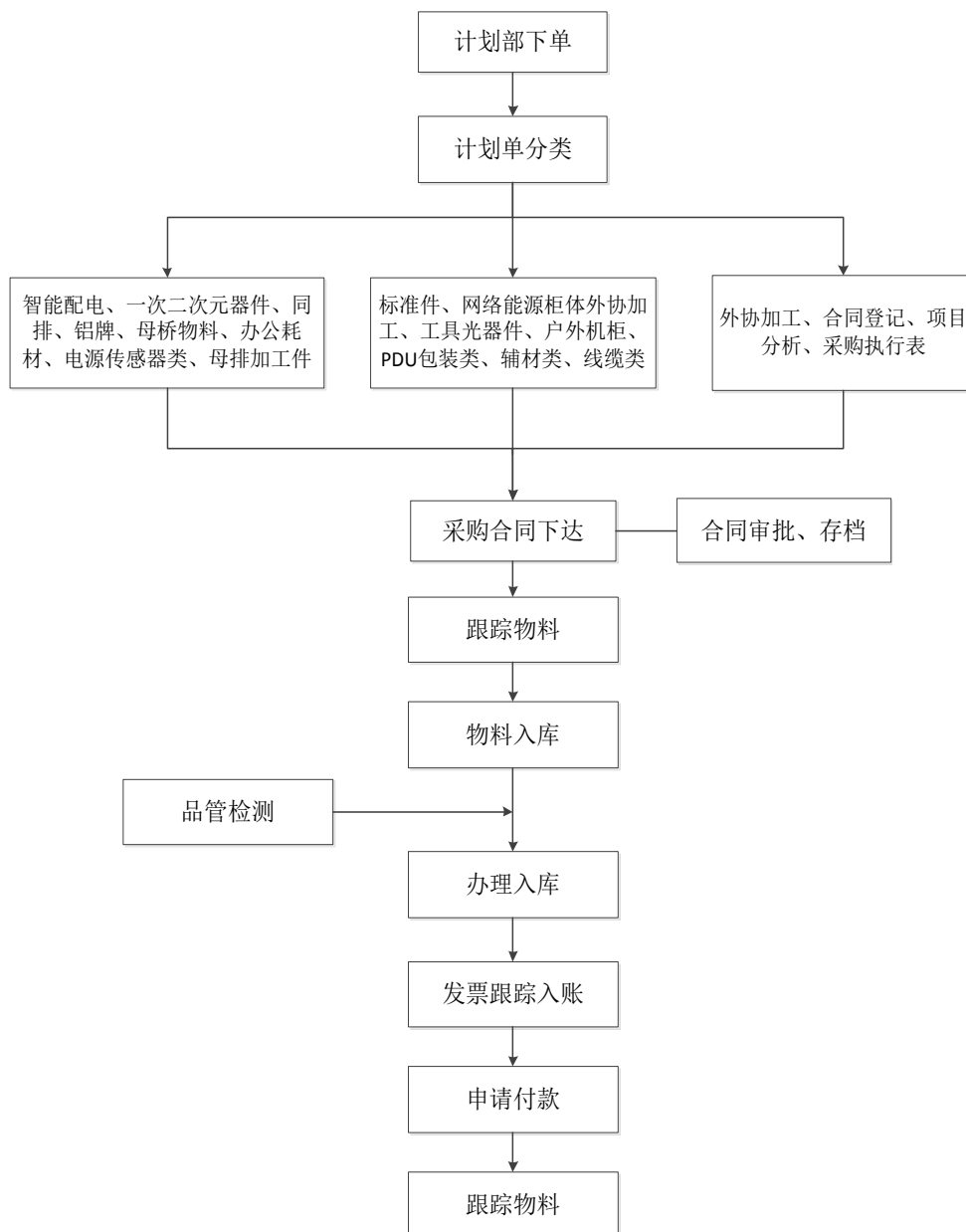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香江科技设置专门的采购中心，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指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采购中心充分与研发部和生产部进行业务沟通，根据可能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并为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香江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为每种原材料采购设置多家供应商。同时，香江科技对每个供应商的所有资料建立了完整、有序、详细的采购档案，并记录供应商往来明细。通过考核与各个供应商之间合作的情况，香江科技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确

定优先合作伙伴，并对每种主要原材料优选3家做相对固定的供应商。

在取得研发部和生产部报批的采购需求计划单后，采购中心及时与供应商目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联系，在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基础上，做好采购物资及时报验入库和采购物品的退、换工作，并致力于减少原料的差额比率，降低运输成本。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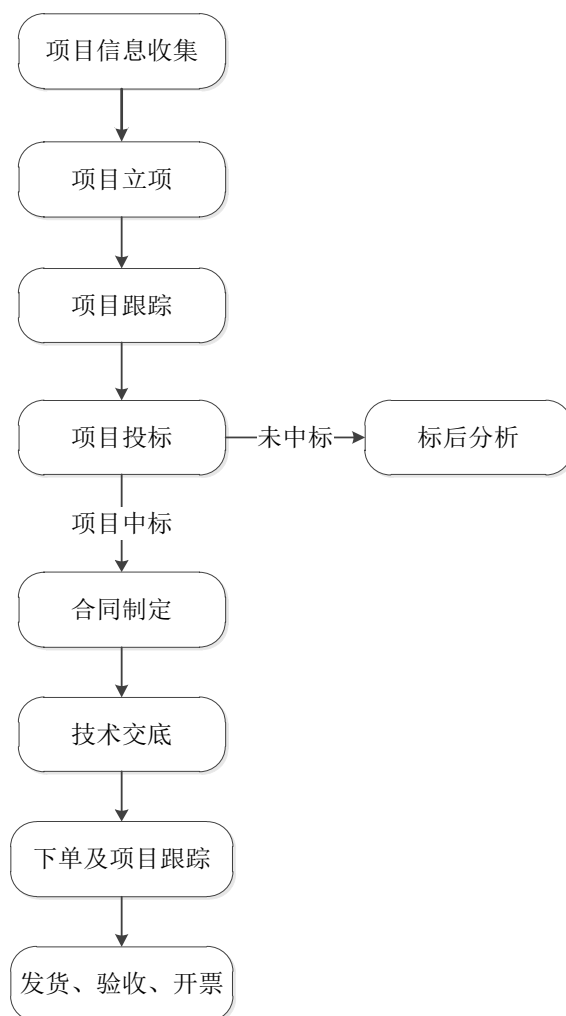
香江科技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生产、装配、检测等全过程。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香江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取得客户的订单或中标运营商

集中采购合同后，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并确定相关产品的供货进度。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和解决方案其生产加工工艺不同，主要生产加工过程涵盖折弯、冲孔、焊接、表面处理、喷涂及绝缘包裹、元器件组装、接线、通电调试、软件设置与调试、运转测试、出厂检验等步骤。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香江科技的销售环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优质大客户的客户粘性，进而最终转化为订单和销售收入。香江科技的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及其他IDC系统集成商，通过集中采购或招投标方式完成市场开拓及销售；IDC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IDC投资方，在项目前期完成客户拓展及跟踪，并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带动IDC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协同销售。香江科技的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在报告期内主要依托于自有的上海联通周浦IDC二期项目，在机柜和机位销售方面主要依托于运营商的销售渠道，并通过客户资源导流等方式提高IDC机房的上柜率。

香江科技的主要销售环节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施工。由于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量根据项目类型以及周边环境和地理位置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具体施工能力和销量相对难以量化。近几年，随着公司施工资质的不断完善和技术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施工能力显著提高，并先后完成多个大型项目，实现了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

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对香江科技的收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IDC板块业务收入，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02.75	21.81%
	2	上海平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3.95	10.3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312.45	8.32%
	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660.56	7.06%
	5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642.61	5.10%
	合计		27,262.32	52.61%
2019年	1	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949.97	19.13%
	2	恒大集团	20,903.79	7.1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204.75	5.20%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735.97	5.04%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453.01	4.94%
	合计		121,247.49	41.46%
2018年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25.58	8.91%
	2	恒大集团	10,855.75	8.61%
	3	龙湖地产	10,549.98	8.37%
	4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40.15	5.03%
	5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265.38	4.18%
	合计		44,236.84	35.10%
2017年	1	龙湖地产	10,123.44	12.45%
	2	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集团下属企业)	4,803.38	5.91%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18.38	5.56%
	4	芜湖融佳置业有限公司(融创地产下属企业)	3,372.83	4.15%
	5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3.52	3.93%
	合计		26,011.55	32.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均为恒大集团下属企业；公司客户上海湖胤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可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品胤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龙韬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合砚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恒逸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湖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龙湖地产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上海嘉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金地集团下属企业，公司客户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收入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混凝土、水泥、预制桩等，主要能源为柴油和机油等。目前国内建筑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与国内多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能满足业主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2020年 1-3月	1	南京贝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930.28	9.22%
	2	上海高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87.80	4.68%
	3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396.70	4.40%
	4	江苏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1,288.49	4.06%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194.00	3.76%
	合计		8,297.27	26.12%
2019年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2,070.55	5.17%
	2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13.71	4.80%
	3	江苏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7,317.54	3.13%
	4	龙港区隆新装饰材料商行	4,900.31	2.10%
	5	杭州富阳海能管桩销售有限公司	4,560.21	1.95%
	合计		40,062.31	17.15%
2018年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1,315.44	9.42%
	2	上海高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18.67	8.09%
	3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7,284.19	6.06%
	4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3,709.46	3.09%
	5	宜兴市鹏昌物资有限公司	3,702.80	3.08%
	合计		35,730.56	29.74%
2017年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8,837.43	12.43%
	2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70.57	6.57%
	3	上海高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83.20	4.90%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692.35	3.79%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5	宜兴市鹏昌物资有限公司	2,814.85	3.96%
		合计	22,498.39	31.65%

注：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建华建材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销售（江苏）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销售（浙江）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南通）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均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标准/许可证书	适用领域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香江科技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信配线设备、光缆终端盒、通信基站用交流配电防雷箱、通信电源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零件、光纤槽道、空气调节设备、高频开关电源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以及光无源器件、光纤插座盒、光纤收发器的生产和服务过程	03018Q10413R1 M	2018/12/28- 2022/2/18
香江建业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	06517Q30339R0 M	2017/3/10- 2020/3/9
上海启斯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机房设备的租赁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	02118Q11524R0S	2018/11/27- 2021/11/26
香江系统工程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02119Q11265R0 M	2019/10/10- 2022/10/9
香江云动力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信电源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通信用交/直流电源分配列柜）、结构件及部件（走线架、电缆桥架、母线槽）、光纤槽道、通信基站用	03018Q10413R1 M-1	2018/12/28- 2022/2/18

公司名称	认证标准/许可证书	适用领域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交流配电防雷箱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过程		
香江建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字[2017]127844	2017/3/16-2020/3/15
香江系统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字[2018]003017	2019/9/7-2021/9/6
香江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11JXIII201700142	至2020年9月
香江云动力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11JXIII201700143	至2020年9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标准/排污许可	适用领域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城地股份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资质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8E30136R2M/3600	2018/1/9-2021/4/1
香江科技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信配线设备、光缆终端盒、通信基站用交流配电防雷箱、配电类电源设备、结构件及其部件、光纤槽道、空气调节设备、高频开关电源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以及光无源器件、光纤插座盒、光纤收发器的生产和服务过程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和场所	03017E10327R3M	2017/12/14-2021/1/6
香江系统工程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02119E10808R0M	2019/10/10-2022/10/9
香江云动力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配电类电源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通信用交/直流电源分配列柜)、结构件及其部件(走线架、电缆桥架、母线槽)、光纤槽道、通信基站用交流配电防雷箱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和场所	03017E10327R3M-1	2017/12/14-2021/1/6
香江云动力	排污许可证	排污种类: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镇新环20180017	2018/7/17-2021/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环评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意见原则同意的批复，并在项目建成后通过了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罚款1万元以上（含）的行政处罚数量及主要处罚事由归纳情况如下：

期间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其它处罚事由	总数（项）
2017年	2	5	2	9
2018年	5	1	3	9
2019年	0	0	3	3
2020年1-3月	0	0	0	0
总数（项）	7	6	8	21

（1）申请人及时对行政处罚涉及行为进行整改，并完善内控制度，各期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受到的1万元以上行政罚款共计21项，其中7项处罚事由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6项处罚事由为“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根据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夜间施工许可的义务人分别为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申请人作为施工分包单位，在工程项目进场前未向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核实相应许可证照的完备性，存在客观过失，但并非主观故意违规行为。

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2018年底，申请人结合近年来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项目部管理制度》，制度规定：“项目经理应在项目正式入场施工前与相关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进行沟通，督促该等单位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等项目施工许可文件，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从事现场施工活动。”经整改，2019年至今，申请人因“未取得施工许可

证擅自施工”或“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等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已逐步减少，不存在1万元以上的相关行政处罚。

除“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和“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及其子公司1万元以上的其他处罚行为相对较少，各期分别为2项、3项、3项和0项，主要系施工过程中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裸露渣土未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等。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依照《处罚决定书》和处罚机关的要求对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对项目组人员的培训，尤其针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事项的培训，使公司项目组人员掌握基本知识及处理规定，增强合规意识。

(2) 申请人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行业特点逐年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申请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并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项管部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系列文件，并编制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操作程序，加强内部控制，以规范和控制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合法合规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申请人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内部业务流程和操作程序，不存在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合规经营执行良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 申请人已经建立组织机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等治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经营部、合约部、质量安全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研发部、技术部等

职能部门。各个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及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明确，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个治理主体和职能部门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4) 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申请人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主要集中在2017年和2018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并进行有效控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且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申请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

4、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是公司业务主管单位，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情况说明》

经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律师核实，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以下简称“嘉定区建管所”）具有出具《情况说明》的适格性，理由如下：

嘉定区建管所系由上海市嘉定区建筑建设行业主管机关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举办设立的单位，其主要职责为“对本区域内建筑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施工企业管理、资质考核审批”。经核查嘉定政府官网，嘉定区建管所亦有权对嘉定区建筑企业进行资质动态核查暨安全生产条件检查。申请人的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属于嘉定区建管所管辖区域；根据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申请人接受嘉定区建管所的监督和管理。IPO至今，申请人历次股权融资均经嘉定区建管所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律师访谈嘉定区建管所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上海市各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的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之间已实现联网，嘉定区建管所可以在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到上海市各区关于建设市场方面的

违法违规信息，结合相关规定判断该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申请人进行监管。

据此，申请人向嘉定区建管所提出了申请。其后，嘉定区建管所根据其在内部管理系统中核查的结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申请人近三年内在建筑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得、项目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听证以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嘉定区建管所作为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为上海市嘉定区建筑建设行业有权监管部门，具有出具《情况说明》适当的主体资格。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0,121.34 万元，累计折旧 28,464.26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1,65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3,565.41	3,081.89	-	20,483.52
机器设备	63,668.57	23,768.88	-	39,899.69
电子设备	519.46	355.16	-	164.30
运输设备	1,292.69	597.14	-	695.55
生产设备	523.54	361.35	-	162.19
办公设备	551.66	299.84	-	251.82
合计	90,121.34	28,464.26	-	61,657.0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	-----	-----	----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沪(2019)嘉字不动产第003250号	城地股份	嘉定区汇富路825号	工业	6,647.85	无
2	沪房地普字(2016)第013946号	城地股份	同普路299弄3号、中江路499弄4号	办公	979.41	无
3	沪(2016)闵字不动产第009458号	城地股份	紫藤路128弄11号302室、15号地下1层车位113室	居住	193.24	无
4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4585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1幢	厂房 (工业)	30,673.81	无
5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8044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2幢	办公 研发楼	5,081.73	无
6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8043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3幢	食堂	3,532.69	无
7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6035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6幢	厂房	20,111.26	无

注：“沪房地普字(2016)第013946号”和“沪(2016)闵字不动产第009458号”权证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同时包括其坐落土地的相应使用权。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香江云动力	香江科技	金港大道84号1幢、金港大道84号2幢、金港大道84号6幢	55,866.80	办公；生产、研发及样品制作等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香泓互联	富瑞苑大厦十层1001单元	85.00	办公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1002单元	58.00	办公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1003单元	160.00	办公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1004单元	164.03	办公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6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 1005、6 单元	327.84	办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上海第七棉纺厂	上海启斯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997 号至 2001 号	21,968.00	中国联通周浦“云计算”二期项目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8	陈建忠	驰荣投资	上海市普陀区浙铁绿城长风中心 3 号楼 1101 室(走廊隔断门以内)	441.73	办公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250 号	城地股份	嘉定区汇富路 825 号	出让	13,369.20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62 年 12 月 6 日	无
2	镇国用(2012)第 13088 号	香江云动力	新区金港大道北、烟墩山路东	出让	40,233.80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62 年 5 月 31 日	无
3	镇国用(2012)第 13090 号	香江云动力	新区金港大道北、烟墩山路东	出让	16,259.20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62 年 5 月 31 日	无
4	镇国用(2012)第 13087 号	香江云动力	新区金港大道北、烟墩山路东	出让	61,341.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62 年 5 月 31 日	无
5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3839 号	香江云动力	镇江新区烟墩山路东、华阳路南	出让	71,053.00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0 日	抵押
6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94 号	申江通	双凤镇凤杨路南	出让	48,860.80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70 年 3 月 2 日	无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及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城地股份	 城地建设 第 9201042 号	2012/03/21-2022/03/20	第 19 类：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混凝土；混凝土建筑构件；铺路沥青；砂（铸造砂除外）；石料；水泥；水泥管	原始取得	无
2	城地股份	 城地建设 第 9201083 号	2012/03/21-2022/03/20	第 36 类：保险；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评估；基金投资；金融管理；经纪；商品房销售；资本投资	原始取得	无
3	城地股份	 城地建设 第 9201139 号	2012/03/21-2022/03/20	第 37 类：工厂建设；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用起重机械出租；商品房建造；水下建筑；钻井	原始取得	无
4	城地股份	 城地建设 第 9201167 号	2012/03/21-2022/03/20	第 42 类：地质勘探；工程；工程绘图；机械研究；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质量控制	原始取得	无
5	城地股份	 城地 第 22598548 号	2019/03/07-2029/03/06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水下建筑；建筑用起重机械出租；建筑；建筑设备出租；钻井 第 42 类：建筑学服务；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工程绘图；工程学；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地质勘探；机械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第 19 类：混凝土；砂（铸造砂除外）；石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管；铺路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塑料管 第 7 类：压路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推土机；挖掘机；铺轨机；打桩机；起道机；装载机；钢筋切断机；铲土机 第 36 类：保险承保；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资本投资；金融贷款；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经纪	原始取得	无
6	城地股份	 城地 第 22598573 号	2019/03/07-2029/03/06	第 37 类：建筑信息；工厂建造；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水下建筑；建筑用起重机械出租；建筑；建筑设备出租；钻井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及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42 类：工程绘图；工程学；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地质勘探；机械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服务；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 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管；铺路沥青；建筑用塑料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混凝土；砂（铸造砂除外）；石料；水泥 第 7 类：起道机；装载机；钢筋切断机；铲土机；压路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推土机；挖掘机；铺轨机；打桩机 第 36 类：保险承保；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资本投资；金融贷款；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经纪		
7	城地股份	城地 第 27420769 号	2018/11/14-2028/11/13	第 40 类：水处理；油料加工；能源生产；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金属热处理	原始取得	无
8	城地股份	城地云 第 34383774 号	2019/07/07-2029/07/06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土地测量；临床试验；计算设备检测；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第 38 类：在全球通信网络、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信息传送；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为社交网络提供在线聊天室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人脸识别设备；光通讯设备；安全监控机器人；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第 37 类：建筑咨询；建筑；室内装潢；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防盗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及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9	香江科技	 第 5644152 号	2019/08/21-2029/08/20	第 9 类：分线盒；内部通讯装置；光纤光缆；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0	香江科技	 第 14578478 号	2015/07/07-2025/07/06	第 9 类：母线槽；数据处理设备；高低压开关板；变压器；配电箱（电）；断路器；继电器；精密测量仪器；光通讯设备；低压电源	原始取得	无
11	香江科技	 第 36850524 号	2019/11/14-2029/11/13	第 9 类：变压器（电）；配电箱（电）；断路器；继电器（电）；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数据处理设备；光通讯设备；精密测量仪器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3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城地股份	一种大口径管桩中间掘土沉桩装置	发明	201110020056X	2011-01-18
2	城地股份	中掘反拉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法	发明	2011100429117	2011-02-23
3	城地股份	中掘拉锚法预应力离心管桩及方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法	发明	2011100429193	2011-02-23
4	城地股份	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法	发明	2011100469595	2011-02-25
5	城地股份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法	发明	2011101012657	2011-04-21
6	城地股份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法	发明	2011101055826	2011-04-26
7	城地股份	中掘旋转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装置及其沉桩方法	发明	2011101244832	2011-05-13
8	城地股份	一种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2100144920	2012-01-17
9	城地股份	一种二、四、六轴互换式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00175834	2013-01-17
10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发明	2013100720775	2013-03-06
11	城地股份	一种大口径管桩中间掘土沉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058095	2011-0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2	城地股份	中掘液压法预应力离心方管桩沉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53529	2011-03-04
13	城地股份	中掘拉锚法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沉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54659	2011-03-04
14	城地股份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取土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595273	2011-03-09
15	城地股份	多节H型钢筋砼板桩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595288	2011-03-09
16	城地股份	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防挤土桩尖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595305	2011-03-09
17	城地股份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方桩泥土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599503	2011-03-09
18	城地股份	中掘新型高压喷浆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60750X	2011-03-10
19	城地股份	中掘预应力离心管桩沉桩主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807309	2011-03-24
20	城地股份	中搅新型扩大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536145	2011-05-13
21	城地股份	一种多轴水泥土连续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343245	2011-12-19
22	城地股份	一种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21564X	2012-01-17
23	城地股份	一种可减少挤土性的多轴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424140	2012-11-28
24	城地股份	一种二、四、六轴互换式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244632	2013-01-17
25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新型竖向基坑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701093	2013-02-06
26	城地股份	可减少挤土性的多轴互换式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701214	2013-02-06
27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灌注桩与搅拌桩相咬合的竖向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701318	2013-02-06
28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03202X	2013-03-06
29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新型复合桩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473022	2013-03-28
30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新型止水预制离心矩形桩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334633	2013-05-02
31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混合配筋H型板桩与五轴水泥土搅拌墙结合的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340704	2013-05-03
32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新型可视化智能超流态混凝土灌注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74249X	2013-06-27
33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77363	2013-10-29
34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一种新型上下转换喷浆的双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71274	2014-04-30
35	城地股份、城地岩土	非熔焊多节连接的预制钢筋砼构件	实用新型	2015200872895	2015-02-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6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采用可伸缩预应力钢支撑的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627823	2015-05-29
37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预应力预制构件螺旋式竹节桩	实用新型	2015205542482	2015-07-28
38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新型预制两墙合一基坑围护体系	实用新型	201620101393X	2016-02-01
39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道路下穿两墙合一基坑围护体系	实用新型	2016201014701	2016-02-01
40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可循环使用、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066335	2016-02-02
41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UH 围护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066354	2016-02-02
42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可变径钻孔用钻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18624	2016-09-30
43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钢管前撑 H 型构件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35244	2016-09-30
44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可调向多功能振动植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9675X	2016-12-30
45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可调向多功能中掘取土植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96995	2016-12-30
46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可调向多功能中掘搅拌钻机	实用新型	2016214806535	2016-12-30
47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钢管前撑、锚索后拉 HU 型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061856	2017-01-04
48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钢管前撑、锚索后拉 H 型构件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089264	2017-01-05
49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自动调平扶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779957	2017-08-27
50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带液位监测的螺旋钻具	实用新型	2017210780032	2017-08-27
51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可缩径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0780070	2017-08-27
52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切割、取土及注浆一体化套管	实用新型	201721078009X	2017-08-27
53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防抱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2731350	2017-09-30
54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全套管清障机	实用新型	2017212743907	2017-09-30
55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新型钢绞线支座	实用新型	2018205986383	2018-04-25
56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一种旋转式夹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018657	2018-04-25
57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可喷气、喷浆搅拌的套管	实用新型	2018218358927	2018-11-08
58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螺旋钻头自动止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59084	2018-11-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9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可扩孔可旋转抓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494194	2018-11-08
60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拼接式预应力止水拱形桩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034408	2018-11-19
61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双高压旋喷搅拌钻头	实用新型	2018219034484	2018-11-19
62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地连墙螺旋取土钻头	实用新型	2018219068480	2018-11-19
63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可回收、循环使用的装配式型钢冠梁	实用新型	2018219298406	2018-11-22
64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城地建设	一种新型地下连续墙	实用新型	2018219519786	2018-11-26
65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导槽离心方桩	外观设计	2013301044094	2013-04-09
66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导槽离心阳角方桩	外观设计	2013301044107	2013-04-09
67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邻位小梯形）	外观设计	2014301507090	2014-05-26
68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三角形导槽离心方桩（邻位）	外观设计	2014301507758	2014-05-26
69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小梯形）	外观设计	2014301507762	2014-05-26
70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邻位大梯形）	外观设计	2014301507777	2014-05-26
71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梯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大梯形）	外观设计	2014301507781	2014-05-26
72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三角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	外观设计	2014301509433	2014-05-26
73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止水圆形导槽离心方桩（对位圆形）	外观设计	2015301170522	2015-04-27
74	城地股份、 城地岩土	预应力拱形桩	外观设计	2017304621072	2017-09-27
75	香江科技	一种通信机柜用电涌保护装置	发明	2010102762552	2010-09-09
76	香江科技	一种户外通信机柜	发明	2010105825553	2010-12-10
77	香江科技	一种户外机房新风系统过滤网的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100894227	2011-04-10
78	香江科技	易于换相的终端母排	发明	2013100726447	2013-03-07
79	香江科技	基站通信热管换热系统	发明	2013102521545	2013-06-24
80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用直入式供配电系统	发明	2015102053614	2015-0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81	香江科技	可扩展式模块化通信机房	发明	2015102586996	2015-05-20
82	香江科技	具有相变蓄冷的双冷凝器数据中心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2734600	2016-04-28
83	香江科技	一种通信机柜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0202559135	2010-07-13
84	香江科技	一种户外通信机柜的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559455	2010-07-13
85	香江科技	一种针式光纤冷接子	实用新型	2010206500183	2010-12-09
86	香江科技	一种陶瓷光纤冷接子	实用新型	2010206507939	2010-12-09
87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户外数据机房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19238	2011-04-10
88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户外机房风光互补的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19327	2011-04-10
89	香江科技	智能光电一体箱	实用新型	2012204299004	2012-08-28
90	香江科技	一种易清洁室外箱	实用新型	2012204299042	2012-08-28
91	香江科技	伸缩式光纤直通槽道	实用新型	2012204786787	2012-09-19
92	香江科技	多功能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4893115	2012-09-25
93	香江科技	桥式可调光纤槽	实用新型	2012204893134	2012-09-25
94	香江科技	易于温度采集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4893149	2012-09-25
95	香江科技	易于电压采集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4893401	2012-09-25
96	香江科技	易于电流采集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489418X	2012-09-25
97	香江科技	具有冷风幕墙的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2012205281440	2012-10-16
98	香江科技	可移动走线架	实用新型	2012205281968	2012-10-16
99	香江科技	具有带活动门板的可拆卸侧门机柜	实用新型	201220528322X	2012-10-16
100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RFID的数据机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370711	2012-10-19
101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RFID的数据机房行动区域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371292	2012-10-19
102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RFID的数据机房行为追踪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371413	2012-10-19
103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RFID的数据机房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372670	2012-10-19
104	香江科技	数据机房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3201036919	2013-03-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05	香江科技	径向可延长母线槽用接头	实用新型	2013201038524	2013-03-07
106	香江科技	热插拔把手	实用新型	201320104340X	2013-03-07
107	香江科技	机房挂壁式智能母线监控仪	实用新型	2013203626677	2013-06-24
108	香江科技	机房双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630738	2013-06-24
109	香江科技	LED 晶元片激光切割吸盘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630776	2013-06-24
110	香江科技	一体化机柜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631590	2013-06-24
111	香江科技	用于快速安装服务器的导轨	实用新型	2013203632165	2013-06-24
112	香江科技	开关柜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3675156	2013-06-24
113	香江科技	主动型热管背板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045207	2013-08-19
114	香江科技	通信机房用节能一体化空调	实用新型	2013206403045	2013-10-17
115	香江科技	一种一体化框架式微模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783976	2015-02-04
116	香江科技	母线段之间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615922	2015-04-28
117	香江科技	弹簧插件及包括其的插接箱和母线系统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62062X	2015-04-28
118	香江科技	供电系统母排及绝缘衬套防护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624688	2015-04-28
119	香江科技	母线段之间的导向及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627614	2015-04-28
120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用配电系统可扩展插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2627883	2015-04-28
121	香江科技	可扩展式模块化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2015203270996	2015-05-20
122	香江科技	冷却单元底置式模块化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2015203279473	2015-05-21
123	香江科技	框架式模块化机房	实用新型	2015203279492	2015-05-21
124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424560	2015-07-24
125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424664	2015-07-24
126	香江科技	一种开关柜抽屉单元配对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425506	2015-07-24
127	香江科技	热管智能风扇阵列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5425510	2015-07-24
128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机房多联热管冷却系统的 CDU 换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650006	2015-07-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29	香江科技	微通道换热器底置型多联热管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651511	2015-07-31
130	香江科技	通信机房热通道封闭式多联水冷热管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652730	2015-07-31
131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通信机房水冷散热系统的地面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654670	2015-07-31
132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通信机房的多联热管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654685	2015-07-31
133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槽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733701	2015-09-02
134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智能电源分配设备的开关状态检测与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734066	2015-09-02
135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机房热管冷却系统的户外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734070	2015-09-02
136	香江科技	一种开关柜抽屉单元安装板	实用新型	2015206734085	2015-09-02
137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槽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736803	2015-09-02
138	香江科技	用于通信户外机柜的防盗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891902	2015-09-08
139	香江科技	磁铁式熔纤盘	实用新型	2015208345170	2015-10-27
140	香江科技	简洁型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5208515167	2015-10-30
141	香江科技	一种可灵活拆装式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5208515171	2015-10-30
142	香江科技	共建共享型光纤适配架	实用新型	201520851535X	2015-10-30
143	香江科技	多功能光电复合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8516808	2015-10-30
144	香江科技	分光型光纤适配架	实用新型	2015208517444	2015-10-30
145	香江科技	扩容型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5208518659	2015-10-30
146	香江科技	多功用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8525934	2015-10-30
147	香江科技	一种适用于城域网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9905288	2015-12-03
148	香江科技	一种可实现自动散热功能的低压柜	实用新型	2015209907777	2015-12-03
149	香江科技	一种低压开关柜防非正常打开的报警系统及低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5209907989	2015-12-03
150	香江科技	一种景观型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9908267	2015-12-03
151	香江科技	一种简便型多重防护综合配线箱	实用新型	2015211115136	2015-12-29
152	香江科技	一种光电复合型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5211115140	2015-12-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53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母线槽壳体	实用新型	2015211238507	2015-12-31
154	香江科技	一种密集型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5211238511	2015-12-31
155	香江科技	一种光电综合型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6201086502	2016-02-03
156	香江科技	一种光电复合型机架式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6201086521	2016-02-03
157	香江科技	一种盒式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620108656X	2016-02-03
158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防尘功能的低压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3449981	2016-04-22
159	香江科技	一种可扩展光纤箱	实用新型	2016203453493	2016-04-22
160	香江科技	一种防脱易拆卸光纤盒	实用新型	2016203473694	2016-04-22
161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除湿降温功能的低压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3486872	2016-04-22
162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检修的室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3559483	2016-04-25
163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调节安装的低压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3560279	2016-04-25
164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通风效果的防水户外通信柜	实用新型	2016203561500	2016-04-25
165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防雾霾腐蚀功能的户外通信柜	实用新型	2016203561731	2016-04-25
166	香江科技	一种易安装可调节的防尘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3718916	2016-04-28
167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效防潮功能的插接式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4893594	2016-05-26
168	香江科技	一种可调式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4901266	2016-05-26
169	香江科技	一种相变储能双蒸发器太阳能热泵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904692	2016-05-26
170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分区散热功能的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2016204917993	2016-05-26
171	香江科技	一种高密封性的母线插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4918002	2016-05-26
172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装配的母线槽壳体、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6404130	2016-06-24
173	香江科技	一种母线槽插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6423682	2016-06-24
174	香江科技	一种可抬升的防水户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6437007	2016-06-24
175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6206930738	2016-07-04
176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余热回收的数据中心综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6964560	2016-07-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77	香江科技	一种带散热功能的防潮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6207825809	2016-07-25
178	香江科技	一种安全型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6207863374	2016-07-25
179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防火型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7868518	2016-07-25
180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防护性能的通信用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6207870611	2016-07-25
181	香江科技	一种防脱式开关柜电缆连接头	实用新型	201620788301X	2016-07-25
182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型低压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789471X	2016-07-25
183	香江科技	模块化顶置冷却单元系统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2016208199592	2016-08-01
184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顶置冷却单元微模块结构的冷凝水回收及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199662	2016-08-01
185	香江科技	具有记忆功能的数据中心冷通道封闭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8201658	2016-08-01
186	香江科技	一种节能型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2016209325249	2016-08-24
187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防脱落连接器及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9326237	2016-08-24
188	香江科技	一种防脱式母线槽分接单元插接件	实用新型	2016209361885	2016-08-24
189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走线架	实用新型	201620937577X	2016-08-24
190	香江科技	一种耐火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9376861	2016-08-24
191	香江科技	一种模块化微型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2016209379376	2016-08-24
192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拆装的母线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9381431	2016-08-24
193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母线槽连接体单元	实用新型	201621138601X	2016-10-19
194	香江科技	具有调向功能的数据中心母线槽插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11386024	2016-10-19
195	香江科技	一种配电柜防涡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713134	2016-11-02
196	香江科技	一种低压配电柜布线通道	实用新型	2016211713168	2016-11-02
197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母线槽连接单元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177558	2016-11-11
198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75300X	2017-03-21
199	香江科技	一种信息数据处理、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753550	2017-03-21
200	香江科技	一种大数据信息处理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2809700	2017-03-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01	香江科技	母线槽插接箱新型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09700	2017-03-28
202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防护功能的母线槽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114751	2017-03-28
203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线母线槽插接箱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3114821	2017-03-28
204	香江科技	母线槽插接箱新型插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14836	2017-03-28
205	香江科技	低压抽屉配电设备自动开启式活门挡板	实用新型	2017203830249	2017-04-13
206	香江科技	抱杆箱多功能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3830427	2017-04-13
207	香江科技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装置的高压柜	实用新型	2017204332005	2017-04-24
208	香江科技	一种快速装卸适配器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4750947	2017-05-02
209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母线槽插接箱插脚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152220	2017-06-20
210	香江科技	一种电弧光故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152235	2017-06-20
211	香江科技	一种光纤固定板铜柱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7524581	2017-06-27
212	香江科技	数据机房末端母线槽插接箱快速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369016	2017-09-26
213	香江科技	数据机房末端母线槽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4616361	2017-11-06
214	香江科技	一种数据中心多冷源模块化分区冷却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602917	2018-01-15
215	香江科技	一种数据中心用双冷源双系统除湿恒温节能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656315	2018-01-16
216	香江科技	一种低压大功率电源分配单元	实用新型	2018206357317	2018-04-28
217	香江科技	低压设备主备用开关连锁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415805	2018-09-20
218	香江科技	机柜托架	实用新型	2018215415862	2018-09-20
219	香江科技	电流互感器快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415966	2018-09-20
220	香江科技	模块化可插拔电源箱	实用新型	2018215642495	2018-09-26
221	香江科技	一种安装导轨可调的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821635513X	2018-10-10
222	香江科技	铜排套管圆形开孔模	实用新型	2018216771474	2018-10-17
223	香江科技	插接箱	实用新型	2018217670080	2018-10-30
224	香江科技	一种可有效散热的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8218298108	2018-11-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25	香江科技	一种可快速装配的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8218298589	2018-11-08
226	香江科技	一种腔体可调的节能型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8218298663	2018-11-08
227	香江科技	一种负载节拍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8218355825	2018-11-08
228	香江科技	IDC 母线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62392	2018-11-08
229	香江科技	便于插接导线的插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90527	2018-11-16
230	香江科技	RS485 免破线快接插头	实用新型	2018219469791	2018-11-26
231	香江科技	防松动脱落的插头插座	实用新型	2018219580943	2018-11-26
232	香江科技	开关柜的二次室	实用新型	201822177731X	2018-12-24
233	香江科技	用于分布式 UPS 模块的助拔装置及功能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21931100	2018-12-25
234	香江科技	一种数据中心用低压柜	实用新型	201822216780X	2018-12-27
235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的智能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8222168107	2018-12-27
236	香江科技	一种背板和母线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404449	2018-12-28
237	香江科技	一种适用于机柜的联动机械锁	实用新型	2019200127316	2019-01-04
238	香江科技	户外通信机柜静音空调罩	实用新型	2019200127443	2019-01-04
239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数据机房的便于组装及散热的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201920082859X	2019-01-18
240	香江科技	一种设置有抽屉式防雨结构的户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9200828602	2019-01-18
241	香江科技	增设相变模块的双蒸发器机房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926621	2019-02-13
242	香江科技	一种 UPS 产品模块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2782181	2019-03-05
243	香江科技	一种光纤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9203155977	2019-03-13
244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的散热型广告柜	实用新型	2019205500064	2019-04-22
245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通信用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920810638X	2019-05-31
246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光交箱	实用新型	2019208106407	2019-05-31
247	香江科技	一种网络机柜智能化开关柜门	实用新型	2019200135420	2019-01-04
248	香江科技	一种户外基站电源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126752	2019-04-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49	香江科技	一种电子信息机房的天窗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5509270	2019-04-22
250	香江科技	一种嵌入式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9212611019	2019-08-06
251	香江科技	母线槽（800A）	外观设计	2013300560974	2013-03-07
252	香江科技	母线槽（100-225A）	外观设计	201330056177X	2013-03-07
253	香江科技	母线槽（400A）	外观设计	2013300562132	2013-03-07
254	香江科技	母线槽（250A）	外观设计	2013300562202	2013-03-07
255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	外观设计	2017303715123	2017-08-14
256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F）	外观设计	2017304842126	2017-10-12
257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E）	外观设计	2017304842130	2017-10-12
258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D）	外观设计	2017304842145	2017-10-12
259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C）	外观设计	201730484215X	2017-10-12
260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B）	外观设计	2017304842319	2017-10-12
261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A）	外观设计	2017304842465	2017-10-12
262	香江科技	电源分配单元（PDU）	外观设计	2018305630482	2018-10-10
263	香江科技	电源分配单元（PDU）专用插头	外观设计	2018305630497	2018-10-10
264	香江科技	插接箱	外观设计	2018306072892	2018-10-30
265	香江科技	机架式直流 UPS 电源	外观设计	2018306376084	2018-11-12
266	香江科技	UPS 电源	外观设计	2018306551007	2018-11-19
267	香江科技	电源输出单元	外观设计	2019305826331	2019-10-25
268	香江云动力	一种智能化水冷控制系统	发明	201510011155X	2015-01-11
269	香江云动力	PDU 电源分配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619957X	2014-10-24
270	香江云动力	密集型分布的立体栅格式水冷背板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913269	2014-11-18
271	香江云动力	基于温度智能控制的分层式水冷背板走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154025	2014-11-25
272	香江云动力	水冷背板给水管道防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154171	2014-1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73	香江云动力	具备故障保护功能的智能化水冷背板	实用新型	2014208036558	2014-12-18
274	香江云动力	用于开关列装柜智能控制的散热与除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038159	2014-12-18
275	香江云动力	用于通信机柜的旋转式防脱扣电源分配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8042101	2014-12-18
276	香江云动力	塑壳开关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08086	2014-12-26
277	香江云动力	分离式通信机房热管冷却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585803	2014-12-30
278	香江云动力	用于高密机房封闭式水冷机柜及智能化水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151285	2015-01-11
279	香江云动力	智能模块化滤波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605749	2015-09-29
280	香江云动力	一种新型节能高温一体化服务器	实用新型	2015207605787	2015-09-29
281	香江云动力	一种多功能电动便捷式机房设备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606953	2015-09-29
282	香江云动力	新型服务器机柜用免工具密封面板	实用新型	2015207606968	2015-09-29
283	香江云动力	数据中心微模块封闭通道门	实用新型	2015207607994	2015-09-29
284	香江云动力	具有防辐射功能的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201520766327X	2015-09-30
285	香江云动力	水平母排和垂直母排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686290	2015-09-30
286	香江云动力	具有智能导向送风功能的数据中心制冷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7752019	2015-10-09
287	香江云动力	一种用于低压柜的母线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021781	2016-02-02
288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湿度检测功能的低压柜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6201021796	2016-02-02
289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导电报警作用的低压柜母线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021809	2016-02-02
290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防火散热功能的高压柜	实用新型	2016201128191	2016-02-04
291	香江云动力	绝缘母线散热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538980	2016-03-01
292	香江云动力	一种耐用型的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6207837312	2016-07-25
293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节能装置的防护型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6207837331	2016-07-25
294	香江云动力	一种便于布线的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7889336	2016-07-25
295	香江云动力	一种温控型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6207894739	2016-07-25
296	香江云动力	一种数据中心用高压柜	实用新型	2016209681633	2016-08-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97	香江云动力	一种防护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7210517795	2017-08-21
298	香江云动力	一种可调的插接式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7210518711	2017-08-21
299	香江云动力	一种防火高压柜	实用新型	2018200972257	2018-01-19
300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安全装置的高压柜	实用新型	201820097244X	2018-01-19
301	香江云动力	一种适用于 IDC 机房的固定拼装式微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807524	2018-10-31
302	香江云动力	一种适用于 IDC 机房的可调节机械式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807558	2018-10-31
303	香江云动力	一种应用于光纤接入网的具有阻燃功能的光缆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8217980405	2018-11-02
304	香江云动力	一种用于大型数据中心降温的水冷空调循环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68229	2018-11-05
305	香江云动力	一种用于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电缆槽体的快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770810	2018-11-28
306	香江云动力	一种安装有电缆槽体且便于通风的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821977100X	2018-11-28
307	香江云动力	一种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的具有可折叠门功能的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2018220083320	2018-12-03
308	香江云动力	一种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网络机柜的可折叠门	实用新型	2018220085186	2018-12-03
309	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	用于 5G BBU 设备池化散热的机柜	实用新型	2019210324927	2019-07-04
310	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	一种利于 5G 通信设备散热的机柜	实用新型	2019210404387	2019-07-0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城地股份	2018SR946519	型钢调拨及归还管理系统 1.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香江科技	2011SR028588	香江户外机房多功能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香江科技	2011SR027718	香江户外数据机房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香江科技	2012SR125718	香江科技精密配电监测软件[简称：配电监	2011 年 4 月 2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测软件]V2.0				
5	香江科技	2013SR116462	香江科技智能配电检测系统软件[简称：智能配电检测系统]V2.0	2013年5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香江科技	2017SR681371	基于数据相关的负载均衡系统 V1.0	2016年9月2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香江科技	2017SR683500	基于 Hadoop 的云存储系统 V1.0	2016年10月13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香江科技	2017SR680662	基于身份密码学的安全性软件 V1.0	2016年10月1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香江科技	2017SR091466	香江科技 MMS 数据机房末端母线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6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香江科技	2014SR175276	香江物资条码管理软件 V1.0	2013年2月4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香江科技	2019SR0002059	香江数字能源机柜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香江科技	2019SR0003148	香江高压直流末端母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香江科技； 香江云动力	2019SR0677914	香江数据中心动环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9年3月2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香江科技	2019SR0880107	密集型母线槽温度监测系统 V1.0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香江科技	2019SR0945818	香江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用相变储能空调机组性能分析及优化软件 V1.0	2018年5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香江科技； 上海启斯； 香江云动力	2019SR1072726	香江云平台智能 PDU 监测软件 V1.0	2019年8月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香江科技	2019SR1449134	香江数据中心微模块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香江云动力	2014SR175425	MGRID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资产管理系统软件]V5.0	2012年9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香江云动力	2014SR175441	MGRID 实时告警系统软件[简称：实时告警系统软件]V1.0	2012年9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香江云动力	2014SR174721	MGRID 能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能耗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2年9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香江云动力	2014SR176406	MGRID 环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环境管理	2012年9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软件JV1.0				
22	香江云动力	2019SR0027826	香江数据中心电源智能配电监控系统软件V1.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香江云动力	2019SR0111930	香江数据中心能耗管控系统接口软件V1.0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香江云动力	2019SR0285129	香江数据中心能耗管控系统软件V1.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5	香江建业	2017SR087755	动力环境监测软件V1.0	2015年11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香江建业	2017SR087750	门禁监控软件V1.0	2015年11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香江建业	2017SR087750	安防监控软件V1.0	2015年11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备案号
1	城地股份	shcd.cc	2018年8月10日	沪ICP备11046739号
2	香江科技	china-xjgf.cn	2019年11月7日	苏ICP备07019907号

(三) 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资质主体	许可证书/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资质批准日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55524	城地股份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至2021/01/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1021790	城地岩土	岩土工程专业(勘察)乙级	至2023/12/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1021793	城地岩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至2023/5/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15417	城地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至2021/3/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资质主体	许可证书/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资质批准日	发证机关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345	城地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	2017/10/13-2020/10/1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857	香江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2017/11/17-2020/11/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5129	香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7/3/2	扬中市商务局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0255	香江科技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扬州、广州”；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上海、江苏、广东”	2019/10/14-2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8579	香江云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	2018/12/3-2021/1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10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110020170810	香江建业	适用范围：系统集成及服务	2017/7/1-2021/6/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	香江建业	建筑施工	2020/1/2-2023/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资质主体	许可证书/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资质批准日	发证机关
		[2020]127844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87793	香江建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4/13 -2021/4/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2969	香江建业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3/21 -2021/3/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8)003017	香江系统工程	建筑施工	2018/9/7 -2021/9/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131219	香江系统工程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9/6/20 -2022/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21842	香江系统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12/6 -2022/12/1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进行的主要筹资活动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39,132.45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6 年 9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7,614.80
	2017 年 9 月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467.20
	2019 年 5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95,081.81

	2019年11月	非公开发行	16,25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万元)	2016年度		1,079.10
	2017年度		2,060.00
	2019年度(注)		2,885.10
	现金分红合计		6,024.2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 净资产额	2020年3月末, 公司净资产为339,309.18万元。		

注1: 2019年9月17日,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257,290,89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15,437,453.64元。

注2: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268,271,62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3,413,581.10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谢晓东、卢静芳	<p>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其所持城地建设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p> <p>(1) 在城地建设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城地建设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城地建设回购上述股份;</p> <p>(2) 其所持城地建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 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其承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p> <p>(3) 城地建设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城地建设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其持有的城地建设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p>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p> <p>（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建设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建设指定账户。</p> <p>在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城地建设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特做出如下承诺：</p> <p>（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或本人不减持城地建设股份：</p> <p>①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②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或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4）本公司或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或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p> <p>（5）本公司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p> <p>（6）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稳定股价	谢晓东、卢静芳	<p>（1）如上市后三年内城地建设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依照城地建设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本承诺的履行，以维护城地建设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督促其遵守《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3）如本人未能履行该承诺，城地建设有权</p>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扣减其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2个月内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届时公司股本的2%。		
	减持意向	谢晓东、卢静芳	<p>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股份数量的20%;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意向的承诺;</p> <p>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p> <p>3、本人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p> <p>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建设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建设指定账户。</p>	履行中	是
	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本确认后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p> <p>3、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为准。</p> <p>4、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未按上述承诺回购公开发行的股份和/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p>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因等具体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公司将停止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停止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直至公司重新履行承诺;(3)公司将冻结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应金额的货币资金。		
		谢晓东、卢静芳	<p>1、城地建设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本确认后30日内,本人将督促城地建设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购回上述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p> <p>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为准。</p> <p>4、如招股意向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人未按上述承诺购回公开发售的股份和/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城地建设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p>	履行中	是
	避免同业竞争	谢晓东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发行人43.87%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 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卢静芳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发行人10.97%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 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履行中	是
规范关联交易		谢晓东、卢静芳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谢晓东、卢静芳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履行中	是
	关于部分劳务分包方不具备相关资质问题	谢晓东、卢静芳	若因该原因公司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中	是
		发行人	自2013年1月1日起严格遵循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劳务分包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亦不再与不适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履行中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谢晓东、卢静芳	<p>“本人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p>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避免同业竞争	谢晓东、卢静芳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履行中	是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谢晓东、卢静芳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履行中	是
	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	谢晓东、卢静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城地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中	是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谢晓东、卢静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存在内幕交易	谢晓东、卢静芳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履行完毕	是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谢晓东、卢静芳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履行完毕	是
	上市公司控制权及股份锁定	谢晓东、卢静芳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配偶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高于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之和，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3、如因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导致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小于10%的，则本人同意将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承诺在前述差额低于10%后的6个月内进行增持，使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 4、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	谢晓东	<p>“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p> <p>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履行中	是
	资产权属状况	谢晓东	<p>“本人合法持有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对于本人所持该等标的公司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p>	履行完毕	是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

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98,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91,000.00元。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200,000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为避免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该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时间冲突，确保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审慎考虑和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改于2019年中期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257,290,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437,453.64元。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68,310,822股，扣除拟回购注销部分39,200股后总股本为268,271,622股，以此为基数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3,413,581.10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107,308,6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375,580,271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7-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汇总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7年	2,060.00	6,639.13	31.03%
2018年	-	7,217.99	0%
2019年	2,885.10	33,139.38	8.7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5,665.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1.57%

注：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为避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产生时间冲突，确保该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15,437,453.64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68,271,6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0-2022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四) 近三年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 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价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8.32	14.47	30.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二）资信评价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谢晓东，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上海市建设工程资质评审专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宜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预算员、项目副经理；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刘国锋，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宜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上海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伟民，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上海新光电讯厂、上海鲜墙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王志远，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9年7月加入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外办、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华，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博士学历。2001年8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艾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荣，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12月至今任上海杜鹃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权根，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诚达律师事务所，上海顾跃进律师事务所，上海容和律师事务所，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鲍国强，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200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技质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部经理。

李萍，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署。2011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资质专员，现任公司监事、行政主管。

张群，女，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名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预算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合约成本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谢晓东，公司总裁，简历参见本章“十三、（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国锋，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本章“十三、（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伟民，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章“十三、（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琦，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港务局新华港务公司、上海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2012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周玉石，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河北省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上海亦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2012 年 4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领取的年薪、奖金及津贴等）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2017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谢晓东	董事长、总裁	58,669,878	46.80	46.80	36.90	否
刘国锋	董事、副总裁	3,668,700	27.84	27.84	23.33	否
陈伟民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4,000	20.44	20.44	18.72	否
王志远	董事	-	60.00	-	-	否
刘华	独立董事	-	7.00	2.33	-	否
项荣	独立董事	-	7.00	2.33	-	否
杨权根	独立董事	-	7.00	2.33	-	否
鲍国强	监事	-	16.66	16.66	15.29	否
李萍	监事	-	16.58	16.58	12.39	否
张群	监事	-	18.26	18.26	15.29	否

王琦	副总裁、财务总监	675,500	20.44	20.44	18.72	否
周玉石	副总裁	112,000	32.24	32.24	26.92	否
合计		63,840,078	280.26	206.25	167.56	\

公司董事王志远系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聘任，故王志远于 2019 年以前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刘华、项荣、杨权根系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聘任，故上述三名董事在 2017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谢晓东	董事长、总裁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伟民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藤椿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刘华	独立董事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艾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项荣	独立董事	上海杜鹃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权根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六）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上市后于 2017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蒋镇华先生就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9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18日。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17年7月27日
- (2) 授予数量：490万股
- (3) 授予人数：45人

(4) 授予价格：17.28元 / 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含预留部分）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谢曙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	14.41%	0.87%
刘国锋	董事	85	14.41%	0.87%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1	8.64%	0.52%
王琦	财务总监	51	8.64%	0.52%
周玉石	副总经理	8	1.36%	0.08%
小计		280	47.46%	2.86%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40人）	210	35.59%	2.13%
总计		490	83.05%	4.99%

(7) 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8)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9)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10) 相关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具体实施及变动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

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万股变更为686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2.20元/股。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曙东	董事	85	119	0	35.7	83.3
2	刘国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	119	0	35.7	83.3
3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1	71.4	0	21.42	49.98
4	王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	71.4	0	21.42	49.98
5	周玉石	副总经理	8	11.2	0	3.36	7.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	392	0	117.6	27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40人)			210	294	0	88.2	205.8
合计			490	686	0	205.8	480.2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

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因原激励对象张维现、张建峰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离职，其二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合计3.92万股（第二期合计1.68万股，第三期合计2.24万股）后续拟予以注销，故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故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1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	119	35.7	35.7	47.6	-
2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1	71.4	21.42	21.42	28.56	-
3	王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	71.4	21.42	21.42	28.56	-
4	周玉石	副总经理	8	11.2	3.36	3.36	4.48	-
5	谢曙东（注）	董事	85	119	35.7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	392	117.6	81.9	109.2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10	288.4	86.52	122.22	166.88	3.92
其中：谢曙东（中层管理人员）			-	-	-	35.7	47.6	-
合计			490	686	205.8	204.12	276.08	3.92

注：谢曙东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8月，公司换届选举后，谢曙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6月，谢曙东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专门委员

会职务，目前仍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二（二）离职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建峰、张维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张建峰、张维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200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0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478,240.00元。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和 IDC 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7%，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08%。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卢静芳未控制其他企业。谢晓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内训、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启遇文化持股 9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此外，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香江科技的收购，主营业务增加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不同，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均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以及近亲属、前述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还包括沙正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沙正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419740511****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花苑****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章“二、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沙正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龙陵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	1,000.00	50.00%	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节街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香江方大节能软件有限公司	扬中市三茅镇 兴隆大桥南	500.00	34.00%	单片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和以此为基础的电子通信节能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沙正勇为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同) 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董事	谢晓东、刘国锋、陈伟民、王志远、刘华、项荣、杨权根
监事	鲍国强、李萍、张群
高级管理人员	谢晓东、刘国锋、陈伟民、王琦、周玉石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晓东控制的公司
2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晓东控制的公司
3	龙陵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沙正勇共同控制的公司
4	江苏香江方大节能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沙正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江苏香江天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沙正勇之父沙荣良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量子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沙正勇配偶夏玲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伟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8	江苏远泽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远之父王成华控制的公司
9	上海杜鹃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荣控制的公司
10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艾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上述关联情形的主体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关联情形的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威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江苏鼎锐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盐城腾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盐城世立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余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谢曙东	发行人原董事
8	蒋镇华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9	王丽琼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10	黄娟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1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娟担任独立董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事的企业
1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主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9	280.26	243.10	201.28

该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的约定而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谢晓东	城地股份	10,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谢晓东、卢静芳		705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谢晓东、卢静芳		31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谢晓东、卢静芳、谢淞岚		735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谢晓东、卢静芳	城地股份	2,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谢晓东	城地股份	1,7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卢静芳、谢淞岚		1,7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晓东	城地股份	21,968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 完毕
上海长宁支行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中国银行扬中支行	沙正勇	香江科技	15,000	2018/6/14-2019/6/10	是
			1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5.91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沙正勇	香江科技	4,500	2018/12/11-2019/12/11	是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沙正勇	香江云动力	4,500	2018/8/22-2019/12/17	是
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沙正勇	香江科技	8,000	2018/11/15-2019/6/19	是
			8,000	2019/6/19-2020/5/10	否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沙正勇	上海启斯	45,847.87	2018年5月24日至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故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711,993.51

2012年11月，发行人在参加招投标并中标后，与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东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签署《西上海工业研发用房桩基等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竣工并结算，结算价为1,198.3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本项目形成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1.20万元，该应收账款于2017年1月23日结算完毕。

(三)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此外，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事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可行、有效。”

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91 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19]11510 号和天职业字[2020]14048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与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18,921.80	662,442,222.69	102,439,152.86	200,988,69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5,074.66	50,105,07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528,258.67	236,260,286.71	102,922,723.05	48,356,893.85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20,729,132.44	1,721,842,942.63	450,820,991.20	296,621,171.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900,259.62	56,049,378.58	8,536,099.84	4,145,531.46
其他应收款	67,264,462.25	43,808,348.00	24,036,861.31	34,359,06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6,780,972.86	1,084,845,534.83	779,598,145.50	478,971,07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72,618.46	101,480,982.78	58,557,831.74	27,354,801.15
流动资产合计	3,649,499,700.76	3,956,834,770.88	1,526,911,805.50	1,090,797,229.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00,801.99	14,311,335.2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5,955.12	32,865,955.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570,767.07	585,272,279.95	86,457,517.23	83,542,288.06
在建工程	1,534,260.50	35,269,726.15	19,323,469.22	9,112,70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404,107.15	102,162,769.14	10,014,661.87	10,291,616.37
开发支出				
商誉	1,464,311,101.90	1,464,311,101.90		
长期待摊费用	160,651.54	186,16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4,799.63	51,714,891.09	9,683,492.00	6,585,081.61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48,473.00	103,277,098.00	25,457,602.40	24,331,41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3,120,917.90	2,389,371,321.88	156,936,742.72	139,863,111.08
资产总计	6,072,620,618.66	6,346,206,092.76	1,683,848,548.22	1,230,660,34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588,644.21	896,771,724.97	208,000,000.00	8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516,895.92	316,493,267.35	60,765,134.18	2,600,000.00
应付账款	734,980,281.42	982,725,900.80	395,917,093.72	245,220,663.05
预收款项	123,863,792.98	144,860,360.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21,641.73	13,143,130.50	2,228,611.99	1,787,400.00
应交税费	60,728,607.87	49,981,331.37	9,192,273.39	19,860.63
其他应付款	62,211,954.36	270,326,415.31	59,395,963.91	84,836,620.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359,204.26	68,402,032.54	68,767,102.03	43,835,131.02
流动负债合计	2,189,371,022.75	2,742,704,163.30	804,266,179.22	467,799,674.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6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0,774,835.35	246,116,905.36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31,614.99	24,704,814.66	19,167,175.00	8,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1,378.75	15,751,3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157,829.09	286,573,035.29	19,167,175.00	8,780,000.00
负债合计	2,679,528,851.84	3,029,277,198.59	823,433,354.22	476,579,67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71,622.00	268,310,822.00	144,200,000.00	1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8,417,476.15	2,416,288,841.69	428,418,626.54	440,265,584.86
减:库存股	33,592,320.00	34,076,160.00	59,270,400.00	84,6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99,041.54	49,999,041.54	39,400,197.98	31,718,33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648,481.03	613,024,316.08	307,666,769.48	263,768,7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89,744,300.72	3,313,546,861.31	860,415,194.00	754,080,665.63
少数股东权益	3,347,466.10	3,382,03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3,091,766.82	3,316,928,894.17	860,415,194.00	754,080,66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2,620,618.66	6,346,206,092.76	1,683,848,548.22	1,230,660,340.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163,043.46	2,924,111,846.90	1,260,363,998.55	812,906,712.67
其中:营业收入	518,163,043.46	2,924,111,846.90	1,260,363,998.55	812,906,712.67
二、营业总成本	481,284,290.50	2,481,780,588.01	1,160,153,971.03	737,975,674.92
其中:营业成本	395,317,538.04	2,126,409,622.46	1,028,525,412.10	660,274,533.45
税金及附加	2,750,927.75	15,820,339.64	4,678,280.55	1,914,511.2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19,289,024.48	73,579,893.90	6,873,520.25	3,018,993.34
管理费用	29,179,098.86	109,367,237.92	72,238,160.42	41,472,943.48
研发费用	20,845,392.47	107,399,661.84	41,934,659.34	30,304,482.54
财务费用	13,902,308.90	49,203,832.25	5,903,938.37	990,210.91
其中：利息费用	15,526,386.39	51,216,177.98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收入	1,763,427.56	3,187,593.58	995,042.29	1,963,899.07
加：其他收益	29,171,872.28	4,835,881.82	670,202.83	4,9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3,81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2,70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83,777.40	-75,549,57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2,397.03	-10,814,607.43	-403,020.5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029.39	-46,413.07	-15,065.25	520,67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23,373.25	372,469,863.47	90,050,557.67	79,948,692.51
加：营业外收入	117,804.80	2,798,942.46	59,811.19	5,617,247.7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0	136,490.90	565,860.51	1,96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41,178.05	375,132,315.03	89,544,508.35	85,563,976.18
减：所得税费用	16,051,579.86	43,859,522.95	17,364,621.66	19,172,63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89,598.19	331,272,792.08	72,179,886.69	66,391,337.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89,598.19	331,272,792.08	72,179,886.69	66,391,337.5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4,164.95	331,393,843.80	72,179,886.69	66,391,337.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66.76	-121,05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89,598.19	331,272,792.08	72,179,886.69	66,391,33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24,164.95	331,393,843.80	72,179,886.69	66,391,33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66.76	-121,051.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570.17	2,361,153,588.84	919,319,276.88	581,820,71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310.63	2,987,67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8,855.21	35,083,670.85	12,112,231.31	11,061,9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62,736.01	2,399,224,936.42	931,431,508.19	592,882,63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03.59	1,862,320,174.50	964,147,098.51	625,510,60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4,990.95	83,640,790.28	24,985,655.82	19,475,18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2,622.37	153,819,220.06	50,193,588.40	38,771,9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7,285.92	155,248,399.73	85,408,094.78	44,648,9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88,402.83	2,255,028,584.57	1,124,734,437.51	728,406,7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666.82	144,196,351.85	-193,302,929.32	-135,524,114.2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1,48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6,343,192.72	427,204.56	531,00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4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112,294,681.88	427,204.56	3,943,00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8,262.41	20,969,754.31	24,129,518.14	21,729,2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21,969.6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687,218.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0,232.01	159,656,973.16	24,129,518.14	27,729,2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0,232.01	-47,362,291.28	-23,702,313.58	-23,786,28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499,971.68		84,6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680,000.00	1,046,000,000.00	267,000,000.00	8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40,07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0,000.00	1,489,540,049.17	267,000,000.00	174,1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95,371.86	678,000,000.00	148,500,000.00	27,530,64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2,728.78	57,284,352.19	27,247,709.03	13,679,15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93,08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28,100.64	1,293,977,438.50	175,747,709.03	41,209,80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1,899.36	195,562,610.67	91,252,290.97	132,962,19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33,999.47	292,396,671.24	-125,752,951.93	-26,348,20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65,882,305.29	73,485,634.05	199,238,585.98	225,586,79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48,305.82	365,882,305.29	73,485,634.05	199,238,585.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310,822.00				2,416,288,841.69	34,076,160.00			49,999,041.54	613,024,316.08		3,313,546,861.31	3,382,032.86	3,316,928,8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310,822.00				2,416,288,841.69	34,076,160.00			49,999,041.54	613,024,316.08		3,313,546,861.31	3,382,032.86	3,316,928,89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73,624,164.95		76,197,439.41	-34,566.76	76,162,87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24,164.95		73,624,164.95	-34,566.76	73,589,59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2,573,274.46		2,573,274.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				-444,640.00	-483,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4,783.89							1,214,783.89		1,214,783.89
4.其他					1,358,490.57							1,358,490.57		1,358,490.57

项目	2020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472,285.21				2,472,285.21			2,472,285.21
2.本年使用							-2,472,285.21				-2,472,285.21			-2,472,285.2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271,622.00				2,418,417,476.15	33,592,320.00		49,999,041.54	686,648,481.03		3,389,744,300.72	3,347,466.10		3,393,091,766.82

(2) 2019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200,000.00				428,418,626.54	59,270,400.00			39,400,197.98	307,666,769.48		860,415,194.00		860,415,19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200,000.00				428,418,626.54	59,270,400.00			39,400,197.98	307,666,769.48		860,415,194.00		860,415,19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110,822.00				1,987,870,215.15	-25,194,240.00			10,598,843.56	305,357,546.60		2,453,131,667.31	3,382,032.86	2,456,513,70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393,843.80		331,393,843.80	-121,051.72	331,272,79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10,822.00				1,987,870,215.15	-25,194,240.00						2,137,175,277.15		2,137,175,277.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110,822.00				1,975,141,170.66	-25,194,240.00						2,124,446,232.66		2,124,446,232.6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98,855.82							13,898,855.82		13,898,855.82
4.其他					-1,169,811.33							-1,169,811.33		-1,169,811.33
(三) 利润分配					-				10,598,843.56	-26,036,297.20		-15,437,453.64		-15,437,453.64
1.提取盈余公积									10,598,843.56	-10,598,843.56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37,453.64		-15,437,453.64		-15,437,453.6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32,885,720.59				32,885,720.59		32,885,720.59
2.本年使用								-32,885,720.59				-32,885,720.59		-32,885,720.59
（六）其他													3,503,084.58	3,503,084.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310,822.00				2,416,288,841.69	34,076,160.00			49,999,041.54	613,024,316.08		3,313,546,861.31	3,382,032.86	3,316,928,894.17

(3)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0				440,265,584.86	84,672,000.00			31,718,338.47	263,768,742.30		754,080,665.63		754,080,6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3,000,000.00				440,265,584.86	84,672,000.00			31,718,338.47	263,768,742.30		754,080,665.63		754,080,66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00,000.00				-11,846,958.32	-25,401,600.00			7,681,859.51	43,898,027.18		106,334,528.37		106,334,52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79,886.69		72,179,886.69		72,179,88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53,041.68	-25,401,600.00			-			54,754,641.68		54,754,641.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01,600.00						25,401,600.00		25,40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353,041.68							29,353,041.68		29,353,041.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81,859.51	-28,281,859.51		-20,600,000.00		-20,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81,859.51	-7,681,859.51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00,000.00		-20,600,000.00			-20,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200,000.00			-41,2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200,000.00			-41,2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5,558,175.32				25,558,175.32			25,558,175.32
2.本年使用							-25,558,175.32				-25,558,175.32			-25,558,175.3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200,000.00			428,418,626.54	59,270,400.00			39,400,197.98	307,666,769.48		860,415,194.00			860,415,194.00

(4)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100,000.00				344,927,577.92				24,655,809.64	215,230,933.62		682,914,321.18		682,914,32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100,000.00				344,927,577.92				24,655,809.64	215,230,933.62		682,914,321.18		682,914,32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95,338,006.94	84,672,000.00			7,062,528.83	48,537,808.68		71,166,344.45		71,166,34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91,337.51		66,391,337.51		66,391,33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95,338,006.94	84,672,000.00						15,566,006.94		15,566,006.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79,772,000.00	84,67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66,006.94							15,566,006.94		15,566,006.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7,062,528.83	-17,853,528.83		-10,791,000.00		-10,791,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7,062,528.83	-7,062,52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91,000.00		-10,791,000.00		-10,791,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6,014,440.28				16,014,440.28		16,014,440.28
2.本年使用							-16,014,440.28				-16,014,440.28		-16,014,440.2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0				440,265,584.86	84,672,000.00		31,718,338.47	263,768,742.30		754,080,665.63		754,080,665.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74,591.89	159,186,426.61	102,129,340.66	200,203,39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787,822.89	236,160,286.71	102,922,723.05	48,356,893.85
应收账款	435,345,692.03	724,622,449.73	447,860,586.58	293,687,099.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49,608.79	5,278,374.48	8,536,099.84	4,145,531.46
其他应收款	40,519,330.48	32,507,217.21	29,275,495.56	36,703,14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0,235,931.48	766,858,806.75	778,391,189.57	478,044,008.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96,105.57	26,649,008.07	58,557,831.74	27,332,576.82
流动资产合计	1,716,909,083.13	1,951,262,569.56	1,527,673,267.00	1,088,472,65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9,083,894.11	2,421,983,894.11	13,892,094.77	13,892,09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743,037.77	113,445,458.83	86,457,517.23	83,206,288.06
在建工程	187,049.56		19,323,469.22	9,112,70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62,809.57	9,731,614.03	10,006,821.87	10,282,09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1,110.54	15,181,110.54	9,683,492.00	6,585,0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31,808.00	15,175,998.00	25,457,602.40	24,331,41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089,709.55	2,581,518,075.51	170,820,997.49	153,409,685.85
资产总计	4,335,998,792.68	4,532,780,645.07	1,698,494,264.49	1,241,882,33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000,000.00	266,000,000.00	208,000,000.00	8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64,098.49	128,334,356.70	60,765,134.18	2,600,000.00
应付账款	410,288,210.33	616,317,057.11	395,174,738.22	244,478,307.55
预收款项	3,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11,902.36	2,228,611.99	1,787,400.00
应交税费	10,286,079.32	6,607,534.86	9,190,074.87	19,851.40
其他应付款	103,063,383.12	325,350,627.98	60,827,642.07	87,481,09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881,689.10	67,924,517.38	68,289,586.87	43,357,615.86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967,683,460.36	1,413,345,996.39	804,475,788.20	469,224,27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6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29,251.23	16,857,088.32	19,167,175.00	8,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09,251.23	16,857,088.32	19,167,175.00	8,780,000.00
负债合计	1,203,892,711.59	1,430,203,084.71	823,642,963.20	478,004,273.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71,622.00	268,310,822.00	144,200,000.00	1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7,309,570.92	2,415,180,936.46	427,310,721.31	439,157,679.63
减:库存股	33,592,320.00	34,076,160.00	59,270,400.00	84,6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99,041.54	49,999,041.54	39,400,197.98	31,718,338.47
未分配利润	430,118,166.63	403,162,920.36	323,210,782.00	274,674,04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106,081.09	3,102,577,560.36	874,851,301.29	763,878,064.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998,792.68	4,532,780,645.07	1,698,494,264.49	1,241,882,337.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795,127.68	1,453,128,694.80	1,258,721,147.94	812,178,263.6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84,041,676.24	1,296,569,966.10	1,154,416,150.12	733,036,520.31
其中:营业成本	253,473,722.74	1,152,004,970.11	1,027,855,007.26	659,333,223.05
税金及附加	1,290,833.71	7,897,992.64	4,642,822.53	1,895,191.71
销售费用	3,013,746.75	10,449,790.26	6,873,520.25	3,018,993.34
管理费用	13,067,849.44	69,286,622.09	67,209,255.41	37,495,795.76
研发费用	9,804,322.71	43,722,897.09	41,934,659.34	30,304,482.54
财务费用	3,391,200.89	13,207,693.91	5,900,885.33	988,833.91
其中:利息费用	3,927,151.58	14,008,703.87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收入	596,990.29	1,226,522.80	994,308.68	1,961,349.27
加:其他收益	1,327,837.09	4,151,543.55	668,707.87	4,9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30,765.91	-38,960,87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8,894.31	-378,310.9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065.25	520,67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12,054.44	121,749,395.33	94,689,746.13	84,184,107.74
加:营业外收入		0.46	59,331.19	5,615,783.33
减:营业外支出		96,962.83	565,860.51	1,96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12,054.44	121,652,432.96	94,183,216.81	89,797,926.99
减:所得税费用	4,756,808.17	15,663,997.40	17,364,621.66	19,172,63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5,246.27	105,988,435.56	76,818,595.15	70,625,28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5,246.27	105,988,435.56	76,818,595.15	70,625,28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55,246.27	105,988,435.56	76,818,595.15	70,625,288.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809,971.68	1,155,890,436.86	917,734,304.61	580,188,847.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7,67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6,121.03	22,819,171.33	12,109,522.74	11,057,89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796,092.71	1,181,697,284.92	929,843,827.35	591,246,74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155,747.02	973,828,014.51	963,480,413.80	623,470,410.6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3,954.00	36,141,305.56	19,611,475.73	15,291,6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9,145.88	57,775,392.84	49,785,594.58	38,595,24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972.30	51,203,995.08	89,793,780.15	41,595,36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044,819.20	1,118,948,707.99	1,122,671,264.26	718,952,6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1,273.51	62,748,576.93	-192,827,436.91	-127,705,90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9,786.00	427,204.56	531,00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39,786.00	427,204.56	3,943,00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0,090.96	12,130,008.80	24,129,518.14	21,729,2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21,969.60	260,851,582.35		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72,060.56	272,981,591.15	24,129,518.14	35,229,2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2,060.56	-268,141,805.15	-23,702,313.58	-31,286,28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499,971.68		84,6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80,000.00	266,000,000.00	267,000,000.00	8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61,84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80,000.00	546,961,819.24	267,000,000.00	174,1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48,500,000.00	27,530,649.4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7,151.58	29,446,157.51	27,247,709.03	13,679,15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0,65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27,151.58	307,746,816.74	175,747,709.03	41,209,80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52,848.42	239,215,002.50	91,252,290.97	132,962,19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32,061.37	33,821,774.28	-125,277,459.52	-26,029,99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97,596.13	73,175,821.85	198,453,281.37	224,483,28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29,657.50	106,997,596.13	73,175,821.85	198,453,281.3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310,822.00				2,415,180,936.46	34,076,160.00			49,999,041.54	403,162,920.36	3,102,577,5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310,822.00				2,415,180,936.46	34,076,160.00			49,999,041.54	403,162,920.36	3,102,577,56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26,955,246.27	29,528,52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55,246.27	26,955,24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2,573,274.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				-444,640.00	-483,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4,783.89						1,214,783.89
4.其他					1,358,490.57						1,358,490.5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472,285.21				2,472,285.21
2.本年使用							-2,472,285.21				-2,472,285.2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271,622.00				2,417,309,570.92	33,592,320.00			49,999,041.54	430,118,166.63	3,132,106,081.09

(2)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200,000.00				427,310,721.31	59,270,400.00			39,400,197.98	323,210,782.00	874,851,30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200,000.00				427,310,721.31	59,270,400.00			39,400,197.98	323,210,782.00	874,851,30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110,822.00				1,987,870,215.15	-25,194,240.00			10,598,843.56	79,952,138.36	2,227,726,259.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988,435.56	105,988,435.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10,822.00				1,987,870,215.15	-25,194,240.00					2,137,175,277.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110,822.00				1,975,141,170.66	-25,194,240.00					2,124,446,232.6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98,855.82						13,898,855.82
4.其他					-1,169,811.33						-1,169,811.33
(三) 利润分配									10,598,843.56	-26,036,297.20	-15,437,453.64
1.提取盈余公积									10,598,843.56	-10,598,843.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37,453.64	-15,437,453.64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32,885,720.59				32,885,720.59
2.本年使用							-32,885,720.59				-32,885,720.5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310,822.00				2,415,180,936.46	34,076,160.00		49,999,041.54	403,162,920.36		3,102,577,560.36

(3)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0				439,157,679.63	84,672,000.00			31,718,338.47	274,674,046.36	763,878,06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3,000,000.00				439,157,679.63	84,672,000.00			31,718,338.47	274,674,046.36	763,878,064.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00,000.00				-11,846,958.32	-25,401,600.00			7,681,859.51	48,536,735.64	110,973,23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18,595.15	76,818,59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53,041.68	-25,401,600.00					54,754,641.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01,600.00					25,40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353,041.68						29,353,041.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81,859.51	-28,281,859.51	-20,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81,859.51	-7,681,859.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00,000.00	-20,600,000.00
4.其他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200,000.00				-41,2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200,000.00				-41,2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5,558,175.32				25,558,175.32
2.本年使用							-25,558,175.32				-25,558,175.3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200,000.00				427,310,721.31	59,270,400.00			39,400,197.98	323,210,782.00	874,851,301.29

(3)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100,000.00				343,819,672.69				24,655,809.64	221,902,286.87	688,477,76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100,000.00				343,819,672.69				24,655,809.64	221,902,286.87	688,477,76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95,338,006.94	84,672,000.00			7,062,528.83	52,771,759.49	75,400,29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25,288.32	70,625,28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95,338,006.94	84,672,000.00					15,566,006.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79,772,000.00	84,67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66,006.94						15,566,006.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7,062,528.83	-17,853,528.83	-10,79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62,528.83	-7,062,52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91,000.00	-10,791,000.00
4.其他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6,014,440.28			16,014,440.28
2.本年使用								-16,014,440.28			-16,014,440.2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0				439,157,679.63	84,672,000.00			31,718,338.47	274,674,046.36	763,878,064.46

（三）重组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1、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090,831.17	1,703,792,234.16
其中：营业收入	1,166,090,831.17	1,703,792,234.16
二、营业总成本	1,028,289,519.79	1,555,956,514.55
其中：营业成本	885,599,037.48	1,293,314,56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8,072.61	9,620,289.14
销售费用	26,311,115.66	56,871,536.99
管理费用	88,514,177.07	132,351,366.51
财务费用	23,352,284.55	45,052,984.29
资产减值损失	84,832.42	18,745,768.2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908.91	9,411,351.6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7,366.27	526,371.67
其他收益	385,137.66	5,081,45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58,991.68	162,854,893.24
加：营业外收入	11,180,107.09	15,504,621.52
减：营业外支出	368,501.81	142,07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70,596.96	178,217,441.68
减：所得税费用	26,105,902.37	36,324,05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64,694.59	141,893,38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31,038.60	142,150,287.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64,694.59	141,893,38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31,038.60	142,150,287.71

2、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香江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并享有 100.00% 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香江科技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2,333,000,000.00 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2,333,000,000.00 元列“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13,090,894.00 元列“股本”、发行溢价 1,837,727,164.72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现金支付 382,181,941.28 元列“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香江科技，2017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告中增加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香江科技 2018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上市公司将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对香江科技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尤其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第一条的规定，识别其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在确定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合理进行计量。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上市公司、香江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91 号审计报告。香江科技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9187 号审计报告。

三、合并报表范围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1）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	2,333,0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镇江威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3,9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取得控制权
江苏鼎锐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8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8 月 28 日	取得控制权
盐城腾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	2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9 月 4 日	取得控制权
盐城世立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9 月 29 日	取得控制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镇江兮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200,000.00	100%	收购	2019年6月5日	取得控制权

(3) 新设

2018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UGEMXG，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MA1YLX0G51，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直接持股5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镇江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2MA1Y98EN8F，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由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江苏城地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20AAFR98，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由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PFPM4A，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由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JKG8W，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由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合并范围减少

2019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威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盐城腾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至江苏硕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锐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盐城世立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给盐城华之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67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倍）	1.12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	48%	49%	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	32%	48%	38%
利息保障倍数	6.77	8.32	14.47	3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69	3.37	2.73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28	1.63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12.64	12.35	5.97	7.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65	-1.34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1.32	-0.87	-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	4%	3%	4%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29.39	-46,413.07	-15,065.25	520,675.3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1,872.28	7,568,701.82	648,135.00	10,314,548.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63,817.93		1,420,479.45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2,709.27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195.20	-70,368.44	-483,981.49	200,735.6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78,647.69	10,543,028.97	149,088.26	12,456,438.4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66,797.15	1,581,454.35	22,560.74	1,868,246.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850.54	8,961,574.62	126,527.52	10,588,19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850.54	8,961,574.62	126,527.52	10,588,19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19	0.1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1.54	1.5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0.50	0.50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40	0.40

注：2020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且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主要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4,949.97	60.10%	395,683.48	62.35%	152,691.18	90.68%	109,079.72	88.64%
非流动资产	242,312.09	39.90%	238,937.13	37.65%	15,693.67	9.32%	13,986.31	11.36%
合计	607,262.06	100.00%	634,620.61	100.00%	168,384.85	100.00%	123,066.0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稳步增长趋势，由 2017 年末的 123,066.0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68,384.85 万元，增长了 36.82%。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收水平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等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所致。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对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 2018 年末出现大幅度增加。

从资产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64% 和 90.68%。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从事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业务模式有关，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对公司流动资产的投入要求较高，因此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较 2018 年末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的香江科技主要从事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其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香江科技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出现下降。

（一）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601.89	13.87%	66,244.22	16.74%	10,243.92	6.71%	20,098.87	1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51	1.37%	5,010.51	1.27%	-	0.00%	-	0.00%
应收票据	28,552.83	7.82%	23,626.03	5.97%	10,292.27	6.74%	4,835.69	4.43%
应收账款	142,072.91	38.93%	172,184.29	43.52%	45,082.10	29.53%	29,662.12	27.19%
预付款项	8,290.03	2.27%	5,604.94	1.42%	853.61	0.56%	414.55	0.38%
其他应收款	6,726.45	1.84%	4,380.83	1.11%	2,403.69	1.57%	3,435.91	3.15%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0%
存货	111,678.10	30.60%	108,484.55	27.42%	77,959.81	51.06%	47,897.11	43.91%
其他流动资产	12,017.26	3.29%	10,148.10	2.56%	5,855.78	3.84%	2,735.48	2.51%
流动资产合计	364,949.97	100.00%	395,683.48	100.00%	152,691.18	100.00%	109,079.72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98.87 万元、10,243.92 万元、66,244.22 万元和 50,60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3%、6.71%、16.74%和 13.87%。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较 2017 年末减少 9,854.9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同时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致使公司需投入的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增加，导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19 年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 2018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香江科技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季度增加了可转债募投项目土地款、相关税费与供应商材料款等项目的支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0.51	5,010.51	-	-
其中：理财产品	5,010.51	5,010.51	-	-
合 计	5,010.51	5,010.51	-	-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在被发行人并购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购买的“太平洋证券招银3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主要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5.69 万元、10,292.27 万元、23,626.03 万元和 28,55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6.74%、5.97%和 7.82%，应收票据账面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中工程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8,552.83	23,626.03	10,292.27	4,835.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9.04	35.00	-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653.78	23,591.03	10,292.27	4,335.69
合计	28,552.83	23,626.03	10,292.27	4,835.69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下游客户包括许多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公司对于其中资金情况较好且长期合作的部分客户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业务体量和市场占有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的应收票据有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而言，

由于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也可以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因此，公司未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而言，由于国家相关法规和银行结算监管对其出票人、承兑人有着相当高的信用状况要求或者保证金要求，达不到一定信用状况的企业无法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市场上流通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一般均有相当的资金实力作为保证，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付款一定程度上有所保障。在 2019 年以前，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获得付款，未出现到期未能兑付从而转入应收账款或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的情形，整体坏帐风险较小，故公司在 2019 年以前未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9 年起，考虑到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部分客户出现商业承兑汇票承兑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计提坏账。2019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应收票据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30,008.29	24,867.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9.04	35.00
商业承兑汇票	29,109.25	24,832.66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97.00%	99.86%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	5%	5%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	1,455.46	1,241.63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5,448.42	187,987.37	49,441.85	32,944.16
坏账准备	13,375.50	15,803.08	4,359.75	3,282.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2,072.91	172,184.29	45,082.10	29,66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2.12 万元、45,082.10 万元、172,184.29 万元和 142,07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9%、29.53%、43.52%和 38.93%。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而增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相较 2018 年底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 4 月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香江科技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9,518.66 万元，因此导致上述增长。2020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临近春节期间，部分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相关上下游企业集中结算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48.42	100%	13,375.50	8.60%	142,07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5,448.42	100%	13,375.50	8.60%	142,072.9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987.37	100.00%	15,803.08	8.41%	172,184.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7,987.37	100.00%	15,803.08	8.41%	172,184.2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41.85	100%	4,359.75	8.82%	45,08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441.85	100.00%	4,359.75	8.82%	45,082.1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4.16	100%	3,282.04	9.96%	29,66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944.16	100.00%	3,282.04	9.96%	29,662.12

公司主要以账龄分析法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目前对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2,934.47	79.08	5	6,146.72	116,787.74
1至2年(含2年)	21,434.50	13.79	10	2,143.45	19,291.05
2至3年(含3年)	7,270.38	4.68	30	2,181.11	5,089.26
3至4年(含4年)	1,392.54	0.90	50	696.27	696.27
4至5年(含5年)	1,042.92	0.67	80	834.33	208.58
5年以上	1,373.61	0.88	100	1,373.61	-
合计	155,448.42	100.00	\	13,375.50	142,072.91
2019年12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0,729.72	80.18	5	7,536.49	143,193.23
1至2年(含2年)	24,753.90	13.17	10	2,475.39	22,278.51
2至3年(含3年)	6,564.25	3.49	30	1,969.28	4,594.98
3至4年(含4年)	3,821.05	2.03	50	1,910.52	1,910.52
4至5年(含5年)	1,035.26	0.55	80	828.21	207.05
5年以上	1,083.20	0.58	100	1,083.20	-
合计	187,987.37	100.00	\	15,803.08	172,184.29
2018年12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8,664.25	78.20	5	1,933.21	36,731.03
1至2年(含2年)	5,166.26	10.45	10	516.63	4,649.64
2至3年(含3年)	4,770.20	9.65	30	1,431.06	3,339.14
3至4年(含4年)	646.86	1.31	50	323.43	323.43
4至5年(含5年)	194.28	0.39	80	155.42	38.86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49,441.85	100.00	\	4,359.75	45,082.10

2017年12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266.87	61.52	3	608.01	19,658.86
1-2年(含2年)	9,676.25	29.37	10	967.62	8,708.62
2-3年(含3年)	2,589.26	7.86	50	1,294.63	1,294.63
3年以上	411.78	1.25	100	411.78	-
合计	32,944.16	100.00	\	3,282.04	29,662.12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含2年),占比分别为90.89%、88.65%、93.35%和92.87%,主要系发行人桩基及基坑围护业务特点导致账面存在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证金。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变动。应收账款余额均由正常经营产生,主要来自于大型国企、房地产企业及上市公司,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414.55万元、853.61万元、5,604.94万元和8,290.0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8%、0.56%、1.42%和2.27%。其中2017年至2018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向部分管桩供应商预先支付的材料采购款。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18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最主要的为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726.45	4,380.83	2,403.69	3,43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726.45	4,380.83	2,403.69	3,43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435.91 万元、2,403.69 万元、4,380.83 万元和 6,726.4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备用金、质保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5,925.12	4,586.16	2,626.78	3,680.58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4.70	561.56	10.93	7.07
备用金	164.09	100.00	21.47	0.00
质保金	0.00	45.39	25.12	25.12
往来款	1,257.51	17.32	-	-
合计	7,371.42	5,310.44	2,684.31	3,712.7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项目押金等。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97.11 万元、77,959.81 万元、108,484.55 万元和 111,678.1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1%、51.06%、27.42% 和 3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52.19	4.70%	4,274.81	3.94%	773.91	0.99%	559.44	1.17%
周转材料	-	0.00%	-	-	-	-	2.72	0.01%
在产品	3,607.49	3.23%	3,687.19	3.40%	-	-	-	-
库存商品	3,245.19	2.91%	1,629.52	1.5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04.96	0.18%	98.45	0.09%	-	-	-	-
发出商品	10,016.32	8.97%	15,854.19	14.61%	-	-	-	-
项目成本	17,364.40	15.55%	8,266.15	7.62%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71,987.54	64.46%	74,674.24	68.83%	77,185.91	99.01%	47,334.95	98.83%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算资产								
合计	111,678.10	100.00%	108,484.55	100.00%	77,959.81	100.00%	47,897.11	100.00%

(1) 存货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至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及基坑围护，相应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将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作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存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收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账面的存货亦随之增加。自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从47,334.95万元增长至77,185.91万元，增长幅度为63.06%，与同期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收入增长幅度53.31%及成本增长幅度53.93%相比较为接近。

此外，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工程消耗的桩、钢筋、水泥、混凝土等，周转材料主要为电缆线、路基箱、电箱等材料，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项目管理部的材料需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较价格、质量、服务等确定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供应商供货，基本上能够做到随用随买，因此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期末余额较低。

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香江科技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香江科技主要从事的IDC业务包含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机柜、高低压柜、微模块等各类IDC设备和配套硬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原有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模式相比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在2019年末、2020年3月末的存货结构与2018年末相比出现一定变化，新增了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科目，此外亦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出现一定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252.19	-	4,274.81	-	773.91	-	559.44	-
周转材料	-	-	-	-	-	-	2.72	-
在产品	3,607.49	-	3,687.19	-	-	-	-	-
库存商品	3,245.19	-	1,629.52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04.96	-	98.45	-	-	-	-	-
发出商品	10,714.05	697.73	16,551.92	697.73	-	-	-	-
项目成本	17,364.40	-	8,266.15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987.54	-	74,674.24	-	77,185.91	-	47,334.95	-
合计	112,375.82	697.73	109,182.28	697.73	77,959.81	-	47,897.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逐项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中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下游客户以综合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和国有建筑工程企业为主，且公司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有完善的定价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工程施工项目，因此，针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主要为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发往客户尚未验收的商品，因IDC设备主要用于各工程项目，验收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项目的进展。部分项目有一定的验收周期，虽然期末发出商品基本上均存在相应的销售订单与之相对应，但考虑部分发出商品迟迟未能验收，未来能否验收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判断报告期内2年以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0元，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选取从事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以及IDC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其2017年至2019年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002542.sz	中化岩土	0.00%	0.00%	0.00%
002051.sz	中工国际	0.00%	0.52%	0.27%
600170.sh	上海建工	0.00%	0.03%	0.02%
300565.sz	科信技术	14.53%	\	\
002093.sz	国脉科技	0.11%	\	\
603881.sh	数据港	0.00%	\	\
平均值		2.44%	0.18%	0.10%
603887.sh	公司	0.64%	0.00%	0.00%

注 1：公司 2019 年 4 月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 IDC 业务，故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比较 2019 年数据。

注 2：科信技术 2019 年对发出商品计提较多减值准备，相应其当年度存货减值准备比例较高。

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IDC 行业的可比公司相较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735.48 万元、5,855.78 万元、10,148.10 万元和 12,01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3.84%、2.56%和 3.2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企业所得税等预缴或待扣税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相应的预缴和待扣税金亦随之增加，导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出现增长。此外，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出现增加。

（二）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3.82%	600.00	4.29%
长期应收款	1,460.08	0.60%	1,431.13	0.60%	-			
其他非流动金	3,286.60	1.36%	3,286.60	1.38%	-			

融资产								
固定资产	61,657.08	25.45%	58,527.23	24.49%	8,645.75	55.09%	8,354.23	59.73%
在建工程	153.43	0.06%	3,526.97	1.48%	1,932.35	12.31%	911.27	6.52%
无形资产	9,940.41	4.10%	10,216.28	4.28%	1,001.47	6.38%	1,029.16	7.36%
商誉	146,431.11	60.43%	146,431.11	61.28%	-			
长期待摊费用	16.07	0.01%	18.62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48	2.08%	5,171.49	2.16%	968.35	6.17%	658.51	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4.85	5.92%	10,327.71	4.32%	2,545.76	16.22%	2,433.14	1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312.09	100.00%	238,937.13	100.00%	15,693.67	100.00%	13,986.31	100.00%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的格式。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如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865,955.12	\
其中: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0,480.42	0.72%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5,474.70	6%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
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6,000,000.00	10%
合计	32,865,955.12	\

注: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对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其分类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483.52	33.22%	16,180.93	27.65%	3,639.34	42.09%	3,718.67	44.51%
机器设备	39,899.69	64.71%	41,380.08	70.70%	4,674.15	54.06%	4,425.27	52.97%
电子设备	164.30	0.27%	159.36	0.27%	19.50	0.23%	12.94	0.15%
运输设备	695.55	1.13%	411.26	0.70%	236.17	2.73%	150.08	1.80%
生产设备	162.19	0.26%	317.67	0.54%	76.60	0.89%	47.27	0.57%
办公设备	251.82	0.41%	77.93	0.13%	-	0.00%	-	0.00%
合计	61,657.08	100.00%	58,527.23	100.00%	8,645.75	100.00%	8,354.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2018年末有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23,565.41	3,081.89	20,483.52	87%
机器设备	10	63,668.57	23,768.88	39,899.69	63%
电子设备	3	519.46	355.16	164.30	32%
运输设备	4	1,292.69	597.14	695.55	54%
生产设备	3-5	523.54	361.35	162.19	31%
办公设备	5	551.66	299.84	251.82	46%
合计		90,121.34	28,464.26	61,657.08	68%

因此，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均较高，资产质量较好，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3、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外岗研发基地	18.70	-	1,932.35	911.27

3#厂房附属工程	90.87			
二期1号厂房	-	3,418.27	-	-
一层会议室及卫生间改造	-	64.85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43.85	43.85	-	-
合计	153.43	3,526.97	1,932.35	91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911.27 万元、1,932.35 万元、3,526.97 万元和 153.43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外冈研发基地，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外冈研发基地已转入固定资产。“二期1号厂房”为公司收购的香江科技在镇江生产基地进行的厂房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该厂房建成后将有效提高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的生产制造能力，为香江科技未来业绩增长打下基础。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860.55	69.02%	6,899.59	67.54%	978.27	97.68%	984.01	95.61%
技术转让费	651.23	6.55%	736.15	7.21%	-	0.00%	-	0.00%
软件使用权	111.92	1.13%	109.38	1.07%	23.20	2.32%	45.15	4.39%
专利技术	2,316.71	23.31%	2,471.16	24.19%	-	0.00%	-	0.00%
合计	9,940.41	100%	10,216.28	100.00%	1,001.47	100.00%	1,02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9.16 万元、1,001.47 万元、10,216.28 万元和 9,94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6.38%、4.28% 和 4.10%。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仅在每年进行摊销的情况下出现略微下降。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香江科技的无形资产亦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香江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完善生产设施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因此公

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无形资产相较 2018 年末出现显著增加。

5、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0 元、146,431.11 万元和 146,43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1.28%和 60.43%，金额及占比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商誉的形成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香江科技 100%的股权，股权购买价款为 233,300.00 万元，考虑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6,868.89 万元，确认商誉 146,431.11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7293 号）和《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6856 号），香江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6.82 万元和 25,925.8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别为 101.48%和 104.54%。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3.14 万元、2,545.76 万元、10,327.71 万元和 14,33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0%、16.22%、4.32%和 5.92%，主要为预付设备与预付工程款等。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下降。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 2018 年末出现显著增加，主要为香江科技向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预付款 8,810.11 万元，作为购买“数字扬中”项目数据中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和配套设施的款项。2020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土地款和相关税费等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657.97 万元、82,343.34 万元、302,927.72 万元和 267,952.89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8,937.10	81.71%	274,270.42	90.54%	80,426.62	97.67%	46,779.97	98.16%
非流动负债	49,015.78	18.29%	28,657.30	9.46%	1,916.72	2.33%	878.00	1.84%
合计	267,952.89	100.00%	302,927.72	100.00%	82,343.34	100.00%	47,657.97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6,779.97万元、80,426.62万元、274,270.42万元和218,937.1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16%、97.67%、90.54%和81.7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地增加短期借款及经营性占款，以满足经营所需，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此外，2019年4月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出现大幅增长。

（一）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558.86	41.36%	89,677.17	32.70%	20,800.00	25.86%	8,950.00	19.13%
应付票据	22,251.69	10.16%	31,649.33	11.54%	6,076.51	7.56%	260.00	0.56%
应付账款	73,498.03	33.57%	98,272.59	35.83%	39,591.71	49.23%	24,522.07	52.42%
预收款项	12,386.38	5.66%	14,486.04	5.28%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2.16	0.28%	1,314.31	0.48%	222.86	0.28%	178.74	0.38%
应交税费	6,072.86	2.77%	4,998.13	1.82%	919.23	1.14%	1.99	0.00%

其他应付款	6,221.20	2.84%	27,032.64	9.86%	5,939.60	7.39%	8,483.66	18.14%
其他流动负债	7,335.92	3.35%	6,840.20	2.49%	6,876.71	8.55%	4,383.51	9.37%
流动负债合计	218,937.10	100.00%	274,270.42	100.00%	80,426.62	100.00%	46,779.9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9,708.86	26,600.00	20,800.00	8,950.00
保证借款	19,816.79	21,028.11	-	-
抵押加保证借款	31,033.22	42,049.06	-	-
合计	90,558.86	89,677.17	20,800.00	8,9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加保证借款构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8,950.00万元、20,800.00万元、89,677.17万元和90,558.86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9.13%、25.86%、32.70%和4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投入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的方式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2,251.69	31,649.33	6,076.51	26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采购体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在日常采购行为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供应商可进一步提高自身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在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香江科技亦存在部分应付票据，因此2019年末应付票据账面金额相较2018年出现显著增长。2020年3月末应付票据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按期承兑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及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5,466.41	89.07%	88,882.46	90.44%
1-2年(含2年)	5,225.60	7.11%	6,657.39	6.77%
2-3年(含3年)	1,125.16	1.53%	1,243.60	1.27%
3年以上	1,680.86	2.29%	1,489.14	1.52%
小计	73,498.03	100.00%	98,272.59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6,674.70	92.63%	21,205.63	86.48%
1-2年(含2年)	972.23	2.46%	1,911.83	7.80%
2-3年(含3年)	903.62	2.28%	1,068.42	4.36%
3年以上	1,041.15	2.63%	336.19	1.37%
小计	39,591.71	100.00%	24,52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6.48%、92.63%、90.44%和 89.07%，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对部分原材料和劳务分包供应商的结算尾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069.64 万元，同比增长 61.4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对原材料及相应的劳务分包采购金额提升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进一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收购香江科技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 月临近春节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相关上下游企业集中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14,486.04 万元和 12,38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和 5.66%，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项目在尚未竣工验收前收到的工程款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核算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221.20	27,032.64	5,939.60	8,483.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21.20	27,032.64	5,939.60	8,483.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收购款	-	22,092.20	-	-
库存股	3,359.23	3,407.62	5,927.04	8,467.20
预提费用	1,785.41	382.08	-	-
安装费	195.53	187.40	-	-
外部往来款	167.55	153.56	-	-
保证金	105.21	84.69	-	-
代扣代缴款	45.39	45.11	12.56	16.46
技术服务费	89.95	20.77	-	-
运费	267.63	653.84	-	-
其他	205.30	5.38	-	-
合计	6,221.20	27,032.64	5,939.60	8,483.66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库存股和代扣代缴款，其中库存股占主要部分，该科目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进行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产生的股票回购义务。2017 年末该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形成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467.20 万元，随着 2018 年和 2019 年该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解锁 205.80 万股

和 204.12 万股，公司确认相应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中的库存股账面金额减少。

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除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外，公司尚需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38,218.1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将募集资金 16,126.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因此其他应付款中股权收购款账面金额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收购香江科技的剩余对价已通过并购贷款支付完成。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4,383.51 万元、6,876.71 万元、6,840.20 万元和 7,335.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7%、8.55%、2.49% 和 3.3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和营收水平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

（二）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不大，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968.00	44.82%	-	-	-	-	-	-
长期应付款	23,077.48	47.08%	24,611.69	85.88%	-	-	-	-
递延收益	2,433.16	4.96%	2,470.48	8.62%	1,916.72	100.00%	878.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14	3.14%	1,575.13	5.5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15.78	100.00%	28,657.30	100.00%	1,916.72	100.00%	878.00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21,96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的 44.82%。2020 年一季度末的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用于支付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中尚未完全支付的现金对价而产生的并购贷款。

2、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4,611.69 万

元和 23,077.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88%和 47.08%，主要是公司收购的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以自身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 IDC 机房设备等进行融资租赁而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78.00 万元、1,916.72 万元、2,470.48 万元和 2,433.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100%、8.62%和 4.9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	-	-	-	-	与收益相关
2、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	377.51	392.24	451.12	510.00	与资产相关
3、一种可循环使用、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支撑系统研发与推广	545.81	563.87	478.40	239.20	与资产相关
4、一种可循环使用、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支撑系统研发与推广	-	-	257.60	128.80	与收益相关
5、钻孔埋入式多介质桩施工技术应用与推广	729.60	729.60	729.60	-	与收益相关
6、七通一平补贴	780.24	784.77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3.16	2,470.48	1,916.72	878.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67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倍）	1.12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	48%	49%	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	32%	48%	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8.32	14.47	30.6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下和母公司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基础工程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相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17年末及2018年末因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了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亦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香江科技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香江科技2019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5和1.22，因此2019年度公司流动比率相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但由于短期借款和利息支出的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说明公司仍具备较好的利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稳定，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业务集中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2019年4月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后新增IDC业务，故分别选取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以及IDC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中化岩土	1.52	1.47	1.39
	中工国际	1.75	1.76	1.62
	上海建工	1.21	1.20	1.24
	科信技术	2.06	\	\
	国脉科技	4.41	\	\
	数据港	0.28	\	\
	平均值	1.87	1.48	1.41

	公司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	中化岩土	0.99	0.94	0.79
	中工国际	1.27	1.36	1.19
	上海建工	0.69	0.66	0.65
	科信技术	1.71	\	\
	国脉科技	2.50	\	\
	数据港	0.25	\	\
	平均值	1.24	0.99	0.88
	公司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	中化岩土	54%	54%	49%
	中工国际	50%	49%	53%
	上海建工	86%	84%	84%
	科信技术	30%	\	\
	国脉科技	24%	\	\
	数据港	71%	\	\
	平均值	52%	62%	62%
	公司	48%	49%	39%

注：其中中化岩土、中工国际和上海建工属于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科信技术、国脉科技和数据港属于公司 IDC 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公司 2019 年 4 月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 IDC 业务，故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比较 2019 年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化岩土、上海建工等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业务体量和规模均大幅高于公司，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整体偿债能力得到显著优化。而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提升并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下降至行业平均水平附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建成并成功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 6KW 通信机柜约 6,000 台。根据目前上海地区 IDC 资源整体较为紧缺、市场需求较大的情况，未来该项目的运营可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 IDC 机房服务现金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可转

债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短时间内出现上升，但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幅度有限，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而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3	2.69	3.37	2.73
存货周转率	0.36	2.28	1.63	1.6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3、3.37和2.69，2017年至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建筑施工行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加强期末项目收款力度，因此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有所提高。2019年4月公司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香江科技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为99,518.66万元，因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出现一定下降。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和1.63，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公司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香江科技所从事的IDC业务存货周转率整体较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更高，因此2019年度整体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度出现一定提升。

（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础工程及IDC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比

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化岩土	1.58	1.71	1.80
	中工国际	2.37	2.01	2.16
	上海建工	6.65	7.68	7.57
	科信技术	1.35	-	-
	国脉科技	2.16	-	-
	数据港	3.19	-	-
	平均值	2.88	3.80	3.84
	公司	2.69	3.37	2.73
存货周转率	中化岩土	1.62	1.51	1.30
	中工国际	2.36	2.87	3.24
	上海建工	2.25	2.01	1.81
	科信技术	3.10	-	-
	国脉科技	0.22	-	-
	数据港	24.28	-	-
	平均值	5.64	2.13	2.12
	公司	2.28	1.63	1.6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数据港存货金额较小，若剔除该公司影响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1.92，与公司较为接近。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816.30	292,411.18	126,036.40	81,290.67
营业成本	39,531.75	212,640.96	102,852.54	66,027.45
税金及附加	275.09	1,582.03	467.83	191.45
销售费用	1,928.90	7,357.99	687.35	301.90
管理费用	2,917.91	10,936.72	7,223.82	4,147.29
研发费用	2,084.54	10,739.97	4,193.47	3,030.45

财务费用	1,390.23	4,920.38	590.39	99.02
营业利润	9,102.34	37,246.99	9,005.06	7,994.87
利润总额	8,964.12	37,513.23	8,954.45	8,556.40
净利润	7,358.96	33,127.28	7,217.99	6,63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2.42	33,139.38	7,217.99	6,639.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6,036.40万元,较上期增长了55.04%,在长三角地区整体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地下工程为主业在A股主板上市的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积累,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和收入水平的提升。在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取得良好发展的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对香江科技100%股权的收购。香江科技深耕IDC领域多年,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亦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2,411.18万元,较2018年大幅增长132.01%,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39.13万元、7,217.99万元和33,139.38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8.72%和359.12%。公司2017年度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分别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1,556.60万元和2,935.30万元,导致了公司2018年的归母净利润增速不及当期的营业收入增速。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将业务范围拓展至IDC领域,凭借香江科技在IDC产业中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359.12%,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745.76	99.86%	291,527.12	99.70%	122,565.30	97.25%	79,947.89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70.54	0.14%	884.06	0.30%	3,471.10	2.75%	1,342.78	1.65%
合计	51,816.30	100.00%	292,411.18	100.00%	126,036.40	100.00%	81,290.67	100.00%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了 IDC 业务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47.89 万元、122,565.30 万元和 291,52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97.25%和 99.70%，实现了快速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H 型钢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工程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 型钢租赁收入	-	503.15	225.29	91.78
材料销售收入	17.09	256.53	3,129.40	1,197.68
其他工程收入	53.46	124.39	116.42	53.32
合计	70.54	884.06	3,471.10	1,342.78

H 型钢是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在桩基与基坑围护等基础工程领域应用广泛，且可在工程结束后回收再次使用。公司 H 型钢租赁收入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设备中的 H 型钢价值量较大，闲置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用将自有闲置 H 型钢租出、需要自用时再租赁的方式充分利用自有 H 型钢，同时可随时满足施工过程中对 H 型钢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H 型钢租赁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购置了价值 1,073.60 万元的 H 型钢并将其在闲置时租出，因此 H 型钢租赁收入报告期内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在部分项目业主方有需要时代为采购部分工程建材的收入，偶发性较强。2017 年公司材料销售收入金额为 1,197.68 万元，主要为“动车段高级修场配套能力改造工程”中发生的部分水泥和管桩销售收入；2018 年建材销售收入 3,129.40 万元主要是太仓科教新城酒店项目中销售方桩、管桩、格构柱、水泥、钢筋等建材的收入。上述建材销售均为偶发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项目业务方的临时需求而发生，且业务类型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工程收入主要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在正式施工合同外的零星非标准化工程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金额相对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单一桩基	8,442.40	16.32%	62,284.82	21.37%	40,347.87	32.92%	22,342.44	27.95%
	单一基坑围护	5,621.15	10.86%	30,788.84	10.56%	29,316.59	23.92%	10,172.49	12.72%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14,862.50	28.72%	51,480.38	17.66%	52,789.94	43.07%	47,376.21	59.26%
	岩土工程设计	93.72	0.18%	337.69	0.12%	110.90	0.09%	56.75	0.07%
IDC业务	IDC设备与解决方案	13,367.00	25.83%	87,166.51	29.90%	-	-	-	-
	IDC系统集成	5,264.01	10.17%	46,989.74	16.12%	-	-	-	-
	IDC运营管理及增值	4,094.98	7.91%	12,479.13	4.28%	-	-	-	-
总计	51,745.76	100.00%	291,527.12	100%	122,565.30	100%	79,947.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9,947.89 万元、122,565.30 万元、291,527.12 万元和 51,745.76 万元。其中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53.31%和 18.22%，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的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建筑业的稳定增长为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发展打下基础

桩基和基坑围护主要用于民用和工业房屋、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等各类建筑领域，行业需求与建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桩基下游行业全部为与国民经济运行息息相关的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历来是国家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而基坑围护是软土地质建筑施工和深基坑施工必须实施的防护工程，应用范围更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业长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建筑

业总产值分别为 213,943.96 亿元、235,085.53 亿元和 248,446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88% 和 5.68%。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的背景下，建筑行业签订合同额增速近年来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254,619.58 亿元、272,854.06 亿元、289,234.99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16% 和 6.00%。建筑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的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高品质的施工质量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为完成各类高质量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公司目前已获得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 CLP 工法和 FCW 工法，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技术规程，其中与 FCW 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发明专利，相关的改进工法“一种二、四、六互换式水泥土搅拌装置及其施工法”与配套的“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和施工方法”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与 CLP 工法相关的管内掘土液压施工法、拉锚施工法、反拉施工法等专利群于 2015 年 9 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 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此外，公司以“基坑工程新型绿色围护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以“低碳高效基坑支护结构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上海市土木工程科学技术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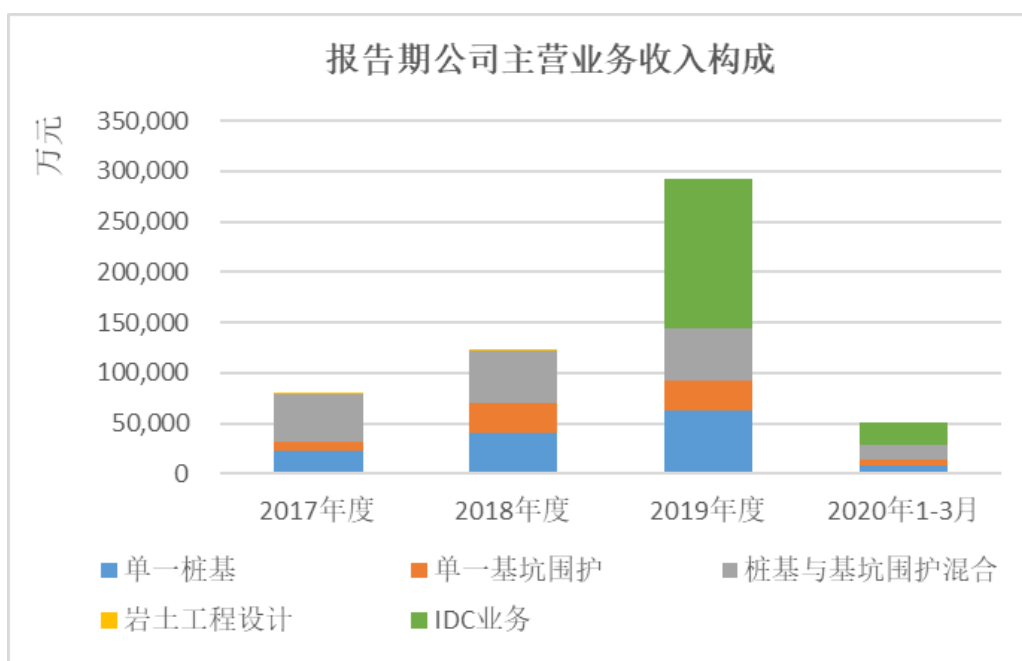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工程的施工质量。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成熟的施工工艺以及高品质的施工质量为公司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有力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3）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为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凭借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了诸多行业内综合实力雄厚、业务稳定性强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包括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融创地产、龙湖地产、碧桂园、绿地集团、凯德置业、旭

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不仅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以及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优质客户打下基础。

2017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按照承接的业务合同类型可分为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和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岩土工程设计四类。2019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了IDC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图如下：



2017年-2019年，公司岩土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与占比较小，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以及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三类业务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具体类型由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环境等客观因素及客户需求决定，因此不同项目的业务类型并不固定。同时由于基础工程业务的项目金额一般较大，且公司在进行项目投标时侧重于选择整体规模较大、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根据各期主要项目的业务类型和金额会出现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单一桩基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2019年同比分别增长80.59%、54.37%；基坑围护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18年、2019年同比分别增长188.19%、5.02%；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收入整体呈现显著增长。其中，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业务收入金额与占比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积极开

拓业务，分别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承接了单一桩基领域“无锡华发 XDG-2017-45 号桩基”、“招商上海虹桥办项目桩基工程”以及单一基坑围护领域的“四川北路街道 HK172-13 地块围护”、“东苑虹桥 46#地块 B1 南区基坑围护”等大型项目所致。

2019 年，公司单一桩基业务收入金额与占比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在非上海地区的单一桩基业务拓展成效显著，承接了“紫光南京集成电路基地桩基工程项目”、“太仓恒大童世界乐园”等金额较大的项目导致业务规模和占比呈现一定增长。

3、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上海	19,390.52	66.82%	60,427.89	41.71%	66,569.68	54.31%	46,447.68	58.10%
除上海 外其他 地区	9,629.26	33.18%	84,463.84	58.29%	55,995.62	45.69%	33,500.21	41.90%
合计	29,019.78	100.00%	144,891.74	100.00%	122,565.30	100.00%	79,947.89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传统业务优势区域上海地区的业务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而在除上海外的长三角地区和其他业务区域增长趋势明显，增速较快。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扎根于上海，而上海地区由于社区成熟、各类楼宇和建筑较为密集，各类地下工程尤其是大型工程在施工复杂度和施工工艺要求等方面均属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在上海地区深耕多年，在技术先进性和施工工艺成熟度方面均得到了充分验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在公司向上海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业务辐射和拓展时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在江苏、浙江等地设立分公司，将市场和技术团队扎根当地，进一步提升了业务拓展实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483.37	99.88%	212,367.51	99.87%	99,718.23	96.95%	64,783.06	98.12%
其他业务成本	48.38	0.12%	273.45	0.13%	3,134.31	3.05%	1,244.39	1.88%
合计	39,531.75	100.00%	212,640.96	100.00%	102,852.54	100.00%	66,02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劳务分包、直接材料等构成，IDC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公司“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机房的电费成本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12%、96.95%、99.87%和99.8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4,783.06万元、99,718.23万元、212,367.51万元和39,483.37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3.93%和112.97%，与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53.31%和137.85%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单一桩基	6,519.03	16.51%	49,118.91	23.13%	33,299.68	33.39%	18,551.39	28.64%
	单一基坑围护	4,666.80	11.82%	24,703.07	11.63%	22,186.02	22.25%	7,928.93	12.24%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14,120.69	35.76%	41,105.09	19.36%	44,204.54	44.33%	38,252.92	59.05%
	岩土工程设计	88.60	0.22%	134.43	0.06%	27.99	0.03%	49.83	0.08%
IDC业务	IDC设备及解决方案	7,209.94	18.26%	54,912.69	25.86%	-	-	-	-

	IDC 系统集成	4,242.06	10.74%	33,950.04	15.99%	-	-	-	-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2,636.26	6.68%	8,443.28	3.98%	-	-	-	-
总计		39,483.37	100.00%	212,367.51	100.00%	99,718.23	100.00%	64,783.06	100.00%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源自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相关业务，四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其收入占比基本一致。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亦随之增大。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262.39	99.82%	79,159.61	99.23%	22,847.07	98.55%	15,164.82	99.36%
其他业务毛利	22.16	0.18%	610.62	0.77%	336.79	1.45%	98.39	0.64%
合计	12,284.55	100.00%	79,770.22	100.00%	23,183.86	100.00%	15,26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5,263.22 万元、23,183.86 万元、79,770.22 万元和 12,284.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6%、98.55%、99.23% 和 99.82%，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单一桩基	1,923.37	15.69%	13,165.90	16.63%	7,048.19	30.85%	3,791.05	25.00%
	单一基坑围护	954.35	7.78%	6,085.77	7.69%	7,130.57	31.21%	2,243.56	14.79%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741.82	6.05%	10,375.29	13.11%	8,585.40	37.58%	9,123.29	60.16%
	岩土工程设计	5.12	0.04%	203.27	0.26%	82.91	0.36%	6.92	0.05%
IDC 业务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6,157.06	50.21%	32,253.82	40.75%	-	-	-	-

	案								
	IDC 系统集成	1,021.94	8.33%	13,039.70	16.47%	-	-	-	-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458.72	11.90%	4,035.86	5.10%	-	-	-	-
	总计	12,262.39	100.00%	79,159.61	100.00%	22,847.07	100.00%	15,16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比例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均保持整体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和规模基本匹配。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单一桩基	22.78%	21.14%	17.47%	16.97%
	单一基坑围护	16.98%	19.77%	24.32%	22.06%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4.99%	20.15%	16.26%	19.26%
	岩土工程设计	5.47%	60.19%	74.76%	12.19%
IDC业务	IDC设备及解决方案	46.06%	37.00%	-	-
	IDC系统集成	19.41%	27.75%	-	-
	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35.62%	32.34%	-	-
总计	23.70%	27.15%	18.64%	18.97%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主要包括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以及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三类。不同的工程项目由于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也有较大区别，每一个项目的成本结构有不同特点，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97%、18.64%和20.59%，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变动趋势。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三个板块的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同年度主要完成的工程项目有所区别，部分金额较大项目的毛利率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该类业务的

毛利率。

其中，单一桩基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上升趋势，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和项目管理的成熟度不断增强，公司对于成本的管控越来越精细化。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在单一桩基领域承接的“太仓恒大童世界乐园”、“紫光南京集成电路基地桩基工程”、“湖州草田漾桩基工程”等项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2019年度单一桩基业务板块毛利有所提高。

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在2017年和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9.26%和16.26%，出现了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在2017年和2018年增长较快，且新增项目有多个位于除上海外的其他区域，而由于公司在市场拓展前期采取较为积极的营销策略，将部分项目的毛利率略微降低以增强自身竞争力，因此随着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在江苏、浙江等地的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略有下降，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公司于上述地区的业务布局逐渐扩张和成熟后，公司的毛利率亦逐渐回到正常水平，2019年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的毛利率达到了20.15%。2020年1季度，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东航金叶苑5号地块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所引起，该项目为工程整体竣工决算，公司负责的该项目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环节已2015年施工完毕，受其他工程环节的完工进度拖累，该项目于2020年第1季度竣工结算完毕，时间跨度较长。而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土建、人工、商品砼、商品砂浆、钢筋等结算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动态调整。从2015年至今，上述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竣工结算时公司该项业务的结算价格随市场价格有所降低，随之收入、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造成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板块2020年1季度毛利率较低。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2017年至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桩基与基坑围护相关业务，而2019年度公司自4月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方可覆盖IDC业务，至报告期末尚未满一年，因此选取基础工程领域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代码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02542.sz	中化岩土	20.81%	22.63%	23.53%
002051.sz	中工国际	22.20%	19.28%	26.15%
600170.sh	上海建工	10.29%	11.25%	10.47%
平均值		17.77%	17.72%	20.05%
公司桩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毛利率		20.59%	18.64%	18.97%
300565.sz	科信技术	21.15%	\	\
002093.sz	国脉科技	55.25%	\	\
603881.sh	数据港	36.46%	\	\
平均值		37.62%	\	\
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		33.64%	\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公司 2019 年 4 月起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度 IDC 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亦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28.90	3.72%	7,357.99	2.52%	687.35	0.55%	301.90	0.37%
管理费用	2,917.91	5.63%	10,936.72	3.74%	7,223.82	5.73%	4,147.29	5.10%
研发费用	2,084.54	4.02%	10,739.97	3.67%	4,193.47	3.33%	3,030.45	3.73%
财务费用	1,390.23	2.68%	4,920.38	1.68%	590.39	0.47%	99.02	0.12%
合计	8,321.58	16.06%	33,955.06	11.61%	12,695.03	10.07%	7,578.66	9.3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578.66 万元、12,695.03 万元、33,955.06 万元和 8,32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10.07%、11.61% 和 16.06%。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在 2019 年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了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售后服务费	423.10	1,433.43	-	-
运输费用	208.13	1,989.49	-	-
工资及社保	294.92	943.64	150.94	63.78
差旅费用	70.23	1,644.55	94.30	23.57
业务招待费	901.26	770.35	321.18	188.64
招标及业务宣传费	6.31	191.37	-	-
租赁费	0.00	88.08	41.74	-
办公费	4.67	230.46	44.56	17.23
外借及外聘人员工资及奖金	8.26	41.00	12.80	6.48
咨询审计诉讼费	0.00	14.16	11.41	2.19
其他	12.03	11.47	10.42	-
合计	1,928.90	7,357.99	687.35	301.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1.90 万元、687.35 万元、7,357.99 万元和 1,928.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55%、2.52%和 3.72%，销售费用率占比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团队，增强了在江苏、浙江等地的市场开发力量，导致相应的销售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营收规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持续开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亦随之有所上升。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后，由于香江科技从事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生产和销售 IDC 机柜、微模块、高低压柜及其他各类 IDC 相关设备，其在销售过程中会发生一定的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同时香江科技亦拥有成熟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其销售费用中也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费等费用。因此，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 2019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8 年

出现显著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社保、股份支付成本、中介机构及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社保	1,484.87	4,969.33	1,361.16	978.76
股份支付成本	121.48	1,389.89	2,935.30	1,556.60
业务招待费	187.60	839.67	444.42	278.70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87.41	522.68	1,159.56	156.91
无形资产摊销	131.43	826.04	27.70	27.6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29.52	443.17	200.01	176.32
固定资产折旧	141.87	502.10	184.94	157.20
办公费	107.65	395.12	196.15	117.27
差旅费	60.30	255.14	246.29	172.48
外借及外聘人员工资及奖金	28.67	273.93	158.26	218.29
劳动保护费	7.82	237.60	71.65	128.41
税费	1.39	27.82	-	-
修理费	1.35	43.67	102.14	45.98
运输费	-	34.75	103.18	34.77
培训费	-	30.73	-	-
其他	26.55	145.09	33.06	97.98
合计	2,917.91	10,936.72	7,223.82	4,147.2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47.29万元、7,223.82万元、10,936.72万元和2,917.9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5.73%、3.74%和5.63%。公司管理费用在2017年至2019年出现较为显著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2017年实施了针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成本1,556.60万元、2,935.30万元和1,389.89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达到37.53%、40.63%和12.71%，造成了管理费用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覆盖地域的扩大，公司也对管理团队进行了有效补充，保障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管理

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费用亦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于 2018 年启动了收购香江科技的筹划和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工作，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聘请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产生了一定的中介机构和咨询费用，亦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出现上升。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的管理费用亦包含香江科技的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出现一定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燃料及动力费用	1,445.67	7,893.74	3,004.62	2,477.43
工资、奖金及四金	274.60	1,103.17	168.97	296.61
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	21.31	386.86	-	-
技术服务费	143.26	289.77	-	-
租赁费	79.49	491.72	385.74	28.09
劳务费	62.84	218.50	103.21	0.81
折旧及摊销	48.28	183.18	515.97	223.28
其他	9.08	173.02	14.96	4.22
合计	2,084.54	10,739.97	4,193.47	3,030.4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0.45 万元、4,193.47 万元、10,739.97 万元和 2,08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33%、3.67% 和 4.02%，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在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领域内加强对“复合地基”工艺、“装配式建筑”等技术的研究，对现有的工艺进行优化，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公司独有的“标准化钢支撑技术”、“分段异型复合桩”“钻孔埋入式多介质桩施工技术”、“劲性桩优化工艺”等核心技术群。同时，公司收购的香江科技在 IDC 业务领域目前研发主要侧重于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技术、数据中心职能运维技术及基站电源智能控制技术三大方向。其中，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技术主要为继续

升级改进数据中心能耗状态，通过对分布式直流电源均衡供电管理技术、电源能量调度管理系统进行技术研发，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 PUE 水平；数据中心智能运维技术主要是在数据中心运维中引入智能化技术,借助智能化管理系统来帮助运维人员分析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大幅降低对人员技能素质的要求，减少人工参与环节，从而保障数据中心的长期、可靠运行；基站电源智能控制技术旨在通过以比特管理瓦特，协同匹配基站通讯负载，降低基站电源空载损耗，解决 5G 基站数量和功耗成倍增加的痛点。

随着公司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一方面公司授权专利的数量不断增加，研发成果显著；另一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施工工艺也不断提升，多项新技术受到行业的认可，公司“基坑工程新型绿色围护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主持的“低碳高效基坑支护结构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上海市土木工程科学技术三等奖。技术实力和施工工艺水平的提高不仅提高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552.64	5,121.62	664.77	288.82
减：利息收入	176.34	318.76	99.50	196.39
手续费	13.94	117.52	25.13	6.60
合计	1,390.23	4,920.38	590.39	99.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9.02 万元、590.39 万元、4,920.38 万元和 1,390.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47%、1.68%和 2.68%，整体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满足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不断增加。此外，公司 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香江科技，由于香江科技资产负债率较公司更高，短期借款金额亦较大，因此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为了应对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带来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 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	-4.64	-1.51	5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19	756.87	64.81	1,031.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36.38	-	14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2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2	-7.04	-48.40	20.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7.86	1,054.30	14.91	1,245.6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6.68	158.15	2.26	186.8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9	896.16	12.65	1,058.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9	896.16	12.65	1,05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5%、0.18%、2.70% 和 32.07%。2017 年公司因收到上市挂牌补助 500 万元，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 1 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显著，主要是因为香江科技当期收到注册地江苏扬中的政府补助款 2,600 万元，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明显提高。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6.27	239,922.49	93,143.15	59,2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8.84	225,502.86	112,473.44	72,8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11,229.47	42.72	39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02	15,965.70	2,412.95	2,7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02	-4,736.23	-2,370.23	-2,37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00	148,954.00	26,700.00	17,41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2.81	129,397.74	17,574.77	4,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19	19,556.26	9,125.23	13,29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3.40	29,239.67	-12,575.30	-2,63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88.23	7,348.56	19,923.86	22,5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4.83	36,588.23	7,348.56	19,923.86

(二)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6	236,115.36	91,931.93	58,18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3	298.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89	3,508.37	1,211.22	1,1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6.27	239,922.49	93,143.15	59,2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	186,232.02	96,414.71	62,55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50	8,364.08	2,498.57	1,94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26	15,381.92	5,019.36	3,87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73	15,524.84	8,540.81	4,4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8.84	225,502.86	112,473.44	72,8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52.41 万元、-19,330.29 万元、14,419.64 万元和-1,012.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金额亦逐年增长。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净利润	7,358.96	33,127.28	7,217.99	6,639.13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随着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与净利润差距逐渐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 行业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与基坑围护与 IDC 业务两大类，其中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资金占款，如在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施工阶段又需要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费支出等工程周转金等。而实际收取工程进度款时，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往往有所滞后，且系根据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的一定比例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亦将保留的约 5%左右的质量保修金。故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行业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回款金额通常会低于营业成本的支付现金的金额，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 公司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收款方式一

般约定为项目竣工决算前，收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竣工决算完毕，收款至决算总价的约 95%；一般还约定决算总价的 5%左右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过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承接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高，而大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前占用资金较大。此外，由于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一般待施工结束、开挖后做最终验收，而大型项目的开挖时间较长，导致完工到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整体竣工决算时间也较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周期变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6	236,115.36	91,931.93	58,182.07
营业收入	51,816.30	292,411.18	126,036.40	81,29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11%	80.75%	72.94%	7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	186,232.02	96,414.71	62,551.06
营业成本	39,531.75	212,640.96	102,852.54	66,0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	175.51%	87.58%	93.74%	94.73%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7%、72.94%和80.75%，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73%、93.74%和87.5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比例均低于营业成本的支付比例，与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此外，公司于2019年完成收购香江科技100%股权，将业务范围从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延伸至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一方面，公司借助此次转型升级可充分把握目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5G通信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化解原先业务单一和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新增的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模式，弥补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模式造成的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较2018年出现明显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5.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634.32	42.72	5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34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11,229.47	42.72	39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83	2,096.98	2,412.95	2,17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2.20	-	-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68.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02	15,965.70	2,412.95	2,7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02	-4,736.23	-2,370.23	-2,378.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8.63万元、-2,370.23万元、-4,736.23万元和-26,706.02万元。2017年和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公司收购的子公司香江科技因赎回短期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1亿元，同时向香江科技原股东支付了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以前年度出现一定下降。

2020年3月末，公司收购香江科技的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已通过公司的并购贷款支付完成，导致公司2020年1-3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50.00	-	8,467.20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68.00	104,600.00	26,700.00	8,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04.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00	148,954.00	26,700.00	17,41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9.54	67,800.00	14,850.00	2,75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27	5,728.44	2,724.77	1,36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869.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2.81	129,397.74	17,574.77	4,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19	19,556.26	9,125.23	13,29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96.22 万元、9,125.23 万元、19,556.26 万元和 19,505.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其中，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7.20 万元是公司于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融资款，2019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 万元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融资款。

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整体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均较收购前大幅提升，吸收借款和偿还债务等一般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也随之增加。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2.93 万元、2,412.95 万元、2,096.98 万元和 4,614.83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入，以及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而采购的部分其他设备等。

2、公司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2017 年 6 月，公司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参股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上述投资主要系公司看好上海衡修将汽车后市场与“互联网+”相融合的商业模式而进行的股权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目前公司仍在进行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以及子公司香江科技未来在“数字扬中”项目上的投入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此外，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1）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其他收益：4,900,000.00 元。
---	-----	----------------------

(2)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7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6年度)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营业外收入减少 520,675.35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20,675.35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3,30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2,832.76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39,532.76 元。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4,186,554.04	344,978,065.03
2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7,125,067.69	247,820,663.05
3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86,457,517.23	83,542,288.06
4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9,323,469.22	9,112,708.71
5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管理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6	在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将利息支出修改为利息费用列示	利息费用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支出	-6,647,709.03	-2,888,158.71
7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4,036,861.31	34,359,062.66
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59,395,963.91	84,836,620.2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531,226,149.42	342,043,993.59
2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36,382,712.19	247,078,307.55
3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86,457,517.23	83,206,288.06
4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9,323,469.22	9,112,708.71
5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管理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6	在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将利息支出修改为利息费用列示	利息费用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支出	-6,647,709.03	-2,888,158.71
7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9,275,495.56	36,703,149.74
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60,827,642.07	87,481,098.38

3、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36,260,286.71	102,922,723.05
		应收账款	1,721,842,942.63	450,820,991.20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	316,493,267.35	60,765,134.18
		应付账款	982,725,900.80	395,917,093.72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 损失	-2,192,397.03	-10,814,607.43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36,160,286.71	102,922,723.05
		应收账款	724,622,449.73	447,860,586.58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成“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	128,334,356.70	60,765,134.18
		应付账款	616,317,057.11	395,174,738.22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	-10,268,894.31

(2)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80,982.78	58,557,8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5,074.66	-
2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5,955.12	-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75,549,575.80	-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49,008.07	58,557,8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	6,000,000.00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金融资产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38,960,876.92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原有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已执行多年。截至 2018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原标准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决议通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追溯调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3%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面积为计税基础	5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00%后余值的1.20%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3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00%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857），证书有效期：3 年，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1832008579)，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基本事实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城地股份	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原告因与案外第三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筑施工合同关系取得了被告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共计金额 1,400 万元的 14 张商业承兑汇票，但因被告账户余额不足，该等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基于前述事实，原告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商业承兑	其中 5 起案件双方达成和解；8 起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1 起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基本事实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汇票本金 1,4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的利益损失。	件一审尚未判决
2	上海航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	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受被告委托，承包“周浦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35kV 变电站供电配套工程”，双方因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基于前述事实，原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2,49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一审审理中

上述两宗案件中，案件 1 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且两宗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比例较小，该两宗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7 号文》核准，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 15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以及追加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019,9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71.6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600 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 2 月申请并购贷款

根据公司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须在交易完成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382,181,941.28 元，资金来源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尚不足以完全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因此，为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支付义务，更好的实现双方整合和协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219,680,000.00 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本次贷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尚余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以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 100% 股权为申请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担保。上述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利用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7,614.80 万元为桩基与基坑围护主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并通过业务开拓实现了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净利润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香江科技 100% 股权，使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168,384.85 万元进一步增长至 2020 年一季度末的 607,262.06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而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达产，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收购香江科技的完成，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47,657.97 万元提高至 2020 年一季度末的 267,952.89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虽然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桩基与基坑围护传统业务，紧跟地基和基础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推进在该领域的新技术和施工工艺开发，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品牌及人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施工水平和施工能力。同时，公司在 IDC 领域将进一步整合和强化香江科技现有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充分把握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

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作为公司在 IDC 领域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在上海周边地区新增 6KW 机柜约 6,000 台，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未来盈利空间和潜力亦将进一步提高。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直接持股 5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光电子器件、传感器、钣金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额：105,442.45 万元

项目建设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

项目概述：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投资 105,442.45 万元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为各类有 IDC 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 IDC 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4,516.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5,797.5 平方米，项目一期拟新增 6KW 通信机柜约 6,000 台。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045.9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投入和人员招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投入和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具体包括电气设备（含机架）、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动力设备和消防设备投入等。

2、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目前，上海正在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太仓市双凤镇距离上海虹桥枢纽仅 40 公里，与上海长期以来形成“同城效应”。通过互联互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上海互联网产业资源，加快承接上海人才溢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可以实现沪太两地大数据云计算的产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帮助两地提升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数字经济建设。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的建成，将会吸引软件和通讯信息领域的创新、创业、管理与技术人才，为构建未来竞争的人才集聚地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产生持续良好的社会效益。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442.4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045.99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入及部分工程建设费用。总投资中，土地购置费用 1,801.96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8,359.50 万元，设备投资 80,043.80 万元，人员招聘投入 1,23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4,002.19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时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设备采购投入	80,043.80	95.24%	24,013.14	56,030.66
2	工程建设费用	4,002.19	4.76%	4,002.19	-
合计		84,045.99	100.00%	28,015.33	56,030.66

本项目建设选址江苏省太仓市，根据各功能区域建设投入需求，公司估算整个项目土地购置费用 1,801.96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8,359.50 万元，设备投资 80,043.80 万元。具体投资清单如下：

（1）土地购置支出

土地购置支出					
序号	土地购置面积（平方米）	购置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期项目比例	金额（万元）
1	49,032.80	735.00	3,603.91	50%	1,801.96
合计			3,603.91	\	1,801.96

（2）土建工程清单

IDC 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序号	用途	面积（平米）	建筑单价（万元/平米）	一期项目占比	金额（万元）
1	机房楼 1	26,137	0.20	100%	5,227.40
2	机房楼 2	26,137	0.20	100%	5,227.40
3	综合管理楼	9,763	0.20	50%	976.30
4	110V 电站	4,284	0.20	50%	428.40
5	园区道路管线		3,000.00	50%	1,500.00
6	电力外线引入		10,000.00	50%	5,000.00
合计					18,359.50

（3）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电气设备明细（含机架）						
1	IT 变压器	SCB15-2000kVA,10±2x2.5%/0.23~0.4kV	20	56	台	1,120.00
2	UPS	400kVA(50*8)/IGBT,模块化高频 UPS	110	32	组	3,520.00
3	动力变压器	SCB15-2500kVA,10±2x2.5%/0.23~0.4kV, D,y _n 11 U _k =6% ,IP30	20	12	台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4	UPS	450kVA(50*9)/IGBT,模块化高频UPS	150	32	组	4,800.00
5	柴油发电机组	2200kW (G3级/DCP) 10.5kV	400	32	台	12,800.00
6	UPS	500kVA(50*10)/IGBT,模块化高频UPS	180	192	组	34,560.00
7	110kV 变压器	SZ11-63000kVA,110/10.5kVYNyn10d,U _k =17±5%	200	3	台	600.00
8	10kV 变压器	SCB15-500kVA,10±2x2.5%/0.23~0.4kVD,yn11 U _k =4%,IP30	30	2	台	60.00
暖通设备明细						
1	离心式冷冻机	制冷量 Q=1300RT	150	12	台	1,800.00
2	冷冻水泵	流量 Q=710 m ³ /h H=50m	20	12	台	240.00
3	板式换热器(冷却水)	换热量 Q=5000 kW	100	12	台	1,200.00
4	板式换热器(液冷)	换热量 Q=3300 kW	85	4	台	340.00
5	蒸发冷却机组	制冷量 Q=200 kW	80	64	组	5,120.00
6	精密空调	制冷量 Q=150 kW	24	288	台	6,912.00
7	蓄冷罐	容积 252 m ³	15	8	个	120.00
8	直膨式新风机组	制冷量 Q=243 kW, N=7.5 kW	20	8	台	160.00
9	排风机	风量 Q=8000 m ³ /h,N=5.5 kW	4.5	8	台	36.00
10	排风机	风量 Q=6000 m ³ /h,N=3.0kW	3.8	8	台	30.40
11	排风机	风量 Q=10000 m ³ /h,N=5.5kW	5.9	8	台	47.20
12	排风机	风量 Q=15000 m ³ /h,N=7.5kW	10.4	8	台	83.20
13	多联机室外机组	制冷量 Q=146 kW	180	5	台	900.00
14	多联机室内机组	制冷量 Q=7.1kW	20	105	台	2,100.00
15	新风机组	风量 L=3000CMH,制冷量 Q=28.0kW	15	5	套	75.00
给排水设备明细						
1	开式冷却塔	1280m ³ /h	120	12	台	1,440.00
2	冷却循环泵	Q=950m ³ /h,H=30m	70	12	台	840.00
3	闭式冷却塔	320m ³ /h	60	4	台	240.00
4	冷却循环泵	Q=290m ³ /h,H=45m	40	4	台	160.00
5	冷却塔补水水泵	Q=80m ³ /h,H=50m	20	4	台	80.00
6	加湿补水水泵	Q=0.8m ³ /h,H=50m	20	4	台	80.00
动力设备明细						
1	埋地油罐	50 m ³	30	4	个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2	潜油泵	240 L/min	40	4	台	160.00
消防设备明细						
1	消火栓泵	Q=40L/S, H=80m	15	1	台	15.00
2	喷淋泵	Q=40L/S, H=90m	15	1	台	15.00
3	消火栓稳压泵	Q=1L/S, H=20m	10	1	台	10.00
4	喷淋稳压泵	Q=1L/S, H=20m	10	1	台	10.00
5	生活加压泵	Q=3.5L/S, H=45m	10	1	台	10.00
合计						80,043.80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在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收入为主机托管的 IDC 服务收入和带宽使用收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3.2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10 年(含建设期，税后)。具体如下表：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3.28%
项目投资净现值（税后）（折现率=10%）（万元）	14,766.1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8.10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年）	6.10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6.49%
项目投资净现值（税前）（折现率=10%）（万元）	29,954.5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年）	7.2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不含建设期（年）	5.28

5、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就“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19]165 号）。

2019 年 9 月，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评〔2019〕

第 18 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

2020 年 2 月，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就“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58500000086）。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竞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2020 年 2 月 18 日，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位于双凤镇凤扬路南，土地总面积 48,860.8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并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在募投项目启动后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1、信息化提升助力新经济高速增长，IDC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传统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入，计算资源和数据资源在流动和分享中成为真正的生产要素。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提供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支撑，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其承担着数据流通中心的关键作用，是网络数据交换最为集中的节点所在。

近年来，国内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快速发展，政府、企业、家庭和农村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互联网应用空前丰富，带动我国数

据存储、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需求的大幅增加。IDC 作为信息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基础设施，其重要地位愈发凸显。随着传统企业与新经济企业对 IDC 服务的需求迅猛增长，对 IDC 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增强，中国 IDC 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良机。与此同时，公共云服务规模亦不断扩大，移动支付、电子商务、社会公共管理、位置服务等互联网服务逐步向云计算架构迁移，由 IDC 运维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正在逐步形成，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

从下游行业看，主要是对数据中心服务有需求的企业、机关单位，包括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随着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数据中心服务可以说为各类别机构的 IT 建设均提供了重要支撑。下游行业既可以通过直接付费的方式获得相应服务，也可以通过自身购买服务器，租赁相应的机柜的模式来获得使用权。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强烈需求将会带动行业的发展。此外，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特性使得它们对数据中心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而金融机构对于数据中心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区域市场看，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数据中心布局范围逐渐向周边区域延伸，以此满足区域市场内 IDC 业务需求。北京、上海为控制能耗指标加大限建政策执行力度，土地与电力资源稀缺，数据中心供给能力已接近上限，需求外移效果明显。另一方面，集中于上述地区的互联网企业与云计算服务商的需求并未减少，更有不断攀升趋势。为此，IDC 服务商选择向一线城市的周边区域布局，在地理位置上尽可能接近核心城市。

从市场规模看，根据 IDC 圈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2019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总规模达 1,22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280 亿元，同比增速 29.8%。预计 2021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2,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 以上。

2、承载“互联网+”战略，IDC 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数据中心机房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承载“互联网+”战略深入实施的重要保障。作为未来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IDC 产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将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和新兴业态加以扶持，并将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作为中国“十二五”发展的二十项重点工程之一。

2013年2月，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指出，云计算设备、云平台系统、云计算软件、云计算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2017年4月10日，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提出要加快培育一批有一定技术实力和业务规模、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好、影响力强的云计算企业及云计算平台，并加快绿色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突破，大力发展面向云计算的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等服务。

2018年7月23日，工信部印发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的通知，该报告旨在支持企业上云，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高创新能力、业务实力和发展水平；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贯彻执行，为IDC产业的长期发展以及相关新产业和新消费热点的培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加速资金和人才向IDC产业聚集，加速产业腾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兴起，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云端化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互联网+”战略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结合国家“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发展理念，公司

业务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深化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原有业务和新兴产业业务协同发展。

随着政府对于 IDC 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传统行业的信息化转型升级也步入快车道，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阶段。在公司传统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市场优势明显的情况下，持续深化布局 IDC 的产业链各环节，继续拓展 IDC 领域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传统业务与新兴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改变上市公司单一依赖桩基与基坑围护相关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已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能为本次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直至建成后的运维管理提供基础的底层技术支持。另一方面，由于 IDC 机房上层应用功能的特殊性，即需要大规模部署服务器机柜设备，其对建筑形式、建筑空间、承重、布局、温湿度环境以及不间断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系统有特殊的要求。这些特点决定了 IDC 机房建设工程是建筑行业里专业性较强的细分领域。香江科技在数据中心建设的咨询、规划、采购、集成、施工等方面的系统集成能力和经验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本次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优势，增强建筑施工和数据中心设计规划与系统集成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数据中心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位置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良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保证。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数据存储设备、带宽资源和软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高价值软硬件设施。除了在软硬件和带宽资源方面的投入外，IDC 企业还需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因此，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借助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保证业务及时开展，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非

常必要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 IDC 市场前景广阔

IDC 是集中计算、存储数据的场所，在运作时需要具备完善的硬件及服务，如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服务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IDC 服务商主要向客户提供的是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随着国家利好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 IDC 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技术得到迅速发展。根据 CNNIC 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9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 8.54 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8.47 亿。随着用户使用流量的习惯逐渐养成，以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长，市场对互联网流量的需求持续增加，这使得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得到不断提高，同时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也得到进一步扩大。

现阶段，全球移动技术正逐渐向 5G 升级，我国工信部也明确了中国实现 5G 规模化商业应用的路线图，这将会促使我国移动数据流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而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中的重要一环，迅速增长的流量规模和数据资源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利好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数据中心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由于 5G、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2、公司 IDC 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较早涉足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与三大运营商在国内数据中心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深厚的合作基础。同时，凭借对配电设备、空调系统、智能母线等多种 IDC 机房核心配套设备的技术积累和深入理解，香江科技成功切入了 IDC 系统集成领域和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领域，并获取了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通过以系统集成业务带动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反哺系统集成业务的良性协同，公司迅速打通 IDC 全产业链，并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壮大。

一方面，公司的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可以覆盖 IDC 机房建设所需的大部分配套设备。凭借对上游硬件设施的掌控，公司在与其他竞争对手争夺 IDC 系统集成项目时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经验优势。另一方面，在公司取得 IDC 项目的设备供应和系统集成业务后，凭借从项目初期规划到建设完成的过程中积累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公司可顺利承接后续 IDC 机房的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形成覆盖 IDC 从上游设备到中游建设和集成，直至下游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保证本次新建数据中心从设备采购、机房建设到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施质量。

3、公司具备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经验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是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通过自建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上海联通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上海启斯凭借自身的项目优势以及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有效提高 IDC 机房的机柜密度和 PUE 控制水平，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工期且降低成本，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高标准、高可靠性及低能耗数据中心的要求。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严格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造，配备高端网络设备和完善的机房物理设施，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宽带出口为 400G，至骨干节点的网络时延小于 5ms，符合 Tier 3+ 标准建设要求，设计 PUE \leq 1.6，符合绿色 IDC 标准。机房定位为政府机构、金融、电子商务、互联网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速的 IDC 机房服务，并可提供灾难备份等服务。

目前，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机房已吸引腾讯、银联、万国等知名企业入驻，同时成为联通云计算华东区域混合云的核心节点。成功的项目经验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4、人才和技术优势

IDC 行业具有互联网和电信行业双重属性，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见解，能够保证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对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

于技术、生产、营销、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管理、运维等各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在核心设备和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管理等方面拥有高水平的硬件知识、计算机科学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具备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的深刻了解。香江科技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香江科技现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取得了 236 项授权专利，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突出。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具有多年的 IDC 设备和集成服务经验，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香江科技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华为、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香江科技稳定的客户资源将有助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未来的市场开拓。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自公司于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47.89 万元、122,565.30 万元和 144,891.74 万元。而公司所处的建筑与工程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营收的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升，短期借款亦显著增加。根据建筑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大型项目的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向业务领域延伸至新兴的 IDC 行业，与原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发展的良好布局，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和未来战略增长空间。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411.1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9.3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2.01%和 359.12%。当前 IDC 行业受益于移动互联网和 5G 的高速发展和普及，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布局较早，已形成了覆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完善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整合双方业务，借助公司在基础工程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增强了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的业务广度和深度，并成功签约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 IDC 业务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投入，进一步提高在 IDC 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因此，公司 IDC 业务未来亦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把握 IDC 行业发展红利并实现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研发、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较大缺口。因此，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 IDC 板块的业务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巩固公司在 IDC 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流动比率，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优势等因素综合考虑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

（三）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江科技的业务区别与联系，不存在通过大额内部交易或特意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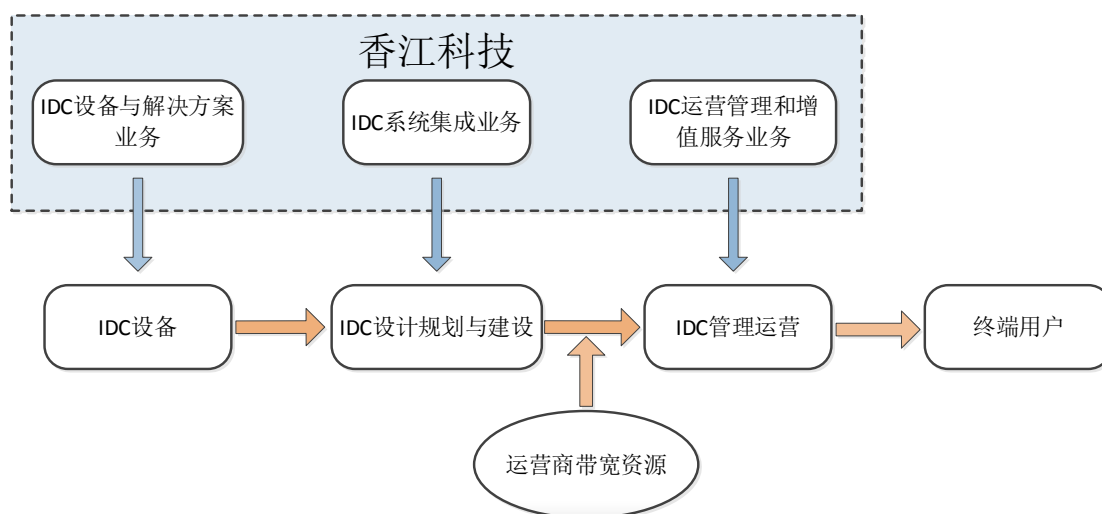
1、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江科技的业务区别与联系，以及双方的业务划分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江通”）是申请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新设业务主体，与香江科技在法律主体、财务核算、人员及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香江科技实现优势整合后，为把握 IDC 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行的业务深耕与延伸拓展，是公司进一步布局 IDC 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更是公司持续助力数字城市建设的前瞻部署。虽然申江通在业务场景方面与香江科技的 IDC 运营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同时也存在显著差异。目前该项

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考虑到项目建设期等因素，不存在内部交易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风险的安排和途径。具体如下：

(1) 香江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

经过在 IDC 行业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香江科技形成了覆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三大板块的综合性 IDC 业务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 IDC 产业链上的单一或多环节整体服务。其各个业务板块在 IDC 产业链中的情况如下：



1)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IDC 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5G 通讯、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具体包括 5G 基站一体化电源、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 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光缆交接箱、光缆分光分纤箱及户外机柜等物联网、云计算及数据中心相关产品。

2) IDC 系统集成业务

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电信运营商或其他 IDC 投资方的建设需求，提供 IDC 的工程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服务。香江科技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机柜、供配电系统、UPS、暖通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通过对 IDC 项目的前期规划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

施工成本、工程验收等环节进行统筹管理，香江科技保障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实现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处于受控状态。

凭借自身在 IDC 定制化设备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深厚技术积累，香江科技在 IDC 机房的咨询规划、施工建设和系统调试的过程中拥有天然优势，并可凭借对各类设备的深入了解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提高整个 IDC 项目的 PUE 控制水平和施工效率，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工期，从而在与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随着在 IDC 行业的积累不断加深，香江科技基于对 IDC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理解和把握，积极布局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香江科技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主要依托于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由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持有并运营，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造，拥有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柜 3,649 台。香江科技在整合上海联通网络资源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机位、服务器、带宽等资源，同时还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全天候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2) 申江通的主要业务模式

申江通是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投资和实施主体，通过投资及建设高标准、专业化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位中，并由申请人通过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管理，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能够持续稳定、安全的运行。申请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3) 申江通与香江科技的业务相关性和差异性

公司在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后，通过对双方业务优势的整合，将香江科技在“机房内”的设备和系统集成业务进一步拓展至“机房外”的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覆盖外部工程、设备和系统集成的一体化 IDC 建设能力，进一步拓展了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和系统集成领域的业务宽度和广度。另一方面，IDC 产业链中的

投资和运营环节的毛利率相对更高，且更贴近未来互联网终端客户，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产业发展的提升效果更为直接，是目前 IDC 产业内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由于香江科技目前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机柜数量相对较少，与同样从事 IDC 运营的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数据港等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在 IDC 领域深入布局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在充分整合香江科技 IDC 技术积累和项目运营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在上海近郊新增高标准机柜约 6,000 台。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的整体规划进行建设，扩大公司在 IDC 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把握 IDC 行业发展机遇而进行的业务拓展。申江通及本次募投项目从商业模式和建设完成后的应用场景而言与香江科技子公司上海启斯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两者均为大型高标准的通用型数据中心机房，可为各类型的企业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机柜的租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申江通主要投资及运营“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即 IDC 运营管理服务，不涉及设备与系统集成业务，且与香江科技目前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在数据中心的所处位置、产业定位、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并不存在对其现有业务进行替代的情形。

(4) 申江通与香江科技业务划分清晰，且各自独立核算

香江科技经过在 IDC 行业的多年发展和积累，内部的管理体系和各业务板块衔接配合已经成熟，而“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由于整体投资和建设规模较大，如果直接采用香江科技或子公司来作为项目投资和运营主体会大幅增加香江科技的运营和管理复杂度。此外，以香江科技或其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主体还可能影响香江科技的独立核算。因此，公司选择由母公司直接成立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商业逻辑和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申江通成立于 2019 年 6 月，由公司大数据事业部直接进行管理，在财务核算、人员安排、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流程等方面与香江科技完全独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申江通尚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与香江科技

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过程中，申江通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专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香江科技现有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和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保持独立，双方业务划分清晰，且独立管理和独立核算。

2、预计是否存在彼此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形；是否可能通过内部交易或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的风险

(1) 香江科技在手订单充裕、商誉减值风险较小，未来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香江科技凭借在 IDC 领域多年来的发展，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具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的 IDC 服务商。相较于目前国内多数 IDC 服务商业务集中在设备、集成和运维中的单一领域，香江科技的综合性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一方面，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可以提供 IDC 机房建设所需的各类定制化设备，因此在获取 IDC 系统集成项目时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经验优势；另一方面，凭借在设备与系统集成业务中积累的技术以及现有机房的成熟运营经验，香江科技在获取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亦拥有较强的优势。因此，香江科技目前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在 IDC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香江科技可凭借自身实力和优势继续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预计将于 2020 年完成的在手订单中，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销售金额（含税）约 4 亿元，IDC 系统集成业务销售金额（含税）约 17.42 亿元，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含税）约 2 亿元，在手订单预计实现销售金额（含税）合计约 23.42 亿元。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香江科技各板块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香江科技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 5G 等新经济领域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 IDC 市场规模和整体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亦将充分把握 IDC 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整合并进一步提升香江科技的竞争优势和

市场份额，增强其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从根本上减小商誉减值的风险。

（2）双方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或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的情形

申江通作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香江科技的业务划分清晰，同时双方独立管理和核算，不存在业务、财务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本次募投项目的营销和管理团队，公司成立了大数据事业部，并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组建了新的 IDC 业务人才梯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申江通仍处在筹建期。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计划，2020 年主要为项目用地、机房楼宇和外市电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少量的动力和暖通设备，与香江科技现有业务的重合度较低，不存在通过大额内部交易支持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与大型互联网云服务商进行定制化合作，以提高数据中心的客户集中度和稳定性，未来机房所用设备的类型、供应商和规格等同时需要参考终端客户自身业务需求和标准，并不一定适用香江科技现有产品或服务。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部交易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或避免商誉减值的计划或安排。

另一方面，对于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自主选择的部分工程或设备，公司将秉持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等程序按照价格、质量和工期等因素遴选供应商，并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外，公司已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投资监理，负责本次募投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各环节监督。因此，公司不存在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特意让渡商业机会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调节商誉减值的途径。

此外，香江科技现有业务板块中，与募投项目商业模式较为相似的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目前签约率已达 93%，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行性较小。

综上所述，香江科技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深厚积累及综合竞争优势，在 IDC 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且目前在手订单

充足，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同时，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建设进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或避免商誉减值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特意让渡商业机会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调节商誉减值的途径。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020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随着产业转型的深化，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深化发展的必要基础设施，势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更将引领新基建行业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支柱。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在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方面与香江科技子公司上海启斯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业务上可依托并借鉴原有项目的技术实施与运营管理经验。更为重要的是，本次募投项目在数据中心的产业定位、经营模式等方面在香江科技现有机房基础上，根据最新的互联网及云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升级，以更好的满足数据中心行业客户不断提高的业务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前景良好，香江科技现有机房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IDC 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本次募投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发布的白皮书，全球数据圈（每年被创建、采集或是复制的数据集合）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1ZB 约为 10 亿 TB），增长幅度达到 5 倍以上。其中，中国数据圈受益于全球最大的互联网人口和高速增长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数据量的增长速度最快，到 2025 年预计将以 48.6ZB 的数据量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受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技术、新经济蓬勃发展及传统行业向“互联网+”转型的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各方面的数据量将呈现井喷式增长，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存储和交互的核心基础设施亦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2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 亿元，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巨大。



同时，数据中心是信息化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当前“新基建”的重点领域之一。2020年3月4日召开的政治局常务会议明确指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因此，IDC未来将是国内着重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的相关支持政策为IDC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2、本次募投项目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我国的互联网和信息产业多数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一线 and 准一线城市，因此IDC需求和市场容量也以一线城市为主。由于IDC机房在运营过程中对电力能源的消耗较高，而一线城市核心区域的土地和电力资源在能耗指标的整体控制要求下较为稀缺，因此一线城市的IDC需求向周边区域的溢出趋势明显。

以上海为例，其数据中心布局范围逐渐向昆山、太仓等周边区域延伸，以此满足区域市场内IDC业务需求。另一方面，上海地区的互联网企业的数据需求并未减少，更有不断攀升趋势。2019年1-10月上海互联网行业以37.1%的增速位居全国第一，互联网行业营收总规模亦排名全国第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选址在太仓市双凤镇，距上海直线距离不足40公里。在长三角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业务辐射区域内数量众多的互联网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满足长三角区域不断增长的IDC市场需求。

3、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完善的技术、人员和经验储备，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专利技术超过 200 项，产品范围涵盖智能数据母线、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等诸多方面，并在智能化、绿色化和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职能运维等方向形成了综合性的技术优势。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香江科技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和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云服务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并与华为、ABB、施耐德等国际著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香江科技在产品领域的竞争实力亦延伸至 IDC 系统集成领域，先后完成了多个大型 IDC 机房的系统集成项目，例如北京汇天云端数据中心、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广州汇云数据中心、圆通上海新数据中心等，积累了深厚的系统集成技术储备。上述综合性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已专门成立了大数据事业部，除积极整合与子公司香江科技管理团队的交流融合外，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 IDC 行业的营销和运营人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机房的招商和销售工作做好准备。

在运营经验方面，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目前持有并运营“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该项目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造，已吸引华为、京东、万国等知名企业入驻，同时成为联通云计算华东区域混合云的核心节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签约率已达 93%，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方面亦有成熟项目经验可以借鉴，运营经验储备丰富。

4、募投项目与现有 IDC 机房运营模式不同，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逐步落实客户和订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香江科技当前运营项目在产业定位、运营模式和终端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量项目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从经营模式和终端客户的角度而言，公司现有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采用批发型数据中心模式，与上海联通签署整体租赁协议，由上海联通负责最终客户的销售。在实际运营中，上海联通根据客户需求，将机柜资源分别租用给华为、京东和万国等终端客户，每个客户租用机房中的部分机柜资源。而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6KW 的高标准机柜 6,000 台，相较“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 3,649 台机柜，募投项目在整体规模和机柜容量上均有大幅提升，数据中心的集中度更高，更加适宜用于作为超大规模云计算中心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或云服务商的核心节点，与现有机房项目的业务定位不同。

从运营模式和终端客户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未来计划直接与大型的互联网企业或云服务商合作，进一步提高数据中心的客户集中度和稳定性。目前，公司已启动与部分互联网行业的云服务商及其他目标客户进行先期意向性接触，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规划仍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尚未与客户签署具有实质约束力的合作协议。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逐步推进，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投建进度、客户类型和行业地位、报价、技术需求等情况逐步落实客户意向和合同。在上海地区以及长三角区域 IDC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后续客户和订单的落实预计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市场需求广阔、政策环境稳定，项目区位优势明显，且公司已在技术、人才、运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可控。

第九章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6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3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148,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7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 号）核准，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 股权。2019 年 4 月 24 日，香江科技 100% 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95,081.81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25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合计发行 113,090,894 股。该股份发行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5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过 44,000 万元，用以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交易费用。公司向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投资）、余思漫、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019,9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6 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187,999,971.6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8,264	87,999,983.84
2	余思漫	2,930,832	49,999,993.9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832	49,999,993.92
合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 25,500,000.00 元后，余额 162,499,971.68 元缴存在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 310065073018800008341 账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6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情况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310066221018800007094	活期	880,55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11017494951082	活期	2,617,268.16
合计			3,497,821.36

2、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	310065073018800008341	活期	39,169.81
合计			39,169.81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5,031,580.61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209,040,214.61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2020年1-3月使用募集资金991,366.00元，均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75,031,580.61元，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497,821.3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6,148,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381,401.9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3.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	22,063.25	22,063.25	-	15,457.23	-6,606.02	70.06%	2020年6月
技术中心项目	\	2,683.18	2,683.18	99.14	2,677.56	-5.62	99.7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868.37	2,868.37	-	2,868.37		100.00%	
合计		27,614.80	27,614.80	99.14	21,003.16	-6,611.64		

2、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499,971.68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2,499,971.68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62,499,971.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169.8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2,499,971.6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9,169.81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	募集资金承诺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

	部分变更(如有)	投资总额	金额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进度	可使用状态日期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0	100%	不适用
合计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0	100%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 39,169.81 元，系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孳息，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

2、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6,269,321.62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6,5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购买 50,000,000.00 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420,479.45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	5,014.51	2,015.66	2,343.01	2,413.31	922.86	9,485.08	是 (注)

	运资金项目							
2	技术中心项目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14.51	2,015.66	2,343.01	2,413.31	922.86	9,485.08	是

注：“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承诺达产后每年实现效益5,014.51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该项目尚未达产，募集资金投入比例约70.06%，2020年1-3月实现效益922.86万元，与该项目进度相匹配。

2、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均用于支付重组现金对价和交易费用，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9,169.81元，系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孳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香江科技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香江科技100%股份，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香江科技的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524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

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3,090,89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3,090,894 股）。

（二）收购资产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843.75	274,417.88	184,631.43	167,609.34
负债总额	152,680.87	165,200.66	109,626.99	112,5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828.13	108,879.02	74,650.63	54,720.20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收购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收购完成香江科技 100% 股权前后，香江科技均主要从事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香江科技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743.07	161,604.71	124,975.85	89,088.55
营业成本	14,031.26	128,404.82	100,526.81	81,142.92
利润总额	6,059.58	31,492.03	23,840.86	9,880.21
净利润	4,945.65	27,564.12	19,913.86	8,064.93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资产 2018 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沙正勇、谢晓东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指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2019]27293号），香江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66.8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1.48%。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6856号），香江科技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25.8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4.54%。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8185号），鉴证结论为：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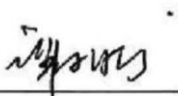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4048-2号），鉴证结论为：发行人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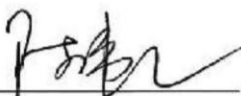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谢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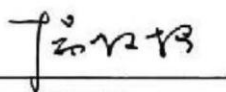

陈伟民


刘国锋


王志远


刘华


项荣


杨权根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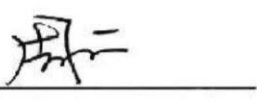

鲍国强


李萍


张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琦


周玉石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家伟

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


孙迎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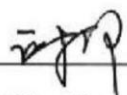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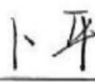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谢 静


卜 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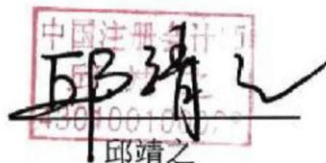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汪娟


王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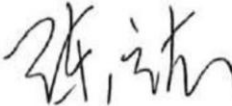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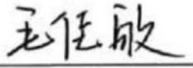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 伟




陈 竑




毛佳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宋映瑶



高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发行人最近 3 年内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